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
Thursday, 2 December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馬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就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命令他立即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落實小班教學。余若薇議員。

落實小班教學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的議案辯論是關於小班教學。首先要說一說，何謂“小班”，其實“小班”並沒有一個科學化的定義，以界定甚麼學生人數才是最好。我認為較正確的說法，應該是有多少人或有多少空間才最切合教學方法。政府現時推行 3 年的小班試驗教學，以 25 人為一個小班。主席，為免爭拗，我亦採用這個數字作為“小班”的人數。

我提出今次議案的主旨是優質教育，我希望帶出兩個信息。第一，小班是實現教育改革目標的必要條件之一；及第二，小班是國際趨勢，若不在香港及早推行，便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

主席，今天的議案，不是“講錢”，但也不能不“講錢”。我在今屆立法會剛開始不久便寫信給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常任秘書長，詢問她如果要推行小班，開支是多少？她回信告訴我要 36 億元。我一看有關數字是在 2002 年，但現在已是 2004 年，於是我問她是否有些更新的數字？她覆信給我，表示弄錯了，是 31 億元。因此，湯家驊議員笑說，我應多寫信給常任秘書長，因為每寫一封信便可減省 5 億元。其實，現時提及的 31 億元，也很容易令人產生誤會的。每當我問別人：“政府表示推行小班便要多用 31 億元，你怎去理解呢？”對方都以為現時開支是多少，推行小班開支便要增加 31 億元。其實，當局的意思並非如此。有關開支部分，稍後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梁家傑議員在發言時，會再解釋這些開支上的數字。此外，吳靄儀議員和湯家驊議員也會談談香港和外地推行小班的成功經驗。

主席，另一點我要強調的，我今天原議案的目標或主旨，不是為了“飯碗”。主席，我不是說老師的“飯碗”不重要，其實也很重要，因為要有高昂的士氣，也須有穩定的工作環境，才可吸引優秀的人才來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但是，我同時也覺得，表現欠佳、普普通通或平庸者，不要教壞人，誤人子弟的老師或校長應被淘汰，但不是說這樣便不推行小班。

今天來旁聽這項議案辯論的，有很多教育界人士，也有很多校長，我相信他們也會同意，他們要求推行及支持小班，目標不是為了“飯碗”，而是希望辦好教育。稍後，我希望不會有很多人說，推行小班是為了保住“飯碗”，因此不應推行小班。這是本末倒置。我們從一個優質教育的目標出發，希望小班成為更切合推行教改的必要條件之一。主席，為何我要說這是條件之一呢？因為沒人說小班是唯一的條件，沒人說減少學生人數便很理想，因而甚麼也不用做，不是這個意思，但是，這是條件之一。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00 年發表的《教育制度改革方案》諮詢文件中指出，教改以“學生為本”，希望透過終身學習達致全人發展。此外，文中提及數個具體目標：“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敢於創新”。

但是，看看現時的小學和中學的環境中，當每班擠滿了 32 至 40 人時，實在很難達致或實現教改的目標，其實，我們可以首先談談“樂於學習”。要學生感到在課堂上上課的樂趣，首先要有愉快的學習環境。傳統的“單向”式教學，要學生背誦，很難引起“樂於學習”，儘管學生可能也會取得高分數，因為學生強記強背強做練習，每天由早做到晚，也許會取得好成績。但是，絕對不是樂於學習了。現在提倡的教學方式，例如多元模式、活動教學、分組討論、協作習作或角色扮演等，強調要走出課室，例如全方位學習，出外郊野旅行等，這些均須由一個小班老師帶領較少人數才可達致學生樂於學習。

要推行多元的教學模式，小班肯定較大班好。每班人數減少，學生與老師的關係較佳，我觀察過小班上英文堂，老師教英文“Can you skip? Can you catch a ball?”。老師把學生分成 4 組，每組拿着繩來跳，每組拿着皮球拋來拋去，在大班內很難做到這個環境或進行這些活動，而老師則解釋，透過這些活動，可令學生更深刻記得這些字，較要求學生背熟這些字或默書為優勝。

第二點是“善於溝通”。無論所說的是否語言練習，也是小班較大班優勝。老師帶領學生，令他們有較多機會參與，也可因應學生不同程度，並進行分組討論。例如我見過一些小班老師教百分數，老師不會只叫學生計數，而是派一些折扣卡給他們，讓他們分組討論，如何以最便宜的價錢購買所有旅行用品。這些活動也是小班可達致而大班較難的。

第三點是“勇於承擔”。這其實很重要，作為情意方面的教育，目的是培育學生的品德。現時很多家庭的經濟背景都是較為困難，要每位老師，尤其是班主任，都能夠照顧每個學生，並兼顧其家庭需要，如果一班的學生太多，老師是很難做到的。有很多人問，在學科分數上，如果推行小班，是否會有很大進步呢？老師對我說：“一個學生可能並不聰敏，但我教導他，令他不變壞，我教導他，最少令他願意上學，他長大後便不會變成一個為害社會的壞青年。”如何量化這位老師的工作呢？所以，這也是小班的好處。

最後談一談“敢於創新”。這是關乎思考及明辨是非的分析能力，也是“單向”傳統大班教學方法難以做到的。政府最近也推行融合教育，將中學生派位級別由 5 個減至 3 個，以致一班內學生質素頗參差。這當然幫助有特殊需要的小朋友融入主流學校，減低標籤效應。但是，如果班中人數太多，也不能照顧這些學生。我也看見過一些學校，當推行小班時，學生坐在地上，有些是輕度弱智或輕度自閉的小朋友，老師伸手便可觸摸到學生，這可幫助學生融入普通學校內讀書。另一方面，一些很聰明的學生亦然，剛才也提到拔尖保底，要應付一些很聰明的學生所作出的挑戰是很難的，如果班中質素太參差，會令常想回答問題的學生失去興趣，因為老師無法讓他發揮。所以，這也是我們為何希望推行小班，達致拔尖保底，因材施教，做到一個也不能少的情況。

主席，李國章局長表示，教師質素才是教育成功的關鍵，這是他經常說的優先次序。此外，今天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也提及教師質素的問題。主席，我覺得這兩點其實沒有矛盾，我並非說推行小班，老師質素便不重要，而是兩者要互相配合。李國章局長最喜歡說，一個好老師教 40 人一班和一個普通老師教 20 人一班，作為家長會怎樣選擇呢？如果我是家長，我會選擇 20 人一班及由一位好老師教導。為何不能兩者兼得呢？主席，為何要迫我在不同的情況下作出選擇呢？

所以，主席，我今天議案的目的，不單止是要求減低每班人數。但是，與此同時，我也不覺得小班教學是一件嶄新的、很具革命性、要多培訓老師才可達致的事。因為現時教統局已把教改目標制訂了，就是“樂於學習、善於溝通、勇於承擔”，教育已朝着這個方式推行，而且教學方式也同時要多元化，所以，這兩點根本是雙管齊下。主席，總括而言，我不覺得小班和老師質素兩者之間可捨棄其一，或只可有其中一項供我選擇。

此外，我想說一說，政府經常引用一些外國實驗，舉例美國加州的情況，即使推行小班，成本效益也不明顯，學生分數的增長很少。首先，我想指出，加州的實驗，其實是由每班二十多人的普通班，減至每班十多人成為小班，

政府認為這樣推行小班的成效並不明顯。但是，香港現時的情況不同，香港現時所討論的是由每班三十多人減至每班 25 人，以作為小班。此外，這些專家也承認，在量度時，常以分數量化，但很多時候，我們的教育目的並不是一主席，你也會看過一個宣傳“求學不是求分數”的廣告。所以，我們希望在培養學生情意方面，不單止是灌輸知識，還要培養學生的自信心、自尊心，以及能融入社會，不管進行多少測試，也未必能量化這些目標。

此外，主席，我還想提一提，我與一些專家朋友為了小班教學的議題而組織了一個工作小組，我們製備了一份政策文件，並已派發給各位同事及局長。我在文件的第六頁也提及其他方面人士的意見。其實，在 2004 年 11 月，全港九的資助小學進行了一項全港調查，但有關回條仍在收集中，所以在 19 個區中，到目前為止，據我瞭解，約只有十四五個區交回回條。大家從文件第六頁可以看見回應的文件有 10 萬份，為數不少。當中支持小班教學的家長佔 92.9%、校長佔 99.2%、教師佔 99%。問卷中也問及是否支持在個別區域先推行小班。對於這問題，也收到很多的支持。文件後面亦提及其他調查。

主席，我另外想說一說，陳日君主教也寫信給所有同事，表示支持推行小班。我今天在辦公室內收到夏永豪校長的電話，他是香港教學團體協會主席。夏永豪校長表示支持小班教學的原議案，他的協會共有 27 位成員，所代表的學校超過全港一半。所以，主席，這是大家都希望落實的目標，我也希望局長今天能給我們帶來好消息，讓我們可盡快推行小班教學。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逐步在小學以至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讓老師能因材施教，體現及落實優質教育的目標，促進教育改革，實現家長、老師及學生的期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張文光議員亦會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然後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隨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辯論。在各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先將張文光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付諸表決。然後，視乎表決的結果，我會將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原來的版本或經修正的版本，付諸表決。

主席：我現在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就今天的辯論，我相信無論是提出原議案的余若薇議員也好，我本人也好，或是就我的修正案提出修正案的張文光議員也好，都有一個共識，便是小班教學對改善學生學習是有一定的幫助，亦可以令老師平均有較多時間跟每一位同學溝通，瞭解他們的需要，做到如原議案說的因材施教，實現優質教育的目標。既然大家有共識，認為小班教學是一件好事，為甚麼我們今天還要在這裏爭論這個問題呢？為甚麼我還要修正原議案呢？我相信共識其實是存在的，但在大家認同小班教學這總體精神的同時，對於一些細節問題，仍然存在一些分歧，包括應該在甚麼條件下才實行小班教學，應該如何具體落實，以及如何確保不會影響其他教育改革項目的進程，以致忽略其他方面的教育範疇等，這數點是原議案沒有提及的。我覺得我們是需要弄清楚這數個問題，才能確保一旦推行小班教學，便能夠真真正正做到有成效，因此我提出修正案。

我在此說一個比喻，小班教學是一個我們比較嚮往的理想邦或桃花源，但要怎樣走才能到達這個地方呢？這便是一個要很仔細地討論的問題。我原本打算根據我本人的修正案要點，順序逐一解釋，但我今天剛剛收到自由黨所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當中顯示超過 54% 的受訪家長，都認為如果推行小班教學，首先考慮的條件是要提升教師的教學質素，這比率遠遠超過第二位的考慮，即有關經費的問題。這顯示家長最關心的，始終是老師的質素能否配合，因此我決定先說一說培訓老師的問題。

也許有人會說，如果每一班的學生人數減少，老師便無須負責教導這麼多學生，工作量順理成章便會減少。沒錯，如果我們的目標只是減少每班的人數，而不是藉這種做法來提升教學的質素，屆時教師肯定會較現在清閒。但是，如果我們想以小班教學來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能力，亦提升教學質

素的話，隨着每班的人數減少，老師現行的教學模式、教學方法，甚至整個教育思維，也一定要作出相應的調整和改變，而加以配合。否則，小班教學只會淪為一個實現不到的夢想，根本不能改善學生學習的能力和成果。

換句話說，小班教學對老師的要求不但沒有降低，反而會提高，對老師的能力是一項很大的挑戰。因此，加強老師的培訓和推行小班教學，是必須互相配合，用兩條腿走路的。如果老師的質素跟不上，便會像走起路來右腳向前，但左腳卻拖着般，大家認為這樣能否真正向前邁進呢？

我除了在這會議廳中聽到很多教育界的人士和校長表示他們對小班教學予以肯定之餘，還有幸跟數位小學校長直接接觸、見面和商討，討論他們對小班教學的教學問題的看法。他們向我展示了一份如何在該區推行小班教學的具體計劃書，其中很大部分是關於如何透過工作坊、講座和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來提升老師的質素，以配合小班教學的要求。他們更對我強調，既然爭取小班教學是為了提升教育質素，他們是必定會不斷提升老師的教學效能，這樣才能令學生在小班教學的環境下，學習得更愉快和更有成效。這些熱衷的教育界朋友都不約而同、花盡心思地發掘新的教學方法來裝備自己，希望能夠教好自己的學生，我對他們的熱誠和努力，實在要致以萬二分的敬意。

他們更向我表示，他們的員工是自發性地推動這項改革的，這跟過去由上至下，而上下脫節的一些改革截然不同，成功的機會亦會比其他改革為高。對於這一點，我是明白和同意的。他們的投入，令我相信小班教學在這種自發性的推動下，絕對有機會成功。但是，宏觀而論，要達到應有的成效，必須創造一個最重要的先決條件，便是我們的教師隊伍必須有能力面對這項挑戰，亦必須加強他們的整體培訓來配合，保障他們的準備工夫能做得好。但是，要做到這點，是不能夠單靠個別老師或校長的熱誠，而是要政府制訂一套周詳、通盤的策略，沒有這樣的配套，小班教學只會事倍功半。

有部分人表示，近年本港適齡的學生人數不斷下降，超額教師和縮班問題日趨嚴重，而空置的課室亦越來越多，這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我不否認，這情況在硬件上的確是提供了一個時機，但我和所有家長也抱着同一個希望，便是推行任何教育改革，包括小班教學在內，都應該以造福學生為依歸。但是，如果借小班教學來解決上述的縮班和超額教師問題，便是偏離了最重要的目標。

說了這麼多關於師資培訓等問題，我一定要談一談另外的實際問題：錢從何來呢？社會上很多人固然認為推行小班教學是刻不容緩的。但是，亦有

人認為，政府應該先將資源投放在其他的改革，而全日制只應靠邊站，例如增強學生的語文能力和對資訊科技的掌握，才是重要的範疇。昨天，我在報章上看到一篇報道，說教育界權威程介明教授擔心政府因為政治壓力而讓步，浪費了資源在強制全港推行小班教學之上，他認為減少了教師教課節數和加強教師培訓，是會比減少每班人數來得更有效的。

當然，最好便是全部改革一起進行，那便皆大歡喜了。畢竟，理想是無限的，但我們生活在一個現實的世界裏，資源是有限的。我們不能夠作出沒有優次的選擇，除非每一位市民都同意加稅，則另作別論。相信大家會明白，推行每項改革都是要動用資源的，不可能想到甚麼便馬上實施。我們在教育方面，有多方面是須動用大量的資源，由 1996 年的 379 億元至本年度的接近 600 億元，然後仍須推行多項大型改革，例如“三三四”和配合的課程改革等，均須支付大量的開支。這麼多項改革同步進行，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呢？應該怎樣承擔呢？我一定要提一提，在推行小班教學的時候，當局一定要在這方面審慎地計算額外的資源，亦要衡量政府和家長如何承擔，以免屆時只見樹木不見森林，忽略了教育改革的需要。

對於張文光議員對我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請張宇人議員代我發言。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加上“審慎評估落實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資源，衡量政府及家長雙方的承擔，並在確保師資培訓得以配合下，”；在“逐步在小學”之後刪除“以至中學”；及在“因材施教，”之後加上“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張文光議員發言及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我沒有懷疑她真誠的關注，但無可否認，她為小班教學設置了 3 度關卡，讓政府有機可乘，拖延小班教學的實施，使小班教學胎死腹中。

小班教學已是社會的共識和期望，拖延的話，便是不得人心。雖然周梁淑怡議員是“代表家長”發言，但我希望她明白：讓學生繼續在三四十人的課室學習，並不是廣大家長的期望。兩年前，已有 10 萬家長支持小班教學。最近，小學校長會又收到近 10 萬名家長表示支持分區分級的小班教學的意見。由此可見，自由黨的修訂，並非家長真正的選擇。

周梁淑怡議員的第一度關卡是資源。政府早前搬出 36 億元，稍後修訂為 31 億元的所謂額外經費的數字，是誤導社會、阻嚇家長，歪曲教育界小班教學的方案。今天，無論是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還是我的修正案，均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要求政府：善用由學生減少所節省的資源，量入為出，以區為本，逐年逐級推行小班教學。沒有人要求政府用額外資源，“一刀切”在所有學校立即推行小班教學。因此，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評估小班教學的額外資源，衡量家長的承擔，根本是一個子虛烏有的憂慮。

教育界的小班教學，是一個務實、具彈性而且有遠景的方案。方案務實的地方在於：在學生人數急劇下降的地區，開始凍結小一的開班人數，讓每班人數逐年降低，由 32 人降至 23 人。由於人口下降，無須增建學校、無須增加教師、亦無須增撥資源，便可逐區、逐級、逐步，像骨牌一樣，實現全港小班教學。方案具彈性的地方在於：學校可決定收生的數目，一些受歡迎的學校，可收較多的學生，體現家長的選擇權。以沙田為例，今年小一開班數目是 142 班，共有四千三百多名學生，平均每班 31 人。明年，沙田區的小一學生，已經降至 3 000 人，只須開設 135 班，便可立即實現 23 人一班的小班教學了。

沙田並非孤立的例子。由沙田到大埔、屯門、北區、灣仔，很快便可擴展至全港實現小班了。況且，分區分級的小班教學，不但無須額外經費，而且還會有可觀的盈餘，為甚麼呢？因為教育界的方案非常克制，只凍結小一的班級數目，小二至小六仍然可以縮班，仍然可以為政府節省數以億元計的開支，用於教育改革或小班教學的師資培訓，這是一舉兩得的雙贏選擇。因此，小班教學只要推行得法，絕非一條昂貴的不歸路，而是優質教育的康莊大道。

周梁淑怡議員的第二度關卡，是刪除中學的小班教學。中學從教改到課改，均須照顧學生差異，亦要減低學生人數，自由黨卻反其道而行，扼殺中學小班教學的機會。今年，中學的空置學額接近 16 000 個，是絕對有條件

用類似小學的模式，讓有需要的學校，尤其是收生屬第三級的學校，無須額外增加學校和教師，便開始小班教學，而不用等待 6 年，等待小學完成後才開始。

眾所周知，中學收生分為 3 級，收第三級學生的學校，教學絕不容易，德育尤其困難，但他們仍然要 40 人一班，人數比小學還多，實在絕不合理，亦絕不容易。當社會不斷埋怨中學會考，每年有萬多名零分學生時，可有想過：大班教學的惡劣環境，也是製造零分學生的原因之一呢？

周梁淑怡議員的第三個關卡，讓政府以師資培訓作為借口，拖延小班教學。主席，本地的師資培訓，從來包含小班的互動教學。教師真正的遺憾，是在大班的环境中，互動無用武之地。當小班教學一旦推動，互動的小班教學便能開展，正如上海的小班教學，也是一面推行，而一面改進的，現在已由小一推行至中二。最近，澳門的何厚鏵先生也在施政報告決定，進一步推行小班教學，香港豈能落後？香港應當學習上海，認定小班教學的方向，然後不斷改良教學方法，不斷深化師資培訓，雙線進行，而不是借師資培訓為名，拖延小班教學。

主席，從董建華先生到李國章先生，均認同小班教學，但他們卻沒有勇氣實踐小班教學，這是葉公好龍。今天，小班教學已是教育最重大的共識，是家長最殷切的期望。特區政府又豈能再埋首沙堆，做小班教學的鴛鴦，做優質教育的蝸牛？

主席，我謹此陳辭，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張文光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審慎評估落實小班教學所需”，並以“善用中小學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代替；在“資源，”之前刪除“額外”及在其後刪除“衡量政府及家長雙方的承擔，並在確保”，並以“進行小班教學的”代替；在“師資培訓”之後刪除“得以配合下”，並以“，並以分區分級的過渡模式”代替；及在“逐步在小學”之後加上“和初中開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知道小班教學這議題已不是第一次在本會提出討論，我很多謝余若薇議員再次提出，讓我有機會發言對這項議案表示支持。

我從事教育工作多年。40 年前，在我還沒有上大學的時候，我亦在一所私立學校當了 1 年教師。那時候，每班也有 50 人，我當時也不知道應該處理好學生的秩序，還是應教授學生知識。後來，我便在大學任教了 31 年。雖然今次的議案是針對中學和小學，但我亦清楚知道小班教學的好處。我在大學教授建築的時候，便一定要進行小班教學，因為這樣才能真正瞭解每個學生的才能，然後根據他們的程度和專長，因材施教，這是很重要的。

香港的教育制度，基於歷史遺留下來的包袱，不能夠在小班教學下因材施教，這是造成所謂填鴨式教學的主要原因之一，因為教師須應付大班學生及時間緊迫的課堂，在教學之中便無法逐一瞭解學生的個別專長，更沒有機會逐一評估他們的學習態度，惟有以“填鴨”的方法把學生餵飽。

主席，我在大學的時候看過很多校長寫給我們的推薦信，因為學生申請入學時都要具備一些推薦書。我看到很多時候這些校長並不認識有關的學生，有些甚至寫“*He is a good boy.*”這表示他完全不理解學生有何特別的地方。這對於我們在大學審批入學申請的老師來說，根本無法知道那個學生是否適合讀建築。

事實證明，部分學生根本不能夠在大班中消化這麼多的知識，直接影響他們吸收知識，因而不能增進知識，結果製造了像張文光議員所說的一些未達標的畢業生。

主席，有能力的家長很多時候會花很多錢讓他們的子女補習。我也曾透過為學生補習而賺錢。如果補習的方式是成功的話，我覺得這便是小班教學的成果。我希望將來如果推行了小班教學後，便無須這麼多補習了。除了未達水平的畢業生之外，我覺得香港的學生普遍缺乏自我思維、批判和分析能力，他們認為只要背書便可應付考試。這是教育制度的失誤，未能照顧學生的個別專長發展和給予他們發揮空間。我記得我有一次出席家長會，我幾乎與我女兒的老師吵大架，因為他說我的女兒最喜歡提問。我說為何她不可以問問題？他便說，我有這麼多學生，怎麼回答得來？我在大學中卻發現沒有學生提問，所以，這正正是最大的問題。每一個人人生來是有不同的天賦和才能，成長的環境也有差異，如果在某個環境內，他們的才能得到全面發揮，我覺得這才是好的學習環境。以我為例，如果我當時不知道自己的才能，我根本不會成為建築師。所以，發掘學生的能力及有效地使之得到發揮，我覺得是令學校、學生和家長得益的“三贏”局面。

相對於傳統的大班教學，小班教學當然能夠提供較佳的學習環境，因為老師有較多時間瞭解學生的實際需要，然後按個別的學習進度和學生的才能，真正地做到因材施教。我同意老師必定要作好準備。主席，我亦想對局長說，我是支持“三三四”的學制改革，但我覺得要推行這項學制改革，配套設施是很重要的，包括課程改革，師資培訓，以及教學質素。小班教學便正正可以提升教學質素，對學制改革是有益而無害的；相反，如果沒有高質素的教學環境，反而會拖累學制改革的理想。

至於推行小班教學所涉及的資源問題，剛才余若薇議員已詳細解釋關於人口方面的情況，所以，在推行小班教學的課題上政府不應該利用這些數字遊戲來告訴我們所需經費多少，而是應該公平地根據正確的人口推算，認真真地計算所涉的實際經費。最後，我想告訴主席，我曾參與不少國際學校的建築設計，我對他們的教育理念有深入瞭解。其實，這些學校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便是小班教學。所以，我十分認同，如果我們要成為一個國際化的城市，我們便必須從對年輕的一輩建立正確教育觀念開始，因為他們是我們社會未來的棟梁。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在適當部署之下，盡快落實推行小班教學。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民建聯一直都是贊成小班教學，雖然我們亦明白，小班教學和很多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一樣，是須用資源，所以，我們要考慮資源優先分配的問題。

根據我的印象，其實無論是回歸前後的香港教育當局都相信，各班級的人數不能太多，而且都盡力逐漸減少每班人數。在我讀初小的時候，即小學一至三年級的時候，我在一所私立小學上課。那時候，我們是要“走鬼”的，每當有人喊“教育司來了！”，便有工友帶我們這些比較乖的小朋友——因為擔心一些比較頑皮的學生會在中途出事（眾笑）——到一間小房間中躲起來。這證明當時的教育當局已經知道，課室的人數太多是不好的。其後，我亦是在一所私校任教。由於資源問題，我任教的第一班有 58 人，又是要“走鬼”的，即教育署來的時候，便有十多名學生要躲起來。不過，學生在“走鬼”時都表現得很開心。（眾笑）所以，在過去的十多年，自從在八十年代末及九十年代初，當時的教育統籌委員會曾提出要提高教育質素，自此政府亦一直努力減少中學和小學的每班人數，但後來由於資源問題，小學每班人數沒有再減少，反而又再輕微上升。

我們覺得實在無須爭論下去。正如剛才余若薇議員所說，現在我們說小班教學，不是說要極端到每班十多人。20 年前，當我參觀香港的國際學校時，我也很羨慕他們可以每班 9 人，教師可以手裏拿着一杯咖啡，整班學生圍着他坐在地上，而教師便與學生傾談和說故事，他們是這樣上課的。現在我們也不是要做到這個樣子，現在所說的，即使是最極端的也只是張文光議員的 23 人而已，由三十多人減少至二十多人，我們是否有需要這麼詳細地論證其優劣呢？現時對盡快推行小班教學有保留的人，可能包括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內，主要就 3 方面提出質疑：第一是小班教學的效果未經實驗證明，他們亦引述很多外國經驗證明結果其實不是太清晰；第二就是剛才說的師資問題；及第三是資源問題。

如果說未經實驗證明，我印象中教育的實驗往往是沒有肯定的結果，因為如何量化和如何量度呢？有人說政府現時正在進行一個試驗計劃，待這試驗計劃有結果後，再考慮如何推行小班教學。我肯定這試驗計劃沒有絕對的答案，說這樣做是好或這樣做不好。現在說的是比較 32 人一班和 25 人一班的成效，只是推行了兩三年的時間便可以量度出來？況且，教育的實驗基於道德的問題，大家都想盡量避免壞的結果和盡量想把工作做好，所以，如果要比較，這不是一種在實驗室做的實驗。我覺得沒有需要。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到，有些教學方法一定要小班教學才能行得通，我擔心這樣便會跌進陷阱，因為事實不一定如此，例如可透過分組教學，即使 40 人一班也一樣可以分組的。有些情況大班更熱鬧，例如上體育堂，多些學生可以進行更多的活動。所以，最簡單的一點是，剛才劉秀成議員說出了一個真諦，就是教育工作是一種人對人的活動，一個教師對着 25 人，他對每個學生的專注，對每個學生的關心，一定比他對着 32 人或 40 人為多。這一點已經說得很清楚。所以，如何量度小班教學的好處？如果說要量度到和確實證明它是有效才推行，我認為這說法很難令人接受。

師資方面，例如以前推出教育電視的時候，有沒有說過教育電視需要教師受過訓練後才能充分利用教育電視的好處，因而在推行前先要訓練教師？電腦輔助教育，教師更不懂了，是否便不准學校安裝電腦，先訓練教師，讓他們都懂得使用電腦，然後才讓學校安裝電腦？現時建議的“三三四”學制，雖然現在也正進行諮詢和培訓，最低限度也有一個時間表，建議 2008 年推行，也就是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最低限度也有一個時間表，可使大家知道有這樣一個目標。所以，我從來都認為，只要改善了環境，創造了條件讓教師推行小班教學，然後才接受培訓，積極性才會高。現在我天天上學，還要對着大班，但你卻叫我接受小班教學的訓練，我應何去何從呢？

剩下來的便是資源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實在的問題。我認為如果簡單地說由於學生人數減少，而無須用額外資源，亦不是太有說服力，因為即使學生人數減少，節省下來的資源是否就用於小班教學呢？抑或如程介明教授所說的，可用作改善師資或減輕教師負擔，甚至對 Band 3，即第三級的學校提供其他支援呢？我想這只有教統局才能掌握這些資料，應該全部羅列出來，列明現在有何改善措施，有甚麼是迫切的、必須做的，各項措施須用多少資源等。就小班教學的推行認真地計算所需經費，使教育界、社會公眾在如何能最有效地提高質素方面取得共識。多謝主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相當重要的辯題，希望各同事就這重要議題發表各黨各派的意見，供政府考慮。

民主黨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全力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不過，鑒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刪去在中學推行的部分，即只在小學推行，接着又提出很多有關教師質素的問題，為回應她的修正案，張文光議員於是提出修正案。

主席女士，有關小班教學的推行，現時的爭論基本上有數點。第一，正如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現時各教育團體，例如張文光議員的教協，作為一個教師工會，基本上正在利用小班教學為超額教師謀出路，只從工會角度出發，根本不理會教師質素是否適合這種教學方法。

第二點是政府所說的在學術上未有定論，即在世界各地仍沒有定論說小班教學一定成功。常任秘書長也說這是不歸之路，踏上這條路便不能走回頭，倒不如利用 4 年的時間，在 40 所小學分 4 年推行，如果成績好的便全面推行，否則便不推行。這論點是說學術上並無定論，既然沒有定論，大家便應先摸索一下，先做實證研究，視乎結果才再作決定。我想 4 年後，第二位行政長官已上台了。

第三方面是有關資源的爭論。我大學的同事對“三三四”非常緊張，現已不在大學任教的劉秀成議員亦非常支持“三三四”，我自己也非常支持“三三四”，但推行“三三四”要用經費，推行小班教學又要用經費，那究竟經費應先用在哪方面呢？一些大學同事也擔心資源分配的問題。

第四是“條件論”。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說了很多。她說小班教學要互動的和進行活動教學，教師是否應付得來呢？他們已習慣單向教學，不如先行訓練老師吧。這是“條件論”。

其實，主席女士，這 4 個論點只有一個目標，就是支持政府，利用各式各樣的藉口拖延小班教學的落實，這是社會的不幸，也是教育界的不幸。當然，這基本上也是資源的問題，但資源的運用基本上也視乎社會想達致甚麼目標。如果大家認為優質教學是非常重要的話，那麼這些資源便自然應用於配合優質教學。“三三四”也只是學制的改革，但如果不能打好優質教學的基礎，即使有制度的改革，沒有優質教學作為基礎，硬件沒有軟件的配合，又怎能徒說學制改革呢？所以，即使看過所有有關小班教學的論證，從社會科學的角度來說，不錯，的確不能說小班教學是絕對的因素，它只是很多因素中的其中之一；但當其他因素，例如教師質素、學校的傳統、家長的照顧等皆相同的話，小班教學肯定是重要的。如果問怎樣證明推行小班教學便可改善一切？事實上，從來沒有人這樣說過，沒有人說過小班教學是萬應萬靈的做法，但當其他的因素，例如學校的傳統、家長的照顧、家庭背景，甚至教師質素是相若，小班教學肯定是重要的，人與人直接的接觸這點肯定是重要的。當然，局長說即使要一位好的教師教多些學生也沒有問題，但如果兩位同是好教師，他們教小班的成效較佳，還是教大班的成效較佳呢？這引證了我剛才的話，當其他因素相若時，小班教學無可置疑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但是否提出這因素，便可代替所有因素？在社會科學角度來說，也是一定說不通的。

所以，我覺得既然提到資源的問題，主席女士，教育界中其實已有很多先例。以大埔區為例，以 2004-05 學年來說，大埔區約有 4 000 名中一學生，以現時每班 40 人計算，便可以開設 100 班。估計 2005 至 06 年，該區的中一學生人數會下跌至 3 500 人。如果不減少 2004 學年的學費，即沿用以往的開班經費，便可在 2005 年學年開設 100 班，每班 35 人，逐步實現每班 30 人的做法。這種分區分級的做法，如果政府說要根據實證，教育界其實已經實施這做法。張文光議員剛才舉出沙田的例子，我現在又舉出大埔的例子。政府是否能看一看這些情況呢？再看看我們周圍的地方，例如日本，隨着適齡人口下降，當地已把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20 人；台灣在 1996 年發表了一份文件，規定在 2006 年把中小學的每班學額減至 30 人；南韓在 2001 年超過每班 35 人的班級，佔南韓所有中小學班級的 77.5%，現時已下降至 21%；澳門在 2001 年已把中小學班額由 45 人陸續減至 35 人。

主席女士，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知識型社會，我相信只要局長稍為看看鄰近的地方，便知道我們已落後於人，別人的速度已遠比我們快。香港是有經濟背景可以推行的。再看看上海，當地亦已逐漸實現小班教學，我們的朋友葉建源曾走訪上海的學校，得出的結論實在太多，說也說不完的。他指出，如推行小班教學，學生在課堂上敢說話，也能提出很多問題。老師和學生的接觸更為親近，能談論更多的問題。凡此種種，充分證明小班教學是

非常重要的。如能配合人口下降，現時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改革時機。我們還等甚麼呢？

如果局長是支持這項政策，就讓我們一同向財政司司長爭取應有的資源。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小班教學是不少家長、學生和教師夢寐以求的理想教學模式，因為大家都以為班級的學生人數少了，老師便有機會多點照顧學生，學生的成績便會好。不過，我想指出，這種想法可能是簡單了一點。小班教學的成效，並非每間課室少坐十名八名學生便可達致。

其實，自由黨一直都十分重視教育，尤其是如何提升本港的教學質素，令我們下一代得以受惠。不過，正如 3 位美國芝加哥大學教育學者 Mrs. Rob GREENWALD、Larry V. HEDGES 及 Richard D. LAINE，在 1996 年一項教育投資回報研究中所作的結論指出，降低師生比例並不能有效提升教學質素；相反，教師素質才是教學質素成敗的關鍵。

可惜，張文光議員仍然堅持他兩年來的一個簡單構想，以為只要學生人數減少，教師過剩，就是推行小班教學的良機，忽略了小班教學的先決條件還要有其他的因素配合。正如跟我們同屬亞洲區的上海和台灣，該等地區在推行小班教學方面的經驗顯示，進行小班化必須配合師資、課程及教學法的改變，包括改進課程、加入多元化的教學法，強調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

其次，在資源方面，根據教統局的數據，小學每班每年要 80 萬元的經費，在全港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便要多開 3 860 班，每年要額外動用的公帑高達 31 億元，佔現時每年教育開支的三分之一。那麼，31 億元可以做些甚麼呢？我可以告訴大家，這足以在全港小學推行 19 個外籍英語教師計劃；足以推行多一次現時正在中小學推行的小學全日制、專科專教、學校發展津貼等一籃子的教改計劃。

因此，對於因為推行小班教學所招致的額外資源，我們認為不是張文光議員簡單的一句“善用中小學學生人口下降所節省的資源”，便可以輕輕帶過。再者，就是出生率下降，令收生人數下降，但在這方面省下的資源，是否應該用於小班教學，還是應該調配至其他教改呢？

主席女士，對於張文光議員將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中“審慎評估落實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資源，衡量政府及家長雙方的承擔”這一句刪去，我們並

不同意。事實上，自由黨在上周六進行了一次以落實小班教學為題的電話調查——剛才周太也有提及——成功訪問了 270 人。受訪者被問及這 31 億元應由誰承擔時，雖然只有六成人回應這一項問題，但贊成由政府跟家長一同承擔的，較認為應由政府全數承擔的為多；前者有近五成回應者贊成，後者則只有 44%，可見得市民要比我們在座的同事還明白事理。

以下，我還想談談小班教學可能對直資學校造成的影響。相信大家都會留意到，直資學校近年大受家長歡迎，在小一派表的旺季，經常會聽到這些每月最少要三四千元學費的直資學校，門口都擠滿了慕名而來，望子成龍的家長，爭相為子女報讀。如果要求該等學校實行小班，是否要迫這些受歡迎的學校再少收一些學生呢？

兩三年前，我出任某校的校董，負責將學校轉為直資的工作。當時，我們其實都希望將中學每班的人數減至 30 人，但卻遭到很多教師及管理階層反對。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的學校原本有大約 1 200 名學生，許多班級均有四十多名學生，如果我將每班人數縮減至 30 人，學校的學生便會縮減三分之一，只剩下大約八九百人。當時，他們認為這樣的安排會影響學校推行全面普及教育，我們的學生人數不足，各方面的活動，如田徑、音樂、游泳、網球等，也沒有足夠的學生參與，所以他們提出反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認為張文光議員提到可以分區分級推行小班化，其實對部分學校來說是十分不公道的。每個家長都希望實行小班教學，但老實說，如果他們的子女因為是第二十六名申請人而進入不到該名校時，他們便希望該校的小班是每班收 26 人；如果他們的子女是第三十八，他們便希望該校小班的人數為 38 人。因此，對於子女已入讀該校的家長來說，他們當然希望每班的人數少一點。可是，在推行小班教學的過程中，我不知政府會否為現有的學校增加更多班房，讓學校得以維持學校原有的學生人數。

此外，主席女士，我想談談自由黨為何要修正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因為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沒有提到。余議員提到要在小學及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但自由黨認為，各國雖然對小班教學的效能達成共識，但外國研究指出，小班教學在起始年級，即小學一、二年級的成效最為明顯，最能有效建立學生的良好學習習慣及推動上堂的互動學習模式。基於推行小班教學是如此“大陣仗”，所以自由黨認為一旦推行，應集中資源在小學率先逐步落實，然後再行檢討是否應擴大到中學。

最後，我想不論是否身為家長，大家都會很關心我們的教育質素，因為沒有良好的教育，就難以有美好的明天。既然我們已經有一個小班教學的試

驗計劃，並且已由小一、小二開始做起，我們應可以逐步推行，在清楚成效和加強教師的培訓之後，才進一步推行小班教學。

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有關小班教學的種種好處及壞處，很多同事已有討論，現在想與大家分享我的個人經驗。當然，我不像劉秀成議員般教了三十多年書，但我也十多年的教學經驗。從我的經驗中，我親身體會到，在小班教學中，師生的互動性得以大大提高，學生從而變得投入，師生的溝通亦較多。一般而言，對學生掌握知識、投入課堂、思考等，均可以發揮很大的作用。我們相信如果小班教學能在小學及中學實行，對於這些正值成長時期的兒童及青少年在學習、吸收能力及思考等方面均大有裨益。

至於小班教學如何可促進教育改革，事實上，現時教育改革的方向是為學校、教師及學生創造空間，提倡學生多元化發展、因材施教、全方位學習，以致學生可享有全面而均衡的學習機會，從而奠定終身學習的根基，達致全人發展。小班教學正正可以為教師及學生找出更多空間，以促進教育改革，實現家長、教師及學生的期望。

主席女士，或許有人會問：要做到因材施教，體現及落實優質教育的目標，是否便一定要實行小班教學呢？當然，除了小班教學外，還有其他方法，如減少教師的教學節數等。不過，我相信沒有人可說哪一種方法是最好、最有效的。當然，最理想的是同時實行多種方法，但實質上這是無法做到的。在許多問題上，我們只可以因應實際情況，選擇採用比較好的一種方法。

許多調查顯示，不論是家長、教師或學生，他們大都認為小班教學是最好的方法，因為可以加強對學生的輔導，可以提高師生的互動性，對教與學的質素有一定的裨益。

有人會問，現在是否進行小班教學的最佳時機呢？香港現時的出生率正不斷下降，適齡入學的兒童亦不斷減少，審計處在 2002 年 10 月發表的第三十九號報告書指出，於 2010 年，全港的 9 個地區，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深水埗、九龍城、觀塘、油尖旺、屯門及大埔等，將會出現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供過於求和嚴重錯配的問題。部分學校或會因而出現課室空置或收生不足的問題，以致須停辦或合併。在這個情況下，我們為何不善用這些資源，不善用這些看似“多出來”的空間，乘勢推行小班教學呢？還記得當年推行的“九年免費教育”？正如劉議員所說，是一個“填鴨式”的教育，是

重“量”的。現時，“量”的成效大家也有目共睹，其實是不錯的。既然重“量”的目標已達到，現時是否應考慮重“質”呢？小班教學正是一個重“質”的教學方法。

有人或會繼續質疑，現時是否應推行小班教學呢？教師是否有能力呢？我們是否有相應的資源呢？

先談談教師方面，剛才已有同事提到教師須接受培訓的問題。身為教師，我自己的經驗是，小班教學當然與現時採用的傳統方法截然不同。因為在大班教學上，我們只集中採用單向的教學方法，無可否認，在進行小班教學時，教師在教學方法和策略上都必須作出調整。可是，大家無須擔心，因為小班教學注重一些發現式的學習、驗證式的學習及處境式的學習等。這些教學方法，在教師接受師資培訓時，早已學習了，並已具體掌握。當然，他們未必有適當的時間運用，但這正由於現時的學額制度是以大班上課，教師無法全面發揮所學的東西，以致他們只能無奈地沿用單向大班式的教學方法。因此，這不等於教師一定有需要繼續接受培訓，或須經過培訓才適合負責小班教學的工作。

至於資源方面，從來沒有人有膽量說是足夠的，人人也必定說資源不足。不過，正如上述所言，小學適齡人口下降，學位將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政府未必有需要興建大量硬件以配合小班教學的推行，所以，現在是適當的時候，利用這些節省得來的資源推行小班教學。

其次，根據余若薇議員提供的資料，政府在評估小班教學的財政負擔時，可能是高估了。事實上，只要彈性及逐步以分區分級的模式——即如張文光議員所說——來推行小班教學，未必有需要增加大量的資源。

主席女士，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是逐步在小學以至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良機，一方面可以讓教師循序漸進地發揮所學的教學方法，以配合小班教學的發展，另一方面，亦可讓政府有充分的時間推行計劃，適當地調配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還記得李國章局長在 2002 年剛上任時，曾滿懷雄心壯志地提出他“小班教學的夢”。不過，李局長上任數月，便已“夢醒”。他當時指財赤龐大，“不可以胡亂發夢”。這樣拖拖拉拉的，又過了兩年，李局長繼續搬出財政緊絀的擋箭牌，只是他當天的豪情壯語，現在變成是一時間“發開口夢”，真的令人感到遺憾。李局長如此有理想，但一當上局長後，便喪失了夢想，我覺得很可惜。

余若薇議員已說得十分清楚，如果政府能把握這個適齡學童人口下降的黃金機會，逐步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6 年之後，即 2010-11 年度的開支，一定不會如政府所說，要用上 31 億元那麼多，所以小班教學絕對不是一個遙不可及的“白日夢”。既然如此，政府為何要拋出一個如此嚇人的數字，令公眾誤以為推行小班教學要花費很多錢呢？

其實，政府是否須如此節儉呢？教育是一項社會投資，我們今天的花費，是為了培養人格和人才。再者，在全球化下，各地之間的人才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更有需要加強教育。小班教學有利因材施教、課堂互動，鼓勵學生主動發問。在上海、澳門、台灣、南韓等鄰近地區，近年已經開始推行小班教學。我在大學授課，亦深深體會到香港大班教學對學生的遺害。我們的學生在中小學時，已經習慣了大班教學的模式，升上大學以後，上堂時仍然這樣被動、怕醜。我非常同意劉秀成議員——很可惜劉秀成學長現在離開了，他的確是我的學長，因為我們是在同一所中學就讀的——他提到現在我們的大學生真的很怕提問。我們上課的時候，前面一欄的座位通常都是空的，最早進課室的同學就坐最後的一個位。為何我們的學生會這樣被動呢？因為他們根本已習慣了這種模式。教與學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每個學生得到的注意力、關懷，就有可能會影響他的一生，為何我們不瞭解這個如此基本的道理呢？

另一方面，香港人口急劇老化，現時，65 歲以上的人口佔全港人口的比例，大約是 11.9%，10 年後這個百分比將增加至 13.8%。由此可預見，香港將來的經濟發展，整個社會的棟梁，便落在我們現在這羣小朋友身上。如果我們今天吝嗇教育，我們將來的社會會怎樣呢！香港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比許多先進國家低。2010 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的教育開支，平均佔本地生產總值（即 GDP）6.2%。個別國家如美國是 7.3%，澳洲是 6%，韓國是 8.2%。2003 年度，香港的教育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 4.7%。

最後，我想指出，小班教學對貧窮兒童特別重要。貧窮的小朋友資質不會比普通人差，但在現行的教育制度下，他們的機會的確比中產的小朋友少。中產階級的父母有較多資源讓小朋友學習，他們可以補習、學習音樂、舞蹈，參加其他的興趣班等，所以中產階級的小朋友比我們基層的小朋友擁有較多文化資本。可是，基層的小朋友如果得到適當的栽培，其實一樣可以成才，可以成為我們未來的領導，所以優質公共教育最能夠幫助他們。

美國有很多研究證明，小班教學對小朋友有好處，其中最受益的就是一些小數族裔，或是弱勢社羣的小朋友。原因是這些小朋友擁有的資源較少，

他們只能靠學校，但如果學校採用大班教學，他們便很容易被忽略。在小班中，他們便可得到較充分的照顧和較多的指導，成績自然有所提升。

因此，我希望政府瞭解，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日益嚴重，貧窮的孩子更有需要得到充分的教育資源，以補償家庭教育資源的不足。現時，香港的直資學校和國際學校都推行小班教學——不過，並沒有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般誇張的每班只有 9 個人。然而，該等學校往往也只是每班二十多個人，例如臻美黃乾亨小學，每班人數只有 16 至 20 人；香港國際學校小學部，每班人數大約係 16 至 25 人。如果家長有能力負擔數萬元 1 年的學費，他們的小朋友就可以享受小班教學的好處，貧窮的小朋友則沒有機會。如果政府是關心兒童尤其是關心貧窮兒童的問題的話，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推行小班教學，以期縮窄貧窮兒童與富有兒童之間的差距。

我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亦支持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在探討應否在中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時，其中一個論點是，政府是否須額外投放大量的資源。

根據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的估計，如果當局要推行小班教學，便須額外投放 31 億元，作為增加班級的經費開支。政府這種說法，給人的感覺是：在現有的開支之上，要再多花 31 億元。有人指出，特區政府在現階段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搞小班教學便有如“食燕窩”一般。不過，只要我們考慮到由於出生率下降而用不到的資源可以重新調配的話，便可立即明白這項數目不能這般計算。

究竟 31 億元是如何計算出來？教統局以 80 萬元為一班的經費，估計到了 2010-11 學年在小學全面推行每班 25 人，比現時平均每班約 34.5 人，要多開 3 860 班。將 3 860 乘以 80 萬元，便得出 30.8 億元這個數字。但是，這條數式，最少在兩方面完全錯誤。第一，是否真的需要 80 萬元來開辦一班呢？政府是以全港小學經費除以班級數目，得出這個數字。然而，這 80 萬元包括各類經常性及非經常性開支。其中不少支出，例如差餉地租、家具設備、教學設施、維修費用等支出相對固定；由於適齡學童減少，利用空出的課室推行小班，根本不會增加上述的開支。這些設施在縮班前根本就是已出之物，教統局以現時開辦一個新班需要 80 萬元來計算辦小班的經費，實在有誇大之嫌。

主席女士，第二，政府所說的須額外投放 31 億元，完全沒有考慮因學生人口急劇下降可以節省的經費。即使用教統局的數字推算，如果維持目前大班的人數，官津及直資小學的班級數目，將由 2001-02 學年的 13 433 班，急降至 2010-11 學年的約 9 600 班。這 10 年內可減省大量開支，只要將部分資源重投小學教育，減少削班數目，便可推行小班教學。情況並不是像當局所說，須比現時多投放 31 億元。其實，在人口急劇下降的情況下，如果當局將縮班時所省下來的部分資源重新投放在彈性推行小班教育上，根本不須增加開支，甚至還可節省一點。

其實，政府經常高估人口數字。香港大學統計學系的葉兆輝博士在最近的一個記者會上指出，當局高估了小學學生的人數，理由是：第一，最近兩年多以來，每天六十多名小童持單程證的名額根本未能盡用。第二，近年的本港出生率持續放緩。第三，隨着中港經貿持續發展，越來越多港人北上工作，有港人甚至帶同自己的孩子北上求學，這種適齡學童外移的情況正有增加的趨勢。

最後，我必須提出的問題是，即使小學小班教學真的須用額外支出，又如何呢？當局究竟視用於教育上的支出為投資還是開支？如果當局真心視教育支出為投資，便不應只是拿着計算機，計算要不要從腰包裏掏錢出來。我相信教育支出是一項投資，而並非一項簡單的開支。即使在推行小班教學時須額外投放多一點資源，我也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主席女士，更何況據我剛才的解釋和計算，我們根本沒有需要投放大量的額外資源。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民建聯一直要求政府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的人數。小班教學對老師和學生的益處，是毋庸置疑的，相信大家亦很清楚，我不在此重複。我們要關心的，反而是資源的問題。

大家很關注小班教學所需的資源。根據特區政府的估計，假如由下年度起推行小班教學，以每班開支 80 萬元來計算，便要額外增加 5 億元；至 2010 年那個學年，即要額外多花 31 億元。可是，這個計算結果受到各界的質疑。首先，是否要“一刀切”用 25 人來計算呢？民建聯的議員在上次的小班教學辯論中已經指出，外國的研究對小班的人數，並沒有定論。余若薇議員指出，每班開支只應為 48 萬元，而不是 80 萬元。事實上，最能掌握實際數據的是政府，所以，民建聯希望當局切切實實地重新計算所需資源，不要誇大數字。

政府一直不同意推行小班教學，所持的其中一個理由，是資源不足。可是，我要指出，由於學生人數近年不斷下降，政府過去 3 年在中小學縮班，亦“殺”了不少村校，由此已節省了不少於二億八千多萬元。這些錢究竟哪兒去了？我認為政府可以將這些資源、這些錢放回在教育範疇內。此外，有些地區的學校亦出現了大量空置的課室。因此，在硬件和軟件也不是十分缺乏的情況下，如果政府再強調完全沒有資源推行小班教學，看來是站不住腳的。

近年學生人數下降的速度十分驚人。在 2000 年那個學年，全港有 49 萬名小學生，至本學年，人數下降至 458 000 人。在 5 年間，足足減少了三萬多人。例如，沙田區的小學一年級學生人數，在 7 年間逐年減少了，至明年更會減少一半。事實上，現時全港有三成的小學，每班人數維持在 30 人或以下。請不要忘記，教育統籌局當年提出削減每班人數，正正是因為學生人數下降。今天，這個情況擺在眼前，為何政府還要推卻減少每班人數呢？

現時教育界普遍支持小班教學，對實行小班教學十分有利。一個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就是，近年政府提出的教育改革，並不是每一項都得到教育界的全力支持。然而，在小班教學這個課題上，便獲得教育界的普遍認同。上月初，來到教育事務委員會發言的教育界代表，各自表達了支持小班教學的意見，部分校長更提出了具體的落實方案。因此，政府一旦在小班教學上“開綠燈”，不單止是順應民意，並且可以拉近政府與教育界的夥伴關係，亦有利政府日後執行高中學制改革。

早在 199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已發表第五號報告書，因應入學人數下降這個契機，建議把每班的標準學額減少 5 個。政府亦接納了這項建議，逐步減少每班人數。不過，到了 1997 年，當局為了落實小學全日制，不但擱置了減少每班人數的安排，還要學校“捱義氣”，每班多加兩名學生。現時，有七成多的公營小學學額，已經是全日制學額。隨着新校舍將在未來數年不斷落成，2007 年的小學全日制目標，應可如期實行。因此，民建聯認為，在資源許可、又有各項有利條件配合下，當局不應再用各種藉口，拖延減少每班人數的決定，卻要盡快實行小班教學。

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加入要求當局審慎評估小班教學所須動用的額外資源，衡量政府及家長雙方的承擔，並確保有師資培訓。民建聯認為這些意見是合理的。不過，周太卻刪去“中學”，給人的感覺是中學無須實行小班教學。因此，民建聯對此有所保留。此外，張文光議員建議，由明年起，在小一和中一實行小班教學。民建聯認為，這樣做在

資源調配上將更為複雜，加上政府和社會人士在資源問題上會出現爭議，所以中小學是否要同時展開小班教學，值得再作考慮。

主席女士，在本星期二我們有機會約見了沙田、北區和大埔 3 區的校長一起開會，他們在會議上提出了很多問題，包括一個很有趣的問題，讓我們思考。大家也應該記得，近年社會上有報道，大家可看到很多學童自殺事件，這些都是學生受到教育壓力的問題，但最令人震驚的是，學生年紀小至小學五、六年級生，亦跳樓自殺。這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是對教育制度失敗的控訴。其實，教育並不單止是老師教書本上的知識，教怎樣考試。除了德智體羣美之外，學校的教師還要教育學生處理情緒上的問題。老師現時充當了多個角色，除了做老師之外，還要做家長、社工。如果在大班、人數多的情況下，他怎麼會有時間體現他的理念呢？其實，小班教學是優質教學的先決條件，亦是能夠充分發展全人教育的理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非常感謝她就小班教學這議題做了這麼多工作，以及做了這麼好的報告給我們看，再加上多位專業人員和各方面的努力，我希望今次的議案最後不要“四大皆空”了。不過，據我瞭解，局長也是支持這議案的，我積極鼓勵局長不要只是說“不反對”，而是應該說“支持”，我們會“洗耳恭聽”局長稍後的發言。

主席，張超雄議員和劉秀成議員剛才提到國際學校，我在九十年代一直有前往國際學校參觀，回到立法局當時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小組開會，每次提到學校時，我便一定會提到國際學校。一地兩制，同樣也是香港之內，為何有些人可以享受這麼優質的教育，而我們大部分的小童卻不能受惠？政府帳目委員會快將審看英基的報告及其他資料，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也很希望在香港區內，接受由公帑提供的教育，而不希望與某些優質的學校脫節得那麼厲害。

剛才劉秀成議員提到他的女兒很喜歡說話，但卻不獲教師的鼓勵這樣做。我數年前遇到一位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教師，他來香港教學時，看到整班學生也默不作聲，感到很驚訝，也很奇怪，於是問另一位老師，為何學生們均不出聲，要由老師叫他們出聲。那位老師叫他千萬不要叫學生出聲。為甚麼呢？那位老師說：每班內有這麼多人，怎麼處理？我們的教學方法便是要控制着他們，不鼓勵他們出聲的。

主席，我相信並不是所有老師也是這樣子的，但有些老師卻想達致這樣的情況。從某個角度出發，我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每班內有這麼多人，如果人人也像劉秀成議員的女兒那麼活潑的話，老師便會忙得不得了。可是，當我走到國際學校，便發覺每名學生也是很活潑的，我的話也未說完，學生便舉起手、二三十人排着隊等着發問。不過，主席，我最近前往沙田一所小學時，也遇到這情況，使我感到很開心。因此，我覺得小班教學的問題，其實是無須辯論的了，只是余議員不厭其煩地再提出來，我相信她最主要是希望能在議會內達成共識，而這共識是受到局長和政府當局尊重的，不會像其他的“共識”般，被掃到地毯下。

剛才自由黨的兩位同事發言時，給我的印象是他們是有猶豫的，這令我感到失望。周梁淑怡議員說，他們是支持的，而且有共識和目標，不過，如何進行呢？便是要慢慢評估這樣、看看那樣，意思其實是先不要行動。對此，我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早一陣子有很多教育界人士前來立法會談論教育問題，大家異口同聲地表示是應該推行小班教學的。我明白自由黨他們所說，推行時要視乎課程、師資等各種事項是否可行，我相信那些向我們或局長提出小班教學理念的教育界人士，也明白這些配套是必須有的。

主席，我簡單地說一說沙田區小學校長會寫給我們所有議員的一封信件——我相信局長亦已收到——他們想做甚麼呢？他們希望在 2005-06 年度開始，沙田各區的小學由小一開始，按年逐級推行小班制，直至小六年級。他們希望每班人數的最終目標是 23 人，還說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無須向他們增加撥款，只須維持 2004-05 年度開辦小一班級的撥款便可，因為他們不想加重教統局的壓力。不過，有些議員卻表示，如果少收了學生，其實學校更可以有撥款退還給局長。

多年以來，前綫均對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說，我們贊成 12 年的免費教育，我們覺得這是香港的承擔，如果與其他所謂貿易夥伴——你們那麼緊張做生意的議員最喜歡提及的——比較，我們在這方面是很遜色的，所以我覺得即使要多花點錢，我們也是贊成的。我是很緊張用錢的，納稅人的錢並非從天上掉下來，但這方面是有需要用錢的，所以不論這 31 億元是否正如余若薇議員所說的計錯數或真的要多花點錢，我也是贊成推行的。

主席，至於配套問題，沙田區小學校長會表示已組織學術顧問團，並聘請專上院校的講師當顧問，替他們就小班教學提供專業意見及教師培訓。校長會並會在區內招募教師，組成小班教學的研究小組，然後邀請教統局的支援隊伍加入，與他們共同開發教案、教材，建立資源，共享文化。此外，他們將在區內建立支援網絡，分享成功經驗，並在區內舉辦教師培訓講座，協

助老師作充分準備進行小班教學。這些建議全部也有在信中提到，他們並希望各項計劃能於 2005-06 年度開始實行。

我相信今天，很多教育界人士也在這裏聆聽局長稍後會怎樣回應。這是一個信息，有些人也不是要求“一刀切”地立刻推行，很多人不反對此做法由沙田區開始。我希望局長能給大家一個好消息。

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要告訴余若薇議員，我剛才走出了議事廳，並非因為我不關心這件事。其實，我不停聽見有很多人在說大班不好小班好，令我覺得很難入耳，（眾笑）好像在清算我似的，所以我便出外走走；“小班”則不知走到哪裏去了。其實，我也可就小班大班教學這問題談一談。

我以前做電台節目時，很多人批評我經常截斷電話，這是很有啟發性的。我做 3 個小時節目，有百多二百人打電話進來，即我要應酬百多二百人，如果有些人是打電話來說廢話的，或如果我覺得他所說的話幼稚、教而不善，我便會截斷他的電話，因為還有很多人在輪候；但有些意見卻是很精警的。例如，當時余若薇議員或湯家驊議員也會打電話進來，我當然要先聽他們的電話，因為他們是好學生；但對於那些語無倫次的電話，我會很快便截斷，因為我即使想教他們也教不來。

所以，如果在那 3 個小時內只有 10 個人打電話來，我是不會截斷他們的，而我亦不會經常因此被人投訴，因為我可以慢慢跟他們說，教導一下他們甚麼是民主、甚麼是普選、甚麼是利益輸送，但我沒有時間教他們。所以，根據我個人經驗，小班一定是較大班好——我不是在說鄭家富議員，而是在說小班教學。

其實，主席，我也想提醒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一如曾鈺成議員說，我們真的不要墮入陷阱，不要跟政府糾纏不清。我們要認清楚目標，究竟推行小班教學，得益的是甚麼人？是否急不容緩？我們不要跟政府談錢、不要跟政府談師資、不要跟政府說硬件。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為何會說教師是硬件？我問張文光議員他是代表硬件的嗎？張文光議員也表示不知道人怎會變成為了硬件。

最重要的是，談到錢不單止是失感情，簡直是會引起憤怒。我們昨天在這裏辯論錢的問題，為何局長今天才來？政府將“領匯基金”上市，低估了

百多億元，那些不是錢嗎？自由黨卻支持。紅灣半島的利益輸送，又是涉及數十億元。至於西九龍計劃，有人又說涉及近千億元——這不是我說的，我只是看報章而已。那些全都是錢。不過，我們不要談錢，錢不是一個問題，最重要的，是如何有效地運用資源。

富貴人家的子女不會入讀本地學校，所以大班、小班教學與他們何干？無論大班、小班教學，總之不花納稅人的金錢便行了。我們要撫心自問，自己的子女或子姪是在甚麼學校讀書的？儘管張宇人議員沒有說他在哪所學校當校董，但大家最近看報章也知道，而且他亦拿着一些舊照片到處給人看，所以我也知道那是拔萃男書院。他說學校的老師反對小班教學，因為參加游泳和田徑的人數不及別人。幸好拔萃男書院不是以舞龍知名，否則便更糟，因為要百多人才可舞動一條龍。不過，他把問題訴諸了權威，指出芝加哥大學有 3 位教授（即洋菩薩）表示，減少班內人數未必可提高教育質素。我想提醒他一下，這是比喻不倫。我們可以從小班變為更小班，而不是從大班變小班，好像除鄭家富議員外，再找一個“小班”出來。如果要由只有十多人的小班再縮至只有數人，那當然是行不通，也沒有這個必要。我們現時所說的，是由三十多人、四十多人縮至 25 人而已。

其實，余若薇議員的要求很低；反正萬事起頭難，她可否把要求提高一點？周梁淑怡議員說只見樹木，不見森林。我不是很聰明的人，所以要思考一下才明白。我剛才走了出去，沒有甚麼可做，於是便胡亂塗塗。我想，森林是怎樣形成的？原來是由一棵一棵樹劃出來的，即沒有樹木，便沒有森林。她又說要用兩條腿走路，要先解決師資問題。各位，未學行怎會先學走？小班教學尚未辦妥，怎會想到老師的問題？這些情況他們是不明白的，倒不如說一些他們富貴人家一定會明白的事。請問家中有一個工人好還是兩個工人好？不用說，當然是有兩個工人好。如果有兩個工人服侍兩個主人，那便是一個工人服侍一個主人。如果家中有 10 人，一個工人便得服侍 10 個人，但如果兩個工人，每個工人便只服侍 5 人。他們一定會說好，不會反對的。如果我們今天辯論的問題是有一個工人好還是兩個工人好，富貴黨自然認為有兩個工人會好一點，即實行小班教學，而最重要的是我們的下一代。我真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為何要談師資？如果一名老師能教 45 人、40 人或 37 人，為何不能教好 25 人呢？我是完全不明白，這是不合邏輯的。

所以，我們今天要研究的不是資源問題，也不是師資問題或硬件問題，更不是老師就業的問題。現在說的是我們的下一代，這是急不容緩的。教育是一代接一代的，現在就讀一年級的學生，6 年後便會升讀中學；現在就讀中學的學生，6 年後便會升讀大學。我們要拿出良心來。我們可以把利益輸送，把數十億元接數十億元送到有錢人的口袋中，為何不可省下一點提供給

基層家長、給他們的子弟，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合理的教育？如果我們只是走出來說原則上支持小班教學，但又要這樣那樣的，倒不如說我們是罔顧了基層市民的利益，忽略了向市民提供優質教育的義務。

謹此陳辭。多謝。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udrey, as a parent, speaks on behalf of many thousands of parents who share her belief as reflected in today's motion. Whether her motion today will be passed or otherwise is not important; what is important is that we have the ears of Prof LI for the second time. I still remember that two years ago in this Council Chamber here,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moved a motion to implement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his response to Members' speeches, Prof Arthur LI then stressed that the conditions for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were not ripe because of two main factors. I did not agree but I accepted because he is an honourable man. The two factors were: First, there was no definite conclusion on the efficacy of teaching in smaller classes. So, a three-year experimental study should be conducted to decide whether the idea would be appropriate for Hong Kong. Second, given the huge fiscal defici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exercise great prudence, as imple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would involve substantial resources.

Two years have passed.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have a better idea by now as to whether small class teaching would upgrad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Audrey's motion is very timely. Although the fiscal deficit which we are now facing still exists, the gap has narrowed this year. In general, I believe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factors no longer dominate the decision as to whether small class teaching should be implemented. The key now is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he determination to implement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Hong Kong. If the answer is yes, difficulties can be overcome. If not, our debate today is totally superfluous and is a waste of time.

Small class teaching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many advanced countries and has been adopted in many major cities in China for seven to eight years. I do not think that they are equipped with better resources and conditions.

The time has come for us to implement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Hong Kong. Two main reasons propel us to move forward. First, as birth rates declin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has dropped. Schools and teaching staff can now be redeployed for small class teaching. Second, with the advent of a knowledge-based economy, Hong Kong needs to substantially invest in and nurture our future generations. Small class teaching pinpoints such future needs. Hesitation is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Hong Kong, Mr Secretary.

Changes should be made progressively, as Audrey has suggested in her motion today — a very mild motion, so we cannot really reject it. There is bound to be a first step, without which you cannot take a second step. So, do take the first step now. Some schools may not be able to implement such a measure immediately. There should be a directive in this respect. Some schools can be pioneers, while others which are less endowed can implement it a little bit later.

Madam President, why am I so concerned about this subject? Being a parent and being a Hong Kong citizen, I do need to care about our future. Hong Kong is still undergoing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we have yet to see light from the other end of the tunnel. Why is restructuring so difficult this time? One of the main causes is that we have the problem of a manpower mismatch. About half of our working population is having problems coping with it. The limited number of low-skilled jobs available in the market cannot accommodate an enormous number of low-skilled workers. We cannot rely on retail and tourism alone. Moreover, we are facing intensified competition from the 1.3 billion people across the border — our own people. A high value-added economy is the answer. Without a pool of high quality human resources, we can never achieve it. Quality education is the answer, and small class teaching is a tool to achieve this objective.

To many, quality education for the young is an investment, but to me, and I am sure to many others, we see it a necessity. That is what makes Hong Kong as it is today.

Small class teaching may not be the panacea. However, it will allow teachers to pay more attention to every kid, and thus improve his interest in learning and motivate him to strive for excellence. Moreover, teachers can put more time and efforts into better assisting the less gifted whose rights to acquire knowledge are no less than the others who are bright. Attention is very important for a student's personal growth. It may play a major role in deciding the destiny of a young child.

According to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40 primary schools started experimenting small class teaching in September 2004. There will be a review by the end of the 2006-07 school year. Personally,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we must wait three more years. Why could the Administration not implement it gradually next year? In fact, many schools are capable of implementing it right now.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seriously consider it from the angle of upgrading our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overall long-term benefit. Extra funding can be regarded as our investment and a necessity.

I support the implementation of small class teaching and the changes it can bring about. The quality of teachers and their teaching attitude are most crucial. Unlike large classes, the objective of teaching in small classes is to enhance each individual student's ability to learn. Teachers should devote care and patience on top of counselling skill. There are many who oppose small class teaching on the grounds of inability of our teaching profession in administering it. That is a very weak argument. Not being a professor, but being a simple man, I tell you, if they can teach 40 students, they can teach 20 students much much better. Thank you.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各位同事，我想在座不會有很多議員像我那樣，曾體驗大班和小班教學。我體驗小班教學，並非如鄭經翰議員說因為我是富貴人家；相反，我跟曾鈺成議員一樣，小時候唸過黑市幼稚園和黑市小學，但我唸的黑市小學剛巧與曾鈺成議員的相反，他是太多人，我卻是太少人。那時候，我們的教室是一個小房間，所以全班只有 10 人，有時候，很多人不上學，所以更只有數人。後來，銅鑼灣有一間新的官立小學，我幸運地被取錄了，所以便有機會唸官立小學。

我入學後老師接見我，說我的成績其實可以讀高一班。我想，那時已證明“小班”較“大班”好，（眾笑）但當時我並不知道。唸了大班後，我發覺不太妥當，因為我經常被編排坐在最後一行，感到有點寂寞。吳靄儀議員剛才提醒我，小班教學還有一個好處，那便是考試最差也只是考第二十五名，（眾笑）不像我那樣考第三十多四十名。我想，如果當時有小班便好了。我覺得我無須再說小班和大班教學的好處及壞處，我想在座各位（包括局長）也是明白的。

有一件事真的令我很感慨，那便是議會內有很多議案所提議的事，是在座全體議員（也許是絕大部分議員）也說好的，但卻始終會被一些很細微的東西阻礙着，於是這位議員修正那一位，那一位又修正另一位，最後議案便落得四大皆空，甚麼也得不到，但其實那些建議卻是好事，所有人也支持的。我覺得有時候我們如果想做一些事情，便可能要摒棄一些不是那麼重要的障礙，而障礙其實是自己造成的。以今天為例，我看過兩項修正案，分別其實真的不大，我也要看得很清楚，問了余若薇議員數次，才知道究竟分別何在。

總括來說，是有 3 點分別。第一點分別是關於逐步推進，這應不會較循序漸進困難，對不對？（眾笑）循序漸進要等 50 年，但逐步推進，數年內便應可做到了吧？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很簡單，是要求由小學推到中學。這裏說的是 6 年，對不對？即我們也要等 6 年，這還不是逐步推進嗎？為何還要把“中學”一詞刪除呢？況且，現在局長在說要推行“三三四”的教育改革，以及實施通識教育，我覺得小班教學和通識教育是相關的，可令後者推動得更好。現在局長說希望盡快推行“三三四”，為何我們仍要就小一中一的小班教學爭辯不休？為何要因為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有提及中學便要將之刪除，甚或令議案不能通過呢？我覺得這是有一點可惜的。

第二點分別是關於額外資源。老實說，要在香港實行小班教學，按今天的環境和理據來看，是不涉及額外資源的。政府說實行小班教學會涉及 31 億元——余若薇議員不聽我說，如果她多寫數封信，可能便不會有那 31 億元之數——但那 31 億元其實不是額外的數目，而是一個相差數，這是我星期天才明白的，即是說政府可能會省下那筆錢。當我們的人口縮減時，小班教學其實是一個理所當然的趨勢，肯定不會多花了錢。縱使是多花了錢，也是用以培養香港未來的棟梁，這是值得的。所以，額外資源應不是問題。

第三點分別是關於師資培訓。劉慧卿議員剛才也說了，沙田區小學校長會做了一份報告，他們有很多成員現在坐了公眾席聆聽我們的發言。他們很有心機的做了一個具體方案，提交給我們和局長。這份報告的內容很具體，提供了很周詳的配套計劃。他們說要有師資培訓、要組織所謂的品質圈、行政互相支援。這即是說小班教學不是為了給低質素的教師一個救生圈，而是說大家需要時間來適應。不過，如果大家有決心，我覺得這對教師來說，是沒有困難的。既然他們可以教導我們的下一代，當然亦可教導自己。我覺得沙田區校長會這個方案，是很值得局長仔細考慮的。

我對香港的老師絕對有信心，亦希望自由黨也對香港的教師有信心。在師資培訓方面，應不會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剛才所說的 3 個障礙，其實也不是障礙。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多謝。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從表面來看，小班教學當然是好事，縮減每班學生的人數，讓老師有較大的空間與學生互動教學，我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工商界和我都支持。

可是，究竟小班教學的成效有多大呢？香港在這方面沒有很成熟的研究，但我們可以參考外國的經驗。在美國，多個州均曾進行一些小班教學研究，成績則很參差。據田納西州的一項研究計劃，小班學生有明顯進步，對少數族羣亦有幫助。但是，同樣的實驗，在加州的學生成績並無明顯改善，少數族羣亦沒有特別的得益。

無論成效如何，上述研究都發現了一個很值得關注的問題，便是大部分老師都沒有因應小班的環境，而明顯改變教學內容和教學的方法。

香港亦有相同的狀況，目前香港部分學校中亦有 25 人或以下的班級，但在教學的策略，仍與大班的教學方法無分別。今年年初，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曾進行一連串觀課，發現：

- （一） 六成五的小班課堂仍以教師為中心，單向進行教學；
- （二） 六成沒有利用小班的優勢而進行分組活動；及
- （三） 教師的重點仍是提問一些“封閉式”的既定問題，甚少是互動的討論。

著名的教育專家 Prof Maurice GALTON 曾來港觀察小班的教學，亦同樣發現老師仍以大班的單向方式的教學方法傳授教育，硬性要求學生有標準答案，而非開放式的與學生互動討論、引導他們學習，訓練學生獨立批判的思考。

我認為這是最大的關鍵所在。香港大學教育學院講座教授程介明日前表示，減少老師教課節數和加強教師培訓，可能比減少每班人數更有效；中大教育學院心理學系主任侯傑泰亦指出，從美國的經驗發現，小班對學生成績的影響可能很少，但成本卻很昂貴。因此，公眾應仔細比較小班與其他改善教育質素的措施，考慮哪項投資的回報最大。

在落實小班教學之前，我們必須清楚向公眾顯示各方面均已準備就緒，加上在資源緊張的情況下，如果要在全港 700 所小學全面推行，須動用龐大的經費，我們便要考慮政策的緩急先後。

明顯地，如果教育界沒有充分準備和一籃子的配套，便倉促推行這個龐大資源的政策，即是在今天的環境下，投放了資源，學生卻沒有得益，是既浪費又不值的。無論在美國或上海的小班教學經驗也告訴我們，要推行小班，便必須在師資、課程、教學的方法下工夫，學生人數並非重點，小班其實只是環境上的一項配合，令老師有較大的空間去發揮靈活的教學模式。

例如上海的“小班化教育”，便要求老師瞭解每位學生的學習能力，因應個別條件，以多元化的教學方法，設計不同的功課給學生，革新課程等，來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如果我們只求減低學生人數，而忽視小班教學的精神，這是本末倒置的。所以，我經常強調，先讓老師進修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技能，便可以按部就班推展開去。

當局現在最重要的考慮，是老師必須有充足的培訓，提升他們的專業教學能力，甚至心理素質，讓老師掌握小班教學的技巧和方法，這些都涉及大量的教育配套，並非短期內可以推行。

長遠來說，小班教學是值得支持的，我亦很希望可以盡快落實，提升本港的教育素質，但目前應循序漸進，在低年班實施，或在弱勢社羣的家庭，或少數族羣的社會等經濟條件較差方面開始，我相信效果會較大。

工商界和我也認為，為了下一代以至香港的未來發展，教育是一項很值得投資的，但在未來，我們還有“三三四”學制的改革，必須在緊絀的財政上爭取資源，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好好考慮今天各位議員的意見，就資源的投放先後，謹慎考慮和抉擇，把錢花在值得投資上，讓公帑用得其所。

正如鄭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支持小班教學，但卻面對着很多掣肘，那便不要推行，反對好了。相反，張文光議員很支持“三三四”學制，他也同樣提出一連串要求和師資培訓，在通識教學方面，這是很重要的，3年、4年是不足夠的，為何小班教學又可以馬上落實呢？我完全支持小班教學，但堅持一定要有足夠的配套。我相信余若薇議員不希望只聽到我們說支持，而又不提出意見。我們身為議員，責任便是把我們所有的憂慮告知局長和政策局，讓他們考慮哪方法才是最好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致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就本港應否實行小班教學，當局的態度一直有所保留。政府過去曾多番表示，不僅從政策成效，或資源的角度作分析，小班教學都不適宜在本港的中小學推行。

首先，在成效方面，當局質疑縮減班級規模的效用，認為班級人數的多寡並不是評估教學成效的唯一指標，其餘因素如校長的領導能力、教師的專業水平和教學方法、學校的軟硬件設施和家長支援等亦同樣重要。況且，當局目前亦已增撥資源，開展其他同樣有助於提升教學質素的措施，例如教師專業發展、教學助理及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等，加上歐美有研究顯示小班教學的成本效益，遠比運用同等資源以改善教師質素的成效為低。這些因素均在反映實行小班教育所需的資源不僅龐大，而且成效更有可能比不上現時做法，盲目推行恐怕會得不償失。

此外，當局在參考過外國經驗後，認為目前仍無法就班級規模和提升學習成效兩個變項之間，確立明確的因果關係，更進一步發表外國專家對香港部分學校自行引入的小班教學試驗計劃的觀課結果，認為本港教師並未有相應調整教學方式，導致師生間缺乏互動，藉此加強不適宜推行小班教學的理據。

另一方面，香港政府現時並不積極推動小班教學的另一理據，就是資源緊絀。當局表示如以每班 25 人為基礎，在本港小學全面實施小班教學，每年所需的經費額外開支就會超過 30 億元，對現時已財赤連年的公共財政構成龐大的壓力，故此政府便須謹慎地運用資源，訂立更有效益的措施的優次方案。

我及民協並不認同這些論據。我們認為小班教學是對香港教育的未來是必須的，也是應要更盡快推行，加上這是一項投資，並非支出。

事實上，自九十年代以來，國際教育界對改革潮流趨向縮減班教學這規模。如以本港鄰近的東亞地區為例，南韓、日本、台灣、中國甚至資源遠比香港為少的澳門，都早已把削減班級和班額列為教育改革的重要目標，更就此訂立具體措施和指標以檢視成效。

反觀香港在這方面的進展卻相當諷刺，教統會其實早在 1992 年發表的第五號報告書中，已確立縮減班額對改善教育質素是有幫助的構思，並一直建議進一步把每班人數減少 5 人，但其後當局為了加快實施小學全日制，反而重新在每班多加 2 名學生，背其道而行，導致落實小班教學的目標最終胎死腹中。我及民協認為，香港作為一個欠缺天然資源的國際都市，加強培育

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能力，是相當重要的，亦正因如此，引入小班教學以縮減師生比例和增加教與學空間，便可以提升本港學生素質，落實優質教育的最佳起點。

此外，雖然當局曾舉出美國加州的失敗經驗，正如，剛才梁君彥議員也以此作為例證，以印證小班教學的成效未必能如外界想像般高，但其實在外國來說，特別是美國，也有很多不同大規模或小規模而嚴謹的驗證，證明了小班教學對教學有幫助，如印第安納州的 Prime Time 計劃、田納西州的 STAR 計劃和威斯康辛州的 SAGE 計劃等均顯示，小班教學確能對學生成績、師生互動和自我形象等帶來預期的正面效果。我相信這些例證，對香港推行小班教學能給予我們很強的，不單止是理論，而且也是實踐的證據。

就開支方面，雖然當局強調在目前公共財政資源緊絀的情況下無法調動額外資源以落實小班教學，但我及民協認為，財務開支並不足以構成否定小班教學、作為它的絆腳石。首先，小班教學可以用分階段和分科目的形式進行，例如由小一開始逐年遞升至小二、小三、小四到中學，又或我們可揀選一些重要的科目，例如中英數 3 個作為主要科目試點；而另一方面本港現時正處於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時期，部分地區如沙田和大埔更有小學收生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們認為，以上種種條件或是種種的方法，正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最好時機，而對實際經費的所謂“額外”開支，其實就並未必真正是需要“額外”開支，而只是將政府以為可以削去的資源或金錢，繼續留在教育方面。

對於自由黨的修正案，由於當中刪去在中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字眼，未能符合我們認為由小學推進至中學的要求，再加上修正案中包括“審慎評估落實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資源”的字眼，亦暗示現時政府未有足夠資源推行小班教學，所以我及民協對此修正案表示反對。對於民主黨對自由黨的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提及的“分區分級”的過渡模式與我們的想法相近，因此我們會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良藥都是苦口的，更何況跟着輿論走、跟着潮流走，是一個政客應該保持的一貫態度。不過，讓我們看看周梁淑怡議員所修改的，只是說“衡量政府及家長雙方的承擔”，以及要求政府審慎評估，究竟落實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資源實在要多少，其實，在座有多位同事亦提出了同樣的問題，就是與政府“計數”。此外，我們還提出要“確保師資培

訓得以配合之下”才可推行，只是道出非常實在而貼切的真心話。主席女士，在這個時代，真的要有很堅定的信念，才可以道出真心話，否則全世界都會指你是指桑罵槐。

主席女士，我想舉一個例子，由 2002 年前開始，已經有一項由商界和中學，以夥伴形式合作的計劃，雙方都是自願參與，主要藉着不同的工作坊，由在商界招募得來的公司大使和有關學校的教師一起，帶領一羣學生參與一系列的活動，或在學校舉行一系列的工作坊，例如參觀各間公司營運實況及與在職各階層人士的交流等，讓中學生認識現實世界的工作環境，以積累人生經驗及協助學生，帶動他們思考，擴闊他們的視野，改變他們讀死書的心態。

至於工作坊，每班只有二十多名學生參加，形式像小班教學，講求的是互動和靈活變通。希望參與的學校，每學年中每一學期都有近百所，但能參與這工作的工商界公司，每年只有數十間，因為要求他們的工作量實在太多。最近一期在二十多所中學舉行，做了這樣的一項研究，事後學生對老師的評核報告——這些完全是學生說的話，我無意挑戰老師的尊嚴，我有所有的文本在手邊——其中寫道：無疑有個別老師非常盡責，每次活動均有出席並十分投入，用心協助活動推行，但（學生覺得）很多老師都只是敷衍了事。工作坊和活動都只是在課外時間進行，但老師給予學生的感覺，就像抱着“打份工”的心態參與，意識形態保守，學生普遍感到老師不太願意和他們分享，表現較為被動及不夠積極，有些老師更在工作坊進行期間表現出愛理不理的，有些帶備試卷去批改，有些甚至缺席。

以上都是學生們的心底話，這是對事而不對人，因為我們的評核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的。我想指出，將來若強制——是強制，主席女士——推行小班教學，不再是以自願的形式參與，教師會不會更缺乏這種動力，接受一些新的思維和運用嶄新的教學理念來推行小班教學呢？這是我們所想問的，是我們想真心提醒大家的。我們並非說全部老師都是這樣。在現時階段，大家在探討小班教學是否應當進行之際，我們很希望做“衰人”，揭露這一點，讓大家考慮是否應該以這樣的一種嶄新思維來教導小學學生，才算真正做到小班教學的好處呢？

主席女士，小班教學的精粹不是“量變”，更重要是“質變”，我認為優良的師資對小班教學是不可缺乏的，如果老師的心態沒有轉變的話，則即使將來真的推行，我仍覺得很擔心，正如我們以前推行的多項教學改革那樣，我只是希望讓我們做那個“衰人”，讓我們說出這些真實的話，無論大

家喜歡聽也好，不喜歡聽也好，最重要的是大家抱着一個共同目標，就是如何教育我們的未來主人翁，如何在“質與量”方面教導出一羣更好的青年人。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要說真心話和“做衰人”，但不要做衰人了，我希望大家也不要做衰人了，為甚麼一定要做衰人呢？你提出了那些問題，其實也並非不對，我們也很希望正視那些問題。可是，結論是否由於有那些問題，因此便不做工夫呢？不是的，對嗎？可是，我覺得你雖然不斷搖頭否認，但我一直聽下去，也真的不明白你們希望怎樣做。老實說，我一直覺得，也正如剛才湯家驊議員說，大家似乎已經有很大的共識，所有人也是贊成的。

正如我剛才聽到梁君彥議員說：“相信不會有人反對，我們自由黨也支持”，但又須視乎成效，那麼，是支持還是不支持呢？是否質疑成效呢？如果是質疑成效，便是等於說不支持了，那麼，我便不知道他究竟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了。因為他說着說着，又質疑成效，然後又說田納西州如何如何，又說香港沒有研究。可是，香港並非沒有研究，我也看過一些資料，指香港本身有 37 所小學正推行為期 3 年的試驗計劃，包括甲、乙、丙、丁四所學校，分別在屯門、港島東、將軍澳及沙田，人人也說小班學校令學生的學習有非常大的進步。

如果談到研究，這裏也有一項研究。究竟自由黨的立場是怎樣的？說是支持，卻又質疑成效。其後，他說張文光議員也認為須有很多配套，才可以推行“三三四”學制，於是又說要搞很多配套，但那些配套是甚麼呢？可能他會說那些配套是師資培訓。我剛才聽到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便是師資培訓的其中一項，是像梁君彥議員所說般要搞好小班教學的心理質素。我心想，啊！真是慘極了，難道大班教學便無須理會心理質素嗎？面對着四十多人，坐在後面的，像湯家驊議員之類，大多數是較頑皮的（眾笑），我不知他的意思是否說，面對着二十多個學生，根本上，那種對心理質素的要求較面對着四十多個學生還要厲害？我真的是完全摸不着頭腦。主席女士，我不明白為何就心理質素而言，面對小班學生須具備心理質素，面對大班學生卻無須具備心理質素。我覺得這是一種很荒謬的說法。

因此，我個人認為，既然大家也覺得這是一件好事，為何不做呢？那些例如師資的理由，例如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提及，希望等待質素改變，即師資的質素有所改變，但有時候，須有量變才会有質變，即是說，如果量少了，質也是可以改善的。可是，主席女士，你卻在搖頭，可能梁劉柔芬議員不同意吧，那麼，我便代你說你不同意，免得你須澄清了。

可是，問題是如果說不同意，那麼，究竟在甚麼時候才可以推行小班教學呢？怎樣才算得上是師資培訓已經足夠、已成熟至可以推行小班教學的地步呢？這條線由誰來界定，由誰來劃呢？根本上，這是永遠也不能劃定的一個水平。剛才，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我同時也在注意別人的身體語言——他指着張文光議員，說由張文光議員決定，如果是由張文光議員決定——對，剛才在談及師資培訓在甚麼時候才能夠達致水平時，他指着張議員，表示由張議員決定的——如果真的是由張議員決定，即是由教協決定，我便比較安心一點了，教協可以立即出來說，一切就緒，可以推行小班教學了。如果現在變為有共識，變為由張文光議員決定可以在甚麼時候推行小班教學，如果大家今天的共識是這樣的，便 OK 了，可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另一方面，我知道自由黨所關注的事項，因為從他們經常提及額外資源這方面。我所理解它的關注是在於應否視乎財力，以及有否額外資源。當然，剛才有很多爭拗也是在於是否需要額外資源方面，這點我也懶得去想了，便當作需要額外資源吧。那麼，需要額外資源又有甚麼問題呢？

我覺得，如果大家認為教育是一項投資，是非常重要的——我也經常批評自由黨不懂經濟，只懂做生意，正正是因為自由黨短視，不懂經濟——你們經常說知識型經濟，那麼，知識型經濟是怎樣來的呢？可能你們會問，那些額外資源從何而來，正如楊永強說，難道是由樹上長出來，或從天上掉下來的嗎？我便反過來問，未來經濟發展的支柱和人才、優質人才，是從何而來的呢？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嗎？是在樹上長出來的嗎？是從石頭爆出來嗎？還是由大陸輸入的呢？現在內地的專才多的是，已開始有四千多人來香港了。難道我們希望情況是這樣的嗎？大家也知道將來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和未來的競爭力是靠大家“食腦”的，大家也要依靠知識。但是，我一直覺得這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常在談論知識型經濟，自己卻又不發展知識，不願意投資在知識上。雖然自由黨也經常說將來的經濟是知識型經濟，但自由黨卻又不支持在知識方面的投資。

如果大家也不願意投資，將來又怎會有回報呢？如果今天不做，仍然說要循序漸進，那麼要等到何年何月何日，才可以做得到呢？我並非說只要推行了小班教學，便可以解決所有與知識型經濟有關的問題，但這是一個起步點。如果我們連這個起步也不踏出，如果我們一直也不起步，香港教育要待何時才可以真正培養出現代文明社會和國際城市的人才呢？要等多少年呢？

所以，我覺得如果認為教育須用額外資源、須視乎金錢，要“睇餸食飯”的話，我覺得那是一種做生意的做法，而並非一種放眼於長遠經濟發展的方法；是一個短視的觀點，而並非一種有遠見、眼光遠大及為香港利益着想的看法。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能夠察覺一件事，便是根本上，整個香港社會本身的民意已經是十分支持小班教學的了。如果進行公投，這件事必定成功，是有九成九的機會成功的，因為剛才大家也看到，那些家長教師會的調查顯示有九成多的人贊成，那麼，不如使用這件事進行公投吧，看看公投的結果是怎樣的。如果公投的結果顯示大家也贊成實行小班教學，便大家也投資在這方面吧。是否應該這樣做呢？

其實，民意已經是很清楚了，我希望政府不要拖市民所急，擋市民所想。謝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支持余若薇議員提出有關推行小班教學的議案。

其實，有時候，我們在社會上常說某些事情由於意見有重大分歧，以致達不到目標，加上人們很冷漠，不肯自己付出，不肯自己承擔，只等政府出力和別人進行，自己則坐享其成，又或他們很自私，這些因素均令我們看見不能達致目標。但是，在小班教學這事情上，大家很有共識，不單止很有共識，而且我們還可以看到香港人最積極的一面，就是在很艱難，甚至沒有新資源的情況下，很多老師、校長和家長，都肯自己負擔一些工作，想出一套辦法，靠自己先行一步做試驗。我和余若薇議員曾探訪過一些學校，有些老師寧願每人多教一至兩班，也要推行小班教學。他們在自己的範圍內出了很多力，不單止自己有承擔、有付出，並且指出對小班教學的支持，全都是有知識根據的。我們可以見到，在本地注重教育、關注教育、關注下一代的人，都親自做研究、寫文章、做實驗。為何這樣一件事情，經過他們這麼多的理智考慮，團結了這麼多的人，提出要做這件事，居然仍會因一些很小的理由而做不到，你說這是多麼可惜呢！所以，我今天一定非常支持，我覺得這麼多人出了力，如果事情辦不到，白白浪費，而只因為政府不肯推行，實在是太可惜了。

其實，主席女士，小班教學，根本是國際大勢所趨，余若薇議員今天本來說，由吳靄儀議員談談國際大勢所趨；我很不願意，因為我覺得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應該很清楚的了。但是，余若薇議員堅持要我說，我便惟有談談，談一些大家都已耳熟能詳的事。不要說歐美國家，在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直迫香港的上海，早已經在 1996 年實行小班教學，而在歐美大部分國家，小學每班人數平均是 15 至 26 人。在東亞地區，隨着出生人口逐漸減少，配合教育改革，近年亦有推行小班教學的明顯趨勢。南韓、日本、台灣、上海、北京、澳門等，都有採取措施，縮減中小學的每班人數。

主席女士，大家都注意到上海的情況跟香港一樣，上海亦面對出生人口減少的問題。自 1996 年開始，上海在 12 所小學試行小班教育，將每班的平均人數，由原本的 50 人，減少至 20 至 24 人。到了今天，在上海市市區 800 所公費資助的小學中，近半數已經實施小班教學，受惠的學生超過八成，每班的標準人數是 20 至 26 人。與此同時，上海亦開始在 10 所中學試行小班化教育。根據一本在今年出版，由當地學者撰寫，稱為《上海教育改革與創新》的著作，便有一段文字總結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小班化教育經過試點研究，充分顯示了它的優越性，增加師生之間的交流和互動頻率和密度，學生的主體作用得到充分發揮，教學更加着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教師可以採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和方法，教師有更多的機會進行個別輔導和因材施教等。因此，小班化教育深受家長歡迎。”

主席女士，放眼世界，小班教學已一致被認為是改善教育質素必須實行的政策和措施，實在很難想像我們至今仍然是猶猶豫豫的，沒有落實這方面的政策，比上海足足遲了 10 年，怪不得我們要到內地輸入專才，就像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一樣。

其實，主席女士，我覺得小班教學是人人都支持，好處是有目共睹，剛才做的調查是問得很清楚。我們大家都知道，大班本身不是好東西——對不起，鄭經翰議員——大班本身不是好東西，不過，我們是逼不得已而用之。我為甚麼要被迫考第三十六，因為一班有 42 人。現在的重心反而就是有何理由不進行小班教學。所得理由有兩個，第一是沒有錢，但這已被擊破了。因為人口減少，如果計算準確，根本無須比現在花更多錢。第二就是師資，培訓是很重要的。我們都很明白，師資培訓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知道，即使有好老師，如果教學情況惡劣，班裏人數眾多，老師便很難發揮作用。這是雞和雞蛋的問題。可是，我們看見，現在的老師和校長不理會雞與雞蛋的問題，他們在惡劣的環境，開始了第一步，所以，我覺得，正如最近一位議員在另一場合所說：“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主席女士，眾志成城，我們希望小班教學可以邁出第一步，並有成功的希望。多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在總結時，可否作出這樣一個總結，便是說大家也認為小班教學是好，因為我聽過很多同事的發言，並沒有任何人反對，指小班教學是不好，只不過很多議員同事說，小班教學是好的，但必須有一些附帶條件，便是有師資培訓和充足的資源，在這種情況下，小班教學才能好好地推行。當然，有更多這些配套，必定是會更好的。

可是，問題是在於在現有的資源下，能否實踐小班教學呢？這是一項仍然有待探索的問題。正如很多的調查資料顯示——我今天不想重複了，因為很多同事已經提及過——由於人口下降，在我們現在的社會發展情況下，以資源而言，並非做不到，而是我們是否願意拿出來而已。事實上，很多的教育工作者，特別是一些區域的學校網絡，已經提供了很多意見，以解決財政問題。如果真的有意解決，這些問題至今應該早已解決了。

至於所謂師資培訓，大家也不要以為現時的老師是一蹋糊塗，完全不濟事的。我們不要說得這麼差。如果把師資說得這麼差，為甚麼今天又要搞“三三四”學制呢？“三三四”學制其實需款更多。如果這批老師是不濟事的，將來學生要讀 6 年，讀完之後又要讀 4 年大學，這將會是更浪費金錢的，因為正是把沒有質素的學生往上推，會給人家說是沒有意思的。因此，我覺得不要把老師低貶成這麼差。當然，我作為一位教師，覺得如果有更多培訓、更多資源及更多的教學方式提供給我們，在我們學習到之後，效果當然會更好，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可是，就現時而言，我們老師所面對的問題，是不能提升教育質素，原因是甚麼呢？其中一項便是一班的人數太多，我們不單止在課室中處理班房秩序有困難，還要花很多時間做例如改簿、出卷、改卷等其他工作。因此，要花精神和時間來提升教學質素，其實是不容易的。

事實上，說到班中的秩序，我有一些個人的經驗，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我曾經試過教一些較低的班級，例如中一、中二等，我是感到很頭痛的，因為一班的學生很多，有 40 人左右，在叫這個角落的小朋友不要鑽來鑽去後，那個角落的小朋友又跑了出來，個個學生鑽來鑽去，真的不知道怎樣處理。他們就像小蟲一般的，喧嘩不已，令我完全不能授課，情緒也很差。我在教中一、中二的時候，我的家人說我的脾氣差了很多。這是真的，主席，你問問我的同事，如果教一些較差——不要說是差吧——較活躍的班級，老師感受到的情緒是很難忍受的。由於人數多，很難控制班中的秩序，甚至可以說授課的機會也是很低的。舉例而言，在上課的時間，大多數時間根本上也是花在管理班中的秩序之上。有鑒於此，我認為真的要實行小班教學，才能改善我們的教學質素。

可是，當然，剛才很多議員同事也引用了很多其他國家的調查，指在推行小班教學後，看不到成績有突飛猛進的現象。我覺得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當我們談教育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在觀念上不要只是集中或着眼於成績這麼簡單。因為如果談論教育，談的是德、智、體、羣、美，是全人的發展。全人發展的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如果能夠培育一個學生在行為、在待人接物及在其個人成長方面，包括思考方法等，有良好的培訓，這是較他每一次考

某科目取得 100 分更重要。否則，如果他的行為表現差劣，對我們社會所構成的負累，以及社會所須付出的資源，其實將會是更大的。這點我覺得應從這個角度來看才可以。當然，一個人如果品行和成績也好，當然是最好的。可是，如果我們能夠教到一個學生在品行方面很良好，已經是很難得的了。況且，對社會來說，這樣也節省了很多資源。

剛才，李卓人議員提出，我們不要短視，我也希望大家不要那麼狹窄地看教育。如果狹窄地看教育問題，便真的會失去了教育的意義和教育的本質，因為教育是教導一個人如何適應社會，而不僅是傳授知識這麼簡單。傳授知識當然重要，但如何適應這個社會、如何與這個社會融合，則為更重要。就這方面，便有賴我們老師有多些機會與同學接觸，才能達到這樣的效果，否則我們是不能做到的。我們作為老師，很多時候很想與同學多些見面和多些傾談，這樣做的幫助是最大的。當他能夠明白到一些學習的態度、學習的方法或做人處世的觀念，這種成長才是難得，單看成績是不行的。其實，在業界內，我知道有很多校長和有很多同工花了很大精力，很多心血，在於如何搞好同學的品行上。可是，這些學校卻被教育統籌局認為是垃圾。為甚麼呢？因為從成績上看，它們是 band 5 之中的 band 5，是很不濟事的。因此，我認為以這樣的態度衡量一所學校，是很不公正和很不公平，也是很不恰當的做法。

我希望我們在看教育時，真的不要以這麼狹窄的眼光來看這件事。我希望我們能夠透過小班教學，協助我們的學生全方位發展，而不單止是在學業成績上發展，否則，我們這種短視會對社會帶來一個更沉重的負擔和阻礙了整個社會的發展。我希望其他同事不要這麼短視，也不要這麼狹窄地看教育制度、教育觀念和教育質素。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討論小班教學，我作為 3 個孩子的家長，亦是在本土的教育制度下成長的，所以我很想說幾句話。

在討論小班教學應否在香港實行，其實不用多說，即使保守如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基本上亦同意小班教學，不過，她要加上重重關卡，才希望落實小班教學。在討論小班教學時，令我感慨香港教育的落後，每班 40 人的教學環境，多年來一直沒有改變；課堂內單向式的授課模式，也沒有改變。剛才有人說，根據研究，教師只懂得單向授課，所以就不應推行小班教學，這是倒果為因。面對着每班 40 人，那些教師可以如何教學呢？我想請問在

座所有同事，在這情況下，有沒有可能逐個學生教呢？是沒可能的。任何教師面對 40 人的一班，他所能做的就只是單向式授課，而我們卻希望不採用單向式授課，才討論小班教學。

我剛擔任議員來到立法會議事，讀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發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局長很有信心數年後推行“三三四”學制，但這項建議，由高中改革開始，涉及開設通識科和高等學制的改動。這項建議未知風險、成效和可行性，未完成諮詢，未取得業界的同意，未掌握初中和小學能否銜接，也未詢問學校及教師是否準備就緒，教育高層包括局長便已積極硬銷，事在必行，擔保這 67 億元巨額投資會物有所值。

主席女士，我不知道為何會有這個邏輯，也不明白這個邏輯為何不可以運用在小班教學上，而小班教學同樣是一些重要的教育政策。

人望高處，以前做學生時，要苦讀一些科目，包括醫科，跨過汰弱留強的升學門檻，才能擠身預科和大學。現在做家長的，只會勸勉子女用功，希望孩子有一個愉快輕鬆的學習過程，來完成所有的基礎教育。時代轉變，提出改革是適合的；提出通識也是適合的。

主席女士，我記得，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說過，改制後高中通識教育一科，可採用小班形式授課，會考慮增加額外教席。難得她坦白承認，小班教學是古今中外唯一沒有人反對的教育議題，她並說，若她不是公務員，便可跟腦袋、按常識，制訂小班教學政策。她也很為難地說，小班教學是教育的一條昂貴的不歸路，現時未有研究顯示，作龐大投資可取得突出的成效。

不能浪費公帑，便成為拖延和抗拒推行小班教學的理由，又邀請教育學者侯傑泰解釋成效如何不彰，有如財赤陰影下“食燕窩”。定政策的優先次序，小學、初中的小班教學便被一味拖延；高中通識科便可以討論，可以小班教學。即使真的食燕窩，抑或用茛菪假冒，單憑常識我們也可以判斷，貴價補品，營養價值不高，食療效用不大；冒牌假貨，摻雜劣質有毒成分，會致癌甚至害命。

教統局以小班教學昂貴為藉口，說要額外撥款 36 億元，要審慎理財，要計成本效益。長期研究小班教學的學者葉建源先生亦指出，香港的人口逐年下降，學生人數減少，實際所開的班數增加有限，額外開支估計為 12 億元。不過，也有學者、精算師說過，只需 6 億元。環顧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日本、韓國、台灣、北京和上海等地區，都已經藉學生減少的機會推行小班教學，唯獨是香港反其道而行。

水向低流，萬事起頭難，不從底層開始，地基就不穩，好高騖遠，要由中間甚至在高空發展，即我們現在談論的怎樣發展高中學制、大學學制等，好容易令人想起九一一事件中的那兩座大廈，一撞便已經倒塌，因為基礎欠佳。

香港並非完全沒有小班教學，其實在大部分國際學校及很多直資學校已經推行，也是這些學校的特權，但家長要負擔昂貴的學費，學生才可享受這些優質的貴族教育；主流學校因政府財赤而犧牲教學的質素、教學的理想，師生只能接受廉價的平民教育，這是人為的不公平、不對等的階級分化。政府只肯在高中通識科稍為放寬，在小學這個最重要的基礎教育反而不提。這些是甚麼政策？為甚麼我們要接受呢？香港要犧牲多少學子，一代一代，成為空中之城，隨時不堪一擊而要繼續反對小班教學呢？

未來的教育投資，應投資在風險最少、成效最多的小班教學，由小一開始給學生一個穩固和良好的基礎教育，這是最重要的。

根據教育學者的推算，推行小班教學，根據人口的改變，增加的開支可能只需 8 億元，不是如政府所說一定要 31 億元。政府其實是在欺騙公眾。

我覺得，先入為主，抱有成見地懷疑教師的能力，是不能改善教育制度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及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梁國雄議員：就這個小班教學的問題，我相信沒有人會說原則上反對的。在這個議事堂中，很多人都會表現出口頭上贊成，而實際上反對，例如昨天討論“領匯”的時候，每位議員都罵得很狠，但我後來回家看報紙時，發覺原來這些議員卻說倒不如都是讓它上市。我真的覺得很奇怪，我認為很少有像這個議事堂般的地方，我建議心理學家多些來這裏看看，研究一下為何政治心理學是如此奇怪。

大家對今天議題的反應也是一樣，說到小班教學，任何一個人都會贊成，但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覺得現時不應該全面實行，而且在安排試點方面也很遲緩。我記得曾參加沙田的一個中學生講座，有一位校長對我說，李國章局長說我們是為了保飯碗，所以便贊成小班教學。如果你將來見到他，記得代我罵他。所以，我今天一定會代那位校長罵他。該位校長告訴我他完全沒有想過他的飯碗問題，他只不過是以事論事而已。他的意見很簡

單，就是在全沙田區內由所有學校一起做試點，不要只找一所半所來做試點便算。他覺得這樣被人歪曲了，說成是為了飯碗問題，很是憤怒。

我不知道該校長今天有沒有看着電視直播，如果有的話，他便知道我已代他做了他要求的事情。其實，他的感覺，亦代表了大部分教育界從業員的感受，他們做了這件事，竟然被人說是自私，是為了飯碗。不過，我覺得即使是為了飯碗做事，也是正確的，難道人不需要飯碗嗎？其實，在司局官員當中，又有多少人不是為了飯碗而到這裏來“死撐”呢？我覺得他們與該位校長相比，在情操上還差了一截，因為我相信該位校長不會以昨日之我打倒今日之我。然而，司局級官員一旦在政府政策有所改變，他們便會自擱兩耳光，唾面自乾，像他們在政制問題上的表現便如是，如果中央較有鬆動，又唾面自乾——我不示範這個動作了，不然又說我侮辱這個議會。這動作是很容易做的，就是吐一些涎沫出來，抹在自己臉上，由它自然乾掉。

至於小班教學的整個問題是甚麼？就是第一，政府誇大了小班教學要用的資源。其實，所有推行小班教學的國家都是趁着人口、出生率下降了，順勢利用原來的資源來落實這個小班教學。香港的情況也應該不會例外，這是第一點。所以，除非香港人突然間喜歡生小孩，否則，只要能夠實踐，基本上是有機會成功，而政府是無須特別另作撥款的。

第二，就是教育究竟被當作是投資，是消費，還是對下一代或社會的回饋呢？這個要說清楚。我想起回歸之後，董先生說有 3 件事要做：老人家，大家都知道綜援金已被削減；教育，又是他認為必要做的，他委任了梁錦松先生，梁錦松先生本來是炒家，當然把教育當作是投資，即是要有投入和產出，對嗎？即要計算倒進多少塑膠料，可以製成多少個塑膠鴨出來。教育是不是這樣的呢？當然不是這樣。教育是一個可令社會越來越有活力，越來越文明的事業。所以沒有理由把它當作是投資來處理的。

香港政府經常都說，我們投資在教育的數額不停地增加，而且總支出上也很多。但是，政府有沒有作另一個比較，就是在人均收入及在國民總產值之中，教育支出佔了多少呢？我們的教育只佔很低的比例，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的稅收太低。換言之，就是香港人要自行投資，否則沒有飯吃，而資本家聘用人手時，是會選擇的，不過，最要緊的，還是要自行投資。

有一個朋友對我說，他用了 1,000 元供女兒讀書。當我追問是否真的 1,000 元時，發覺他原來是說 1,000 萬元。他是用了 1,000 萬元來栽培女兒——把她由小栽培至大，送她到美國最好的中學，由一年級讀起。這個例子說明了甚麼？就是說天下父母心，做父母的，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成材。如果

政府是父母官的話，便沒有理由不投資來好好教育所有的人，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政府現時的做法是不應該的。

我聽到很多教育官員說要省錢，不過，我亦接到另外一個人的投訴，是香港理工大學的教育講師叫我代為投訴，因為香港理工大學的校長贊成減薪，雖然他也只不過減了百多元而已，原因是這位校長並不是按教師薪津表支薪，而是按政府政務官的薪津表支薪的。這位校長豎立了一個壞榜樣，就是他假意說仁義道德，最後更不贊成政府開徵多些累進利得稅，以用來造福香港人。我曾對董先生說，累進利得稅應增加至 25%才封頂，這樣做將會收到很多錢。教育的問題亦一樣。所以，我希望大家要認清事實，就是小班教學應立即實行，全面地安排試點。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過去，就其他政策，我是不懂得從何開始討論的，但就教育政策則不同，因為我也曾是學生，現在亦是家長。剛才在洗手間碰到局長，局長說：請我們不要說太多，因為他在下午 5 時 30 分約了數百位家長在荃灣見面。我的第一個反應是看看手表，反正他也趕不及了，對嗎？（眾笑）既然趕不及，我相信五百多位家長亦想知道議員就這問題如何與局長辯論，所以，雖然局長可能很焦急，但對不起，我無法如你所求了。

主席女士，我最近身體抱恙，因為有鼻竇炎，而鼻竇炎又引致頭痛，最後發覺原來是牙根有問題，才引致鼻竇炎。我剛才看牙醫時，那位牙醫對我很好，他開了收音機，讓我聽到立法會的辯論，剛巧是“大班”在發言。“大班”經常作弄我，說我是“小班”，其實我不太喜歡這名稱，但這令我想起今天的辯論。很多同事說小班教學有好處，當然，大家可以看看“大班”，在討論時，只有他的聲音，沒有其他人可以說話，正如現時的大班教學，只有老師說話，沒有學生說話，因此亦引證了老師在大班教學時說話的聲音會很大，老師要“靠把聲”。雖然我過去與“大班”做節目的機會不多，但確實收到一些傳真，說有這個“小班”，便可以有多人說話，可制止這位“大班”不得太霸道。

主席女士，我記得我讀小學二年級的時候，班裏有 53 人。當年我是很開心的，因為有一位老師在早上上課時很喜歡點名，每次也會花上十分八分鐘。像我這些頑皮、不喜歡上課的學生，便很喜歡那位老師上第一課，但確實，我們是少了學習的時間。我剛才聽到自由黨的論據，當中有 4 個字是非

常礙耳的，便是“循序漸進”。普選說要循序漸進，小班教學又要循序漸進，如何循序漸進呢？首先要改善教師的質素，改善 curriculum（課程），然後才看看是否投放資源推行小班教學。坦白來說，我與女兒的老師談話時，我覺得他們是心力交瘁的。有數位老師工作得很辛苦，他們給我的印象是，他們想接受再培訓，想進修英文或電腦，但沒有時間。他們須處理很多行政上的工作，他們在情緒上、精神上，根本已無法配合，因為覺得壓力太大。因此，為何不能讓小班教學同步漸進，而不是循序漸進？這樣，老師可透過小班教學而紓緩其情緒和工作壓力，讓他們能配合再培訓的需要。局長、常任秘書長羅太經常不斷批評老師的質素，雖然我已不是學生，但如果現在問我，我會覺得質素當然重要，但老師的心情、情緒、對教學的理念和理想更為重要，如果因為情緒、精神困擾、壓力而令老師不想教學，試想一想，我們的下一代會怎樣呢？因此，我很希望自由黨不要再說“循序漸進”了。

我想提的另一點是，我覺得很慚愧，我每天取車送女兒上學時，如果在街上碰到一位阿嬤，我會叫她一聲“阿嬤，早晨”，但我的兩個女兒卻沒有反應，我叫她們說早晨，她們便只是很勉強地說早晨，而且不會望着對方說，我覺得這是不禮貌的。就這方面，我無法把兩個女兒教好。當然，我亦有責任，但我覺得電腦亦是問題之一。電腦是很有用處的，但電腦帶出的另一個問題是，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變得疏離，就如現時的小朋友和青少年的情況。我希望小班教學最低限度可以令老師與學生，或學生與學生之間有更多溝通，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責任。現時很多人說下一代沒有責任感，遇到很小的壓力便說要跳樓，完全沒有 EQ。其實，EQ 的培訓，是大班教學不能做得到的，當然，我們也要考慮與課程配合。因此，我希望從課程、小班和老師質素這 3 方面一起下工夫。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的，便是剛才同事提及的“三四四”教育改革——是“三三四”，對不起，踢足球是“四三三”隊型，我經常混淆了。其實，“三三四”的問題花了不少資源。如果小學仍然是大班教學，即使學生可以升讀大學，則無論大學的教育如何優良，學生也可能因為小學的教育質素不能追上而未能配合。因此，請局長想清楚，如果要求我們支持“三三四”，我希望局長能反思，首先要推行中小學的小班教學。謝謝主席女士。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近期辯論時，很多局長也在提出議案的議員發言後，便隨即起立發言，讓我們一早就知道政府當局的立場。這其實對我們的辯論很方便。今次李局長沒有這樣做，我剛才也在懷疑他是否故意為難我們。不過，他不是這種人。我後來想通了，他的立場根本便是自由黨的立場。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已經很清楚，我相信這就是政府的立場。如果我想錯了，我希望局長立即起來更正我，我也會立即鞠躬致歉。

在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她加入了數項建議，包括請政府審慎評估落實小班教學所需的額外資源，衡量政府和家長雙方的承擔，並在確保師資培訓得以配合下，才推行小班教學。在法文來說，這是 *déjà vu*，中文則稱之為“似曾相識”。其實，直選也是這樣，是否需要培訓呢？行政長官有接受過培訓嗎？局長們有接受過培訓嗎？弄致如此田地，也就是先動手去做，然後慢慢進步而已。

我們的議員 Tim FOK 經常說，香港需要一個大足球場，我也經常贊成。可是，按照這個邏輯，便得先停下來。香港隊最近在廣州的那場比賽，竟然輸七比零，這班球員這麼差勁，為何要給他們一個大足球場？他們須首先接受培訓，讓足球運動上了軌道，才來興建大球場。如果要這樣做，我只能夠說，主席女士，這是怎麼搞的？

其實，我曾當過 3 年教師，因為當時沒有錢讀法律，便先當教師儲錢。我教的當然是大班。據我的經驗，最早認識的是最頑皮的一羣學生，其次便是那些成績最好的學生，在批改家課的時候，是會因為他們做得好而感到開心的。至於成績中等的那些學生，到學期完結了也還是不認識他們。因為人太多了，怎麼能夠記得每個學生呢？

我讀大學的時候要上導修課 — 我後來問傳譯員才知道這個 tutorial 譯作導修課 — 我有時候沒有做功課，可能花了太多時間打球或談戀愛。在一個小班來說，這個情況是很糟糕的，因為老師一定會知道。不過，我卻想到一個點子，就是當人家把文章拿出來討論的時候，我便很有興趣地參與討論別人的文章，一直地討論下去，直至下課才離開，於是即使是那位導師也不知道我沒有交功課。可是，中學的大班反而不可以這樣，因為大班的一疊功課有 42 本，少了一本便知道誰沒有交功課。所以，大班和小班其實有這個分別。這是我的經驗。

主席女士，我們民主黨現在提出的，其實是分區落實小班教學。我們正是因為不想政府現在立即為此撥款 — 雖然政府現在有很多錢預備送給財團，西九龍就是一個例子。我們民主黨也覺得，政府不願意付錢，我們也沒奈何，但也應該先在一些地區進行，例如灣仔、沙田、大埔和屯門這些根本就是學生不足的地區。在這些地區首先開始進行小班教學，應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也不用立即增加開支，對嗎？反而，如天水圍這類地區，由於學生很多，便沒辦法了，因為新移民多，他們必須大班教學。我們也有妥協，便是在那些地方暫不推行小班教學，但其實這並不理想，我們應該一視同仁。不過，既然政府沒有錢，便無話可說了，政府也不願付錢。

這個分區推行小班教學的做法，其實在上海也有類似情況。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提及很多有關上海的數字，但據張文光議員告訴我，上海也是在人口已下降的地區率先分區推行小班教學。我知道我們的局長非常愛國，既然局長如此愛國，為何不跟隨上海的例子，在香港一些已出現學生不足的地區首先推行小班教學呢？

其實，我覺得我們幾乎所有人都認為小班教學好，但剛才長髮議員也說得對，很多議員總是甚麼也說好，然後便“不過……”。這是我經常聽到的。如果問他們某件事好不好？他們總是答：“好，不過……”，在“不過……”之後便沒有下文。自由黨最擅長這方面，“不過……”，然後便弄出了現在如此多的修正。

我希望局長在聽到這麼多人發言後，即使你最初很認同自由黨的修正案，也希望你能回心轉意。希望在你發言的時候，能向我們香港的學生提供一個很好的前途。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接着李柱銘議員的發言繼續說下去。他說我們大多數表示“不過……”之後便沒有了下文，但今次我要告訴 Martin，在今次的“不過”之後是有下文的。因為自由黨是支持原議案的，所以即使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我們也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今天是沒有需要“不過”了。

主席，所有香港人其實也關注教育的範疇，包括工商界。因為我們也知道，在全球一體化、知識型經濟的問題上，我們可以留給我們下一代的唯一東西便是知識，可令我們下一代在香港有更大發展的唯一東西，也是知識。贈給他們房屋，地產會跌價，贈給他們股票，除非是我們昨天所討論的那種股票，否則其他股票也可能會有無息可派的一天。學識是唯一可留給子女，而他們是永遠不會失去的東西。所以，我們今天所辯論的教學議題，是每個人其實都很重視的。

說到循序漸進，鄭家富議員認為自由黨甚麼也要循序漸進，但民主黨何嘗不是也要一步到位，跟 2007 及 08 年直選一樣，甚麼也要一步到位。為何

你們喜歡一步到位呢？即如我們上次討論扶貧的議題時，我取笑泛民主派有像“派錢派”的心態，即使一步到位，也不用你們付錢。梁國雄議員剛才更說把稅項加至 25%便行了。你們方面又說推行小班教學有何壞處？當然是有好處，但照你們的說法，根本不用理會錢從何來。事實上，我們也不是說沒有推行這個政策的錢，我們只是讓政府評估一下落實小班教育所需的額外資源。不過，據政府說，無須用額外資源，但當局是想省一點錢以推行“三三四”學制。

局長所掌管的教育問題，不單止是小學或中學的教育問題，而是整個教育問題。問題是：他在從納稅人取得的整筆撥款中，應如何運用這些資源呢？人口現在減少了，因為現在出生率下降，當然，首先是入讀幼稚園的學生減少了，數年後，即四五年後，入讀小學的學生又會減少，10 年後，入讀中學的學生亦會減少，20 年後，入讀大學的學生也會減少。所以，由於十多二十年前的出生率，可能引致今天有大批人要入讀大學。那麼，我們是否要把現時的資源多撥些給大學呢？反過來說，因為出生的嬰兒減少，少撥一些資源給小學呢？當然，現時有一種說法，便是由於出生率低，未來數年的小學學生也會陸續減少，不如趁此機會，推行這個簡單的政策，便可令所有教師全體留任，均可以有一份職業，這是另一種說法。

我覺得香港教育的最主要目標，是教育我們的下一代，而保住所有老師的職位只是次要目標。辦學的主要目標當然不是保住教師的職位，而是好好地教育我們的下一代。

李柱銘議員剛才說，周梁淑怡議員提出要培訓，其實用不着培訓，既然局長也可以立刻擔任局長，議員也可以立刻擔任議員，便用不着培訓了。請李柱銘議員看清楚，這一句“師資的培訓”，在張文光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修正余若薇議員原議案的修正案中也有的。他提出“進行小班教學的師資培訓”。張文光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也有提及師資培訓，張文光議員也沒說不用師資培訓。既然李柱銘議員向周梁淑怡議員提出這點，雖然我不想特別說，也要提出張文光議員其實也是有提及師資培訓的。

當然，我不是教育專家，也不可說由於現時的老師一直在教大班，轉教小班時便一定要接受培訓。我不熟悉這行業，如果有需要，便進行培訓，沒有需要，便不進行培訓好了。由教 35 人的大班，轉為教余若薇議員建議的 25 人小班，是否需要大培訓，我也搞不清楚。可是，既然很多人也認為師資培訓是重要的，在不用增加開支的情況下，以及可否節省一點開支的情況下，3 項議案及修正案其實是分別不大的。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應先在小學推行，繼而才在中學推行。鄭家富議員則說她甚麼也循序漸進。讓我們先看看，小學 6 年、中學 6 年，一次過 12 年的教育推行小班教學，這是否真的可以立刻落實呢？還是索性甚麼也不理，一步到位，中學小學全部 12 級同時推行小班教學呢？反過來說，其實可否從小學開始？我也留意到張文光議員改為“逐步在小學和初中開始”，已是稍為循序漸進，而不是當初所提的一步到位。

其實，我們的分歧不大。所以，這數項議案和修正案中，究竟哪項會獲得通過呢？我相信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也可能會獲得通過，即使修正案不獲通過，我相信原議案也會通過。最重要的信息，便是我們每個人都關注下一代的教育。當然，增加開支是否一定是好事呢？很多議員認為錢多好辦事，但我們對此也有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多年來所做的很多事，包括教育、醫療，不是多錢便一定辦得好的。

既然商界、自由黨如此關注教育，為何在這件事上卻支持局長，認為不應支出那 30 億元還是 8 億元——余議員認為不是 30 億元而只是 8 億元？究竟應該怎樣做，我們並沒有很強烈的意見。最重要的是，這筆錢應用得其所，我們不同意一些民主派議員的意見，認為只要付了錢推行小班便“一天都光晒”，一下子可解決所有的教育問題，日後學生在長大以後，對社會一定會有很大貢獻、生意成功或能當上能幹的律師。

最後，我要說的一點，便是我們其實是分歧不大的。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也很留心聽同事的發言，我其實並不想發言，但在聽了一些同事發言後，我記得我們民主派的議員沒說過小班教學可解決所有問題，即“一天都光晒”這樣的論點。我不知道田北俊議員為何會有這個結論。我亦再看一遍張文光議員的演辭，發覺他也沒有這樣說過。至於資源問題，民主派（最少是民主黨）也沒有說過要一步到位。我們所提的只是分區，即在哪些地區可以逐步推行，並且不牽涉額外資源。我希望同事真的看清楚才作回應，我希望大家擺事實、講道理。雖然梁國雄議員提出要加稅，但實際上據我們的分析，不用加稅，也不牽涉額外資源，不要用這些言論來嚇怕人。

我們也沒有提出說要明天或後天便立即推行。試想想，小學推行全日制，我們用了多長時間呢？也可能要 2007 年或 2008 年，甚至 2009 年才能

夠實施，但為甚麼要推行小學全日制呢？背後的概念其實和小班教學是一樣的：讓小學生更多時間留在學校，而非像半日制般匆匆忙忙。小班教學的概念亦是如此，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看到老師和獲得照顧。

我自己也是得益者，我的女兒在德望就讀，是小班教學。把一班分為兩班，她跟老師和同學的感情相當好。由於人少，她們也能夠一起做 project 和學校的功課。可是，她們在進行一些匯報時，兩班又會合為一班。在我作為父親來說，我覺得小班教學是一個很好的經驗，在中一中二推行小班教學，把 40 人分為兩班，這還不是在小學推行，而是在中學。在中學也推行得相當好，何況在小學呢。小學生更需要老師的更多照顧。

在我們的議事堂中，即使是自由黨的同事，我相信也不是反對小班教學的，我聽到他們這樣說。不過，剛才李柱銘議員說 but “不過……”，然後田北俊議員說，即使是 but，也支持余若薇議員的議案。我也很欣慰，最少今天不會辯論了這麼久也是一切皆空。我相信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應該能獲得通過，至於修正案便知道了，張文光議員，祝你好運。

我希望再強調，張文光議員所提修正案的重點，便是希望分區推行小班教學。以沙田區為例，為甚麼沙田有如此多教育界的朋友向我們提供這麼多資料呢？其實是要明確指出，小班教學在某些地區是可以很快速地推行，也不須涉及額外資源。為甚麼不推行呢？局長，半開玩笑性質地說，如果政府仍堅持不尊重我們的同事的看法，我們便要再考慮一下你的“三三四”學制了。（眾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已多次說過，我們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同事會盡量支持這些議案，即使是稍有不同，要減些甚麼，加些甚麼，只要能夠促成這件事的，我們均會支持。基於這個立場，對於兩項修正案，我們本來是打算支持的。可是，我在聽了自由黨的同事發言後，便感到越來越不對勁，特別是張宇人議員和梁君彥議員兩位的發言。

主席，剛才田北俊議員發言時說會支持我的原議案，我當然非常感激，但他亦說了一句話，他說：“政府現在說推行小班教學也無需額外資源。”聽了張宇人議員的發言後，便得知他所讀的那篇稿必定是“舊料”，是別人替他寫的。

我以前經常指責教統局在數字方面誤導人們，我最少知道它誤導了張宇人議員。他那篇稿很明顯地說 31 億元是 80 萬元乘 3 860 班，然後他還說：“我們曾做過那些甚麼問卷調查，調查市民是否支持，因為多出來的 31 億元就是現時的教育支出再加三分之一。”他然後問：“你覺得這應由政府全力承擔，還是家長和政府各付一半呢？”。

很明顯，他是被 31 億元這個數字所誤導了，但其實這並非在我們現有的教育資源上再加 31 億元。讓我作一個簡單解釋，大家便會明瞭。

假設我們現時有 2 000 班，政府撥款是以班數計算的，如果逐步實行小班教學，由明年的一年班開始，6 年之後，小學的 6 個班級才全部實行。由於人口下降，即使實行小班，說的也不過是 1 500 班，少於現時的 2 000 班，但如果是大班教學，由於大班人數較多，班數當然會更少，只有 1 200 班。政府怎樣計算呢？它把 1 500 班減 1 200 班，便說由於多出了 300 班，對於這額外的 300 班，每班乘以 80 萬元，所以得出 31 億元這數字。

這給人的印象是，現在有 2 000 班小學，然後說要額外增加 300 班，便等於要有 2 300 班。其實並非如此，因為 6 年後，即使全部實行小班，仍只是有 1 500 班，比現時的 2 000 班還要少。其實，所用的資源是減少了，只是並非減至 1 200 班，而是減至 1 500 班而已。

正因如此，我們才提出不必撥出額外資源，只是不要節省那麼多而已。因為人口下降，班數縮減，在節省得來的開支以外多加一點，便可以進行小班教學，還可進行師資培訓。

可是，聽了張宇人議員的發言後，便知道他的資料是由教統局提供的，因此他是便被誤導了，以為現時所花的資源已經這麼多，還要當局再加 31 億元，比現時還要多三分之一，還要問家長是否支持。

還好，據他說，家長方面還是支持的。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還指出，54% 的家長都支持提升教育質素，遠遠超過他們對教育開支增加的憂慮。因此，我對香港市民經常都很有信心。

此外，我特別不明白的是，為何梁劉柔芬議員發言時提到甚麼良藥苦口，甚麼“做衰人”，又說政客不要被輿論帶着走。既然已聽到有這麼多人表示同意，為甚麼還說是被輿論帶着走呢？為何我不可以支持自由黨呢？因為她還說，要完成那個 3 年的實驗才可以逐步推行。答案其實已很清楚，曾鈺成議員亦說了出來了，他指出既然還未創造環境，又如何能實驗呢？不如別做甚麼實驗了，那 8 000 萬元也可以省掉。

局長，我可以告訴曾鈺成議員，其實普選也是一樣，不必做甚麼實驗，只要創造環境，自然便會成功。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言，現在是英雄無用武之地，即使那些老師有多好，不提供給他們一個小班的環境，也是無法做到的。

基於這個原因，既然自由黨說要留待進行實驗之後才可以逐步——這是一個理想，還是一個長遠的理想——慢慢推行，因此我不能支持自由黨的修正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今天究竟是辯論“三三四”學制，還是小班教學呢？其實，據我所知，我的文件都是談小班教學的，但我聽到民主黨有兩位巨頭的議員說，如果政府不承諾有小班教學，他們便不通過“三三四”學制。把教育變為政治交易，令我感到非常遺憾。

可惜張超雄議員現時不在席，他的說法是錯的，因為自我上任以來，我已多次公開表明實施小班教學是我的夢想，我從未改變這立場。今天，余若薇議員及多位議員都表示贊同小班教學的理念，認同我的看法，令我感到非常高興。其實，問題的核心並不是應否實施小班教學，而是如何有策略性、有效地推行小班教學，以充分發揮小班的好處，以及避免浪費寶貴的資源。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2000 年發表《廿一世紀教育藍圖》。政府按照教統會的建議，並經公眾諮詢和受到普遍認同後，逐步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亦為此而投放大量資源和人力。我很高興余若薇議員亦贊同政府應促進教育改革，落實優質教育。教育改革是以學生為本，一切均以學生的需要和利益為依歸。至今，改革藍圖內有多項教育措施尚未完全落實，例如進一步提高幼稚園教師學歷及現正展開公眾諮詢的高中和大學學制改革。這些措施都涉及大量資源，我們是否應該按既定的優先次序，完成已承諾的改革，避免藥石亂投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呢？

我明白由於學生的人口下降，令前線教育工作者對就業前景感到憂慮，因此有建議在收生不足的地區推行小班教學，讓學校可以繼續營運。我曾多

次表示，我絕對不是反對小班，也不懷疑在條件完全相同的情況下，小班較大班好。事實上，任何改善教育的措施都有它的好處，關鍵是當資源（包括財政和人手）有限的時候，我們應該如何釐定優先次序，把僅有的資源投放在最能有效地提升教育質素的地方。

小班教學是最受歡迎的政治課題，因為教師、家長及學生都直覺地認為會有即時的好處，所以小班教學往往被吹捧為優化教育的靈丹妙藥。但是，在實踐上卻未必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儘管外國就班額的問題進行多項研究和獲得種種經驗，但始終未能對小班的成效達到一致的結論。其實，關鍵所在，是教師的教學方法。

香港目前有不少中小學的班級，每班只有 25 人或以下，加強輔導班的學生，人數更少至 10 人或以下，但教學成效卻未必令人滿意。剛才不少議員都提到教師的教學方法和專業能力，對教育的質素有直接的影響，因此建議政府提供培訓。如果大家真正關心教育質素，我們何不先培訓已經在教小班的老師，而不是即時製造更多的小班，令我們根本無法同時應付大量的培訓需求。

如果大家主要是關心教師就業的穩定性問題，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已經採取多項措施，盡量吸納有心繼續服務教育界，並且有能力應付教育改革要求的老師。措施包括去年推出的自願離職計劃和特設代課老師。此外，因應多位校長和教師的意見，我們亦會在短期內向財務委員會建議讓 55 歲或以上的教師參與自願離職計劃，以協助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由下學年起，我們將提高全日制小學的老師與班級比例，由每班 1.4 增加至 1.5 位老師，讓學校可以實踐“專科專教”的理念，這樣既可減輕老師的負擔，培養教師的專業能力，亦可提升教學效能，可謂一舉三得。我們估計 2005-06 學年將增加不少於 570 個教席，隨後 1 年再增加不少於 140 個教席。

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我們必須深思熟慮，確保既能夠真正善用小班的好處，又不會耽誤其他有成效的教育措施，做到真正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考慮以下幾個問題：

- （一） 怎樣才算是小班？
- （二） 怎樣的教學方法才能充分發揮小班的好處？
- （三） 全面推行小班教學牽涉多少社會資源？

- (四) 考慮到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是否應該優先推行小班教學？是否有其他更具成效的措施？換句話說，是否有必要犧牲或延誤其他措施以盡早實施小班？

首先，甚麼是小班？余若薇議員亦說，這點學界並無一致的看法。在美國，小班的班額多在 20 人以下，在上海則為 30 人。在台灣及澳門，小班是指每班 35 人。如果以台灣和澳門為標準，我們已經實施了小班。至於英國的研究則顯示當班額減至 25 人，成效最為顯著。在香港，參與教統局小班教學研究的學校，班額介乎 20 至 25 人之間。

對課堂學習素有研究的學者亦認為，由於各種學習的性質不同，在釐定班額時可相應作出調整，例如小班或小組可能較適用於“從實踐中學習”的教學內容（如數學科有關解難的課題，以及中、英文科的說話技巧、延展寫作等），但有些科目則適合在普通班級進行（如體育、音樂合唱團等）。基於這些考慮，教統局小班教學研究的設計，是在小一及小二的中、英、數 3 個基本科目進行小班教學，所佔的課時為總數的 60%。

究竟小班能否達到優化教學的理想效果？理念上，小班教學應更有利於以學生為本，達致多元化教學、照顧個別需要，最終能提升學習效能。這相信亦是家長、教師及學生的期望。然而，在實踐上，班額的大小與學生的成績是否有直接的關係？實施小班教學需要有甚麼先決條件？怎樣才可發揮小班的優勢、以達至理想的效果？

多項國際研究顯示小班教學的成效，在學業成績方面只帶來微不足道的升幅，遠較其他教育改革措施的成效為低。同樣的投資，如果投放在教師的專業培訓方面，效果會比小班教學高出十倍。

反過來說，優質的教師面對大班亦可以教得出色。事實上，在第三次國際數學及科學評估（Third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策劃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中表現出色的地區如日本、南韓和香港，班額大多在 35 人以上。在香港，我們的資料亦顯示，班額的大小與學生的學業表現並無明顯的相互關係。學生背景和班額相近的學校，成績卻可以相距甚遠。

外國研究顯示，小班教學在最早的學習階段成效顯著，當學生升讀更高年級而回到普通班時，小班的效果仍得以持續。因此外國的縮減班額計劃多在初小進行。至於中學的教學內容及活動較為複雜，應給予較大的教學空間，跳出班額的概念。所以政府一直為中學提供資源，進行適切的分班／分

組教學。現時中學的教師與學生比例平均為 1：18，我相信中學亦應可繼續靈活調配資源，為學生安排在不同科目進行分班／分組學習。

廚房的大小與所做的菜式並無必然的關係，最重要的，大家也知道，還要看廚師的本領。同樣地，小班只是一個教學環境。班額小了，並不表示學生的表現必然會得到改善。教師必須改變教學內容和策略，才能充分利用小班提供的教學環境，照顧個別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從而提升教學效能。上海強調的“小班化教育”及台灣的“小班教學精神”，也着重改進課程和教學法。上海要求任教小班的教師要為學生設計個別的學習目標及評估。在擬備教案時，須考慮每個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進行面批作業，給予學生即時的回應，以及採用協作學習、小組學習、同儕討論等教學策略。假設在香港推行小班時，我們對教師提出同樣的要求，大家估計反應會怎麼樣呢？

假如只減少班額的人數而教師並沒有改變教學方法，會大大影響小班教學的成效。我們在 2003-04 學年到訪一些自行調撥資源開設小班的學校，進行有系統的觀課，我們發現大部分所謂小班的上課模式，其實與大班並無分別，欠缺師生互動，分組教學的質與量都不足。因此，我非常同意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要推行小班，必須先裝備教師，才能發揮小班的優勢。

為要裝備教師以配合小班教學，我們有需要提供適合的培訓，這涉及適當的規劃、配套，亦需要時間與資源。我們在“三三四”改革中建議，把通識教育列為必修科，有校長及教師表示，即使有 4 年的培訓，亦難以適應新的教學法。假如以 4 年時間培訓通識科教師並不足夠，小班教學可能牽涉所有科目、所有教師，為何大家又認為可以即時推行呢？我不知道這是否好的通識科教材，以解釋甚麼是雙重標準呢？

我們現時已在 37 所小學進行小班教學研究，重點之一是提供專業支援，促進教師的反思及互相協作，靈活運用適當的教學法，令學生更有效地學習。這項研究為期 3 年，目的不是否定小班，而是找出小班教學必須具備的配套條件，如何發揮小班教學的好處，真正做到“拔尖保底”、“因材施教”。不少人經常提到上海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大家又知否上海亦經過試驗階段，上海最初只有 12 所，我再說一次，只有 12 所小學試行小班教學。我們在首年已經有 37 所小學參與小班教學研究。

我希望議員有更多耐性，讓我們以科學的精神和務實的態度先試行小班教學，以確保成效。

小班教學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是極具爭議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公共政策的優次選擇及機會成本。美國加州——大家也提到的——自 1996 年起全面在幼稚園至小三推行小班，每班人數上限由 32 人大幅降至 20 人以下，總開支高達 50 億美元（約 390 億港元）。研究結果顯示，學生在學業成績上並沒有顯著的提升，但卻耗用了龐大的教育經費，以至其他的教育改善措施，被迫拖慢或擱置。

以 2004 年發表的人口推算為基礎，我們估計在 2010-11 學年，假如在小學階段全面實施班額 25 人的小班，比起維持平均每班 34.5 人，要額外開設 3 800 班。以現時每班平均成本為 80 萬元計，增加的開支約為 31 億元，相等於現時小學教育經常費用約三分之一。與其他現行教育措施的開支相比，相距約十倍，甚至二十倍以上。

有議員質疑每年每班 80 萬元這個數目，其實是根據現時公營小學的資助模式，我不知道議員是否想我們減低對每班的資助額至 48 萬元。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把學齡人口持續下降所節省的資源，投放在小班教學上，並表示政府無須額外撥款。但是，張議員似乎忘記了教育開支每年都有固定的增長，例如員工薪酬的增薪點，以及需要為老師提供代課安排，讓老師可以接受專業培訓等。此外，尚有在推行中的各項改善教育的措施，都涉及額外資源。教育資源的運用是整體的，須從全局着眼。我們是否仍希望最終能達至每所小學均最少有一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是否仍認同繼續發放學校發展津貼？

我很高興大部分議員在談小班時，都從學生的利益出發，從教育角度探討這個問題。在過去 10 年，我們在中小學已推行不少改善措施，例如為學校提供額外的人手，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小學課程發展主任、學校圖書館主任等；又向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改善學生學習。這些措施大多受學界歡迎，也被認為是頗具成效的。此外，我們又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推動校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校本專業支援，以及在小學增加教師比例，以實踐“專科專教”等。在現有的機制下，中小學已有相當大的彈性和合理的資源，按學生及課程的需要，透過不同的策略及措施，實踐優質教育的目標。所以，減低班額並不一定是體現優質教育或促進教育改革的唯一或最佳的方法。

至於張文光議員提出分區分級推行小班，我也曾與沙田區小學校長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簡單而言，他們提出的方案是以沙田區在 2004-05 學年開設的小一數目為基礎，要求在 2005-06 學年起，由小一開始在該區進行

每班 23 人的小班教學。我認為他們的初步建議並不可行，假如硬性規定每班只派 23 人，實在有違家長的意願，而政府亦難以向其他地區的家長、學校解釋。

假如分區逐步推行小班，究竟應該在哪些地區推行？為何要在哪些地區呢？由哪些學校開始呢？為何在哪些學校呢？我得悉很多家長希望先在受歡迎的學校增加教師，讓這些學校可以進行分班或分組教學。所以家長支持小班，但他們支持小班，只是在受歡迎的學校做小班。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似乎是在一些收生不足的地區或學校開始，這並不符合家長的意願。除此以外，各區的小學學位都持續有供過於求的現象，這樣豈不是變成多區分級，甚至全港分級推行小班教學嗎？再者，分區實施小班教學的做法，似乎是把學位的供求和學校的生存作為首要考慮，與“以學生為本”的教育理想並不相符。

在原則上，相信很少人會反對小班教學的理念，但在成本效益上，教育專家也未能達到一致的意見。多項國際研究顯示，小班教學的成效，遠較其他教育措施為低。小班教學並不是體現優質教育的唯一或最佳的方法。至於減輕教師壓力方面，可以有其他如增加師生比例、減少節數等方式。小班教學需要教師改變教學內容及策略，採用更互動的教學方法，未必能減輕教師的壓力，可能還會增加他們的壓力。

我要重申，政府並不反對小班教學，我們現在已經有 37 所小學開始進行小班教學，但我們覺得必須有策略地逐步推行，以學生為本，確保教學質素達到小班教學應有的成效。因此，我們必須先進行試點研究，充分裝備教師掌握小班的教學方法，評估實施小班教學所需的配套措施，並善用有限的資源，幫助最需要小班教學的學生。我們亦須審慎地比較各項教育措施的成效，釐定優先次序。面對財赤，我們更有責任衡量家長及納稅人的承擔能力。

基於以上的考慮，我反對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雖然我不反對余若薇議員的原議案，但由於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更能道出落實小班教學的必要條件，因此我支持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接着開始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霍震霆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

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7 人贊成，2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就余若薇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張文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鄭志堅議員反對。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李國英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6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5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余若薇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7 秒。

余若薇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廚房的大小與所做出的菜式是否美味是並無必然的關係。我身旁的吳靄儀議員是烹調高手，她告訴我局長顯然從來未入過廚。

我不明白為甚麼局長三番四次說小班教學不是唯一的最佳方法，今天其實沒有人說過小班教學是實現優質教育的唯一和最佳方式。局長還提到雙重標準，但局長其實最喜歡雙重標準。他經常告訴我們，推行小班教學前要先進行試點研究，又要量度成本效益等，然而，我想問的是，有沒有就推行全日制做過測試，量化效益呢？又有沒有就“三三四”學制做過測試和量化呢？有沒有測試一下通識教育，量化一下學生的得益，然後才實行呢？為甚麼小班教學便要量度 3 年呢？

曾鈺成議員和梁耀忠議員都曾擔任教師，他們發言時都指出，根本不可能進行測試，然後在 3 年後才量度學生的成績。主席，由於今天有這麼多的同事都支持小班教學，我希望局長真的能推行市民和議員都支持的政策，盡快由明年開始推行小班教學。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余若薇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周梁淑怡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中醫的整體發展。

中醫的整體發展

OVERAL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的議題是促請政府制訂中藥的發展政策。中醫中藥是我國源遠流長的醫學，經歷了數千年的發展，中醫中藥的療效已被社會廣泛接受。國際社會亦高度重視中醫藥的發展，鄰近我們的日本及韓國亦相繼將中醫藥的內容，發展成本身的“漢藥”及“韓醫”，日本的“漢藥”更行銷國際，成為一個高增值的產業。西方社會亦十分重視中醫藥，德國率先設立了中醫院，而美國及澳洲的保險業亦相繼容許業界將中醫藥納入受保的醫療服務內。澳洲政府更在 2003 年年底舉行的首屆“世界中醫藥大會”中，強調中醫在澳洲發展的重要性，並宣布維多利亞州政府將投入 50 萬澳元建立“澳洲輔助及替代醫學研究中心”，促進中醫的發展。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反觀我們的特區政府對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卻未能跟上時代的步伐。雖然行政長官曾在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具備發展“國際中醫中藥中心”的條件，當時曾掀起一片建設中藥港、中醫藥研究中心的中醫藥熱潮，特區政府亦踏出為中醫藥設立規管制度的第一步。可惜經過幾年的發展後，早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向本會提到 3 點現行的中醫藥發展政策，仍然是停留在以規管和私人市場為主導的發展方式，政府參與的角色卻不斷淡化。當時局長指出，現行的中醫藥發展政策，包括 3 點：

- (一) 透過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訂及監管中醫及中藥水平；
- (二) 中醫診治服務盡量以社區現時的中醫為主導，而非以政府主導；
- (三) 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成立中醫門診部，進行臨床研究，發展以實證為本的中醫治療。

代理主席，民建聯認為如果政府以為單憑這 3 個政策，就能發展中醫藥，肯定是過分樂觀的構想。首先，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只是規管機構，並不是為香港中醫藥發展出謀獻策的合適機構。其次，以社區現時以中醫為主導的模式提供服務，會使中醫的服務局限於門診。至於住院服務，私人市場明顯仍未有意經營，窒礙了中醫服務進一步的發展。第三，將公營中醫門診服務定位為發展實證為本的中醫治療的基地，更是漠視市民對公營中醫服務的需求和為本地中醫提供訓練基地的目的。

此外，社會也許還未瞭解，現時政府有許多政策正阻撓中醫發展。最近我接獲了一所大學的信件，信中指出政府設立一間所謂“研究資助局”，但並不接受有關中醫研究的資助申請，這種不平等的限制，進一步說明政府是如何漠視中醫藥的發展，連進行研究亦諸般限制，更遑論要提供政策促進發展了。

此外，我要談及已拖延多年的中醫簽發病假紙的問題。早前我接獲一個投訴個案，有一位在醫院工作的員工，到附設於那打素醫院的那打素社康服務中心尋求中醫服務，中醫為他簽發病假紙，但最後竟被任職的醫院拒絕承認醫生紙的效力。公營機構尚且不承認中醫簽發醫生紙的權力，更何況是其他私人機構及保險公司？試問在這樣的限制下，又如何吸引市民尋求中醫服務？

代理主席，大家所知的中醫治療可能只有吃藥或針灸等方式，但原來中醫的治療技術已發展到多元化的模式，而且在內地更是廣泛地應用，如“穴

位注射”、“穴位埋藥線”、使用麻醉劑協助進行治療中醫骨傷的“手法復位”及用“激光針療法”代替“毫針”來刺激穴位等。可是，由於香港現時對中醫使用醫療儀器及藥物有所限制，使本地中醫無法採用這些技術，限制了中醫的治療技術進一步的發展。

除了治療技術受限制外，在現行法例所規限下，中醫暫時不可轉介病人接受化驗，而且部分協助診症的儀器，如“眼底鏡”也不可使用，使病者要另外尋求其他化驗及診斷服務，以致延誤病情。其實，現時的大學課程已包括使學生認識現代診斷技術的訓練。故此，只要政府透過考核制度，測定他們的知識水平，便沒有必要“一刀切”禁止中醫採用有關診斷技術及醫療儀器了。

代理主席，民建聯希望政府能設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就中醫藥的未來發展制訂策略，並檢討現行的所有制度，打破中醫藥發展的種種阻撓，提升中醫的專業地位，而最重要的是，研究在整個醫療規劃中如何加強中醫服務的角色。現時，香港的中醫服務只局限於門診範圍，對於住院服務始終仍未開展，大大限制了中醫藥所產生的醫療作用。我簡單舉出一個事例：去年 SARS 肆虐，西醫在診治上面對不少困難，當時已有不少人提出以中醫會診。雖然直至疫潮的後期醫管局才邀請兩名內地中醫專家來港協助，但依然成功拯救了多位病者的生命。此外，SARS 康復者出現的骨枯問題，亦使用了中醫藥來跟進治療，效果令人滿意。從另一角度來看，內地透過中西醫結合的醫療系統，成功將 SARS 的死亡率控制至 7%至 8%的水平，比香港 17%的死亡率，更見效用。事實證明，中醫對嚴重病症的診治不但可發揮預期的作用，甚至在提高免疫力及治療部分病症方面，更有顯著的功效。因此，醫療服務系統除了要引入會診，設立中醫住院部外，將中醫藥元素納入防禦疫症的策略內，更是中醫藥長遠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早前，局長表示會在公營醫院內，試驗推行中醫就癌症及痛症提供的會診服務。民建聯支持為中醫會診服務“開綠燈”的計劃，但我們希望會診服務並不單止是形式上，要待西醫認為自己的治療效果不佳的情況下，才要求中醫介入，而是本着病人的利益，容許病人自決要求中醫提供會診服務。我們更希望可盡快在公營醫療系統內，設立中醫住院部，作為提供服務、臨床研究、培訓人才的基地。

代理主席，討論中醫發展不能不提人才的培訓，現時中醫藥發展受到局限，對我們院校培訓出來的新一代中醫造成嚴重的影響。記得當年在一片“中醫熱”下，多所大學陸續開設全日制中醫課程，有系統地培訓新一代中醫。當年吸引了許多優質學生報讀，被取錄的學生更是“百中選一”。我相

信每一位有志從事中醫師的學生，均抱有“懸壺濟世，造福市民”的理想，但現實卻是，他們艱辛地學習了 5 年畢業後，即面對“學不可以致用”，甚至乎連就業機會亦欠奉的困境。當年他們盼望的玫瑰園，想不到在現時學生的眼中卻只是破落的圓明園。

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經本地大學培訓的中醫畢業生有 76 人，當中大約七成正從事中醫藥有關的職位。驟眼看來，他們的就業情況好像不錯，但其實，部分所謂從事與中醫藥有關的職位，只是賣中成藥或在纖體公司當顧問，只有大約 40 人能夠找到臨床職位，有 13 名畢業生更從事與中醫藥完全無關的工作。況且，大家不要忘記，現時香港只有首兩屆的中醫畢業生，已經出現就業困難的問題，將來如有更多學生畢業時，情況只會更惡劣。

代理主席，新一代中醫師面對的苦況，完全是政府政策上的缺失所致。局長曾向本會表示，中醫診治服務盡量以社區現時的中醫為主導，但剛畢業的中醫學生是“無經驗、無資本、無社會網絡”的“三無醫師”，社區的中醫診所及藥材鋪“在商言商”，根本沒有興趣吸納無經驗的中醫，結果這羣辛辛苦苦培訓出來的中醫師，被迫要從事非臨床的工作，甚至完全脫離中醫藥行業。這個結局不但使滿懷熱誠的中醫學生心傷，而納稅人投資在每位中醫學生的百多萬資源，亦化為烏有。

有人說現時的醫療體制是“西醫在朝、中醫在野”，中西醫的發展出現了很大的差異。單從培訓醫療專業人才方面，西醫學生不但有教學醫院作臨床培訓，而畢業後更可受聘於公營醫院作實習醫生，往後更可受聘於醫管局，繼續接受專科培訓及發展。反觀中醫方面，卻連中醫的住院部也沒有，中醫學生被迫往內地中醫院實習，畢業後既沒有任何繼續進修的途徑，又沒有職位可供他們吸收經驗，使中醫師被視為“二等醫生”。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明白，以社區主導的中醫服務模式，對人才培訓方面是完全行不通的。故此，政府的參與相信是唯一的出路。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在 2005 年年底設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中醫學生也希望透過設立中醫門診診所，可為他們提供臨床學習的機會。可是，有關計劃只設立了 3 間便停下來，其餘 15 間中醫門診診所更是落實無期。另一方面，現時 3 間的公營中醫門診只着重進行“實證醫療”研究，完全不像現時西醫門診可同時擔負培訓醫療人才的責任。由此可見，政府對推動中醫專業培訓的力度是何等不足。民建聯希望政府檢討公營中醫門診的定位，加入更多培訓中醫人才的元素，並在設立中醫住院部後，引入類似西醫的繼續培訓機制，為新畢業的中醫提供吸收經驗和進一步專業知識的途徑。

此外，現時在大約 5 000 名的註冊中醫之中，有近 1 800 名已是 60 歲以上，但香港沒有任何機制，將這批富經驗的老中醫的臨床心得傳授給年輕一代。10 年過去以後，在這批老中醫不再行醫，而新一代中醫的經驗及知識又接不上的情況下，香港中醫的質素肯定會大幅倒退，受害的只是整個社會。

反觀內地，中醫發展則有具體模式。現時內地的中醫學生，除了接受傳統的中醫訓練外，亦對現代醫療有所認識，他們既有中西醫結合的學科，畢業後又可在醫院擔任初級中醫，並接受在職培訓。有一定經驗的“住院醫師”更可進修專科臨床學位。他們為了使老中醫的知識及經驗得以傳授下去，把繼承老中醫的經驗的工作規範化，又有專為“尖子醫師”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加快提升他們的臨床技術。

至於硬件方面，內地當局在過去 10 年間，不斷把中醫納入各地區的衛生規劃內，更規定對中醫服務的資源要有合理的配置。地區上，更規定各縣政府，每 40 萬人口，便要設立一所中醫院。現時內地除了中醫全科醫院外，更有中醫專科專病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為市民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以及更佳的醫療衛生規劃。特區政府確實要好好借鏡內地的發展經驗，促進香港中醫藥發展。

代理主席，中醫中藥不但是我國的國粹，更是國際社會近年重點開發的醫療知識。香港已落後於內地，甚至整個國際社會的發展。如果特區政府仍緊抱有“重西輕中”的舊包袱，仍然以為以社區為主導的發展方向，可促進中醫藥發展的話，最後，本來擁有發展中醫藥國際中心的條件及優勢，亦會斷送在政府決策官員手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中醫專業資格雖然已確立多時，但礙於政府現時未有發展中醫藥的長遠策略，而且政府在此方面參與不足，更沒有為中醫確立專業培訓途徑，令中醫的發展受到局限，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的中醫發展政策，包括：

- (一) 加快擴大中醫在公營醫療系統中的服務範圍，落實仍未按計劃設立的 15 間公立中醫門診診所，為公立醫院建立中醫住院會診機制及設立中醫住院部，以及研究設立中醫院；

- (二) 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制訂促進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及政策，例如確認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的法定地位、檢討中醫可使用的醫療儀器等；及
- (三) 制訂中醫專業培訓的機制及途徑。”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們的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該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先行發言，然後依次請鄭家富議員及郭家麒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記得在 1999 年 7 月 14 日，我們立法會通過了《中醫藥條例》，當時，大家也抱着正面的態度，接受了政府提出的中醫藥規管架構；同時，也很認同政府發展中醫藥，希望能夠提升中醫藥的地位，並希望政府及有關的委員會在執行法例時，能夠以促進中醫藥發展的角度出發，協助原來的中醫業界的中醫順利過渡。不過，很可惜，過去幾年，我們看到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在執行這項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制訂執行政策時的表現，實在令人感到十分失望和遺憾。

根據法例，在 2000 年 1 月 3 日前，在香港行醫的中醫可以申請成為表列中醫。他們必須連續執業最少達 15 年或在香港連續執業最少 10 年，又或取得管理委員會屬下中醫組接納的學歷，便可以註冊成為註冊中醫。此外，如果在香港連續執業最少達 10 年，或在香港連續執業少於 10 年而又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便可以在審批後成為表列中醫。如果有少於 10 年的執業經驗，便須通過執業資格的測試。其實，所有這些條文也是由法例訂明的，在這方面大家也沒有甚麼爭議，因為已經是由法例規定的了。不過，問題是在於怎樣執行，如何界定 15 年或 10 年的經驗，甚至怎樣才算是中醫組所接納的學歷，這些才是最大的問題。

其實，我們看到在 2002 年 8 月時，便已經完成了立法的工作，而當時在 9 000 名在香港執業的中醫當中，只有 2 384 人可以成為註冊中醫，另外有 5 500 人成為表列中醫，當中當然出現了很多問題。在經歷這個分類過程後，最後在 5 500 名表列中醫師當中，最終仍有 3 019 人至今也不能成為註冊中醫，仍然只能夠是表列中醫。問題究竟是在哪裏呢？其實，我已經提及過了。問題是否在於他們沒有足夠的醫學水準，因此不讓他們執業呢？答案是否定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於資歷和年份如何界定。

事實上，我想代理主席你也明白一件事，便是在過去，我們沒有向這羣中醫說明將來有註冊的機會，告知他們以前不論是打工或怎樣也好，也得保留所有證明文件，否則將來便不可以註冊了。從來沒有人說過這回事。既然政府訂下 10 年、15 年這麼長的年期，這些人又怎樣可以尋回他們在 10 年或 15 年之前曾經替誰打工、老闆是誰或師傅是誰的紀錄？怎樣可以集齊這些文件呢？這是非常困難的。另一方面，更須具認可的學歷。大家也知道，在中醫當中，大多數人的醫術也是家傳的，這又怎樣可以成為認可的學歷呢？因此，很明顯地，在這方面，如果管委會不是本着我們當年立法時所採取的寬鬆態度來處理，必然會導致很多人不能夠成功註冊。然而，真的很不幸和很可惜，管委會竟然正正不是以寬鬆的態度來處理問題，而是很嚴格地執行這個所謂 15 年或 10 年，以至所謂認可資歷的規定，導致這麼多人被拒諸門外，不能夠成為註冊醫師。所以，這變成了今天我們談論中醫發展的一個大笑話。一方面，當局說要協助他們發展，但另一方面，卻限制他們，不讓他們進門，這又怎可能叫做發展呢？有關當局的成員本身也是中醫業界的成員，卻竟然完全不明白中醫業界內的傳統發展，勉強別人拿出這些證明來，實在是強他們所難。

好了，當時，這羣中醫也說沒有辦法，既然政府制訂了政策，中醫也只好順從，配合政府來進行好了。配合便須考試，如果想由表列醫師成為註冊醫師，可以考試，但由管委會訂出來的考試規則，竟然也實在令人難以接受。當中規定，面試須考 10 科，筆試須考 20 科，但卻沒有一個劃一的準則，總之無論是 10 科、20 科，也得去考。此外，很多中醫如果是師承的，所學的可能也很狹窄，但在考試當中，卻要求全面認識所有醫學常識。如果你是中醫，便須懂得西方醫學；如果你是做跌打的，也須懂得有關孕婦的知識。對他們來說，這是否過於苛求、過於困難呢？好了，這羣中醫說，好吧，我們也照樣修讀吧，但有否一個認可機構可讓他們修讀課程呢？其實是沒有認可機構的。有沒有一些指定書籍或參考書籍供他們修讀呢？其實，大家也會明白到，中醫有一個困難，便是他們是有各門各派的，他們分析病歷或病況時，

也會有不同的看法。可是，如果沒有劃一的書籍供他們參考，他們又怎樣考試呢？既然存在各門各派的問題，怎樣解決呢？管委會是完全不理會，總之便是要求中醫考試，以致在近兩年的考試當中，仍然有三千多人以上考不上。因此，在這方面，我覺得管委會實在抹煞了自己業界的傳統，也忽視了在業界內存在的問題，不能夠照顧到中醫的需要。因此，當時我們不論是向衛生署也好，向管委會也好，均不斷地提出要求，請它們實行一項措施，便是先培訓，後考試。這是大家一種互讓的態度。可是，它們完全不理會，在沒有任何培訓的情況下要求別人考試，結果，很多人最後也是考不上。

因此，從這點我們可以看到，管委會應該承擔很大的責任。當時，法例的規定並沒有設立任何上訴機制，如果管委會說中醫不合資格，便是不合資格。如果中醫不服氣，便上法庭吧。可是，哪有這麼多人有錢到法庭打官司呢？真的不是那麼容易。當然，當中也有一些人是有能力的，但並不是這麼多人是有能力打官司的，結果變成很多人也被拒諸門外。

我們立法會申訴部曾經多次接獲這項問題的申訴，我們有很多同事也曾經一起處理過這類事情，我也曾經多次邀請管委會的成員來與我們開會，看看可以怎樣解決這項問題。很不幸地，管委會完全不願意前來與我們商談或與我們會面，以解決問題。我們有很多的議員費盡唇舌，對於管委會的成員完全不願意聽取別人的意見，也不願意聽取業界意見的這種封閉態度，我們感到非常不滿。

所以，今天，在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當中，其中一點便是要令管委會更開放、更透明和更公正，讓業界的意見得以反映。因此，我所提出來的，是希望這個業界內的人可以選出自己的代表，加入管委會。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其實西醫也有這種安排。在西醫的管理架構中，西醫的管理委員會也是由業界選出自己的代表，加入這個委員會的。故此，我希望在管委會的 18 名成員當中，可以有 5 名代表是由業界選舉出來的。將來，如果這方面可以發展得更理想，其他包括中醫組、註冊事宜小組、考試小組等當中的數位中醫代表，希望也可以由業界選舉出來。

事實上，在 1999 年通過法例時，梁智鴻議員也曾提出建議，說雖然在最初期是沒有辦法，因此必須委任成員，但在發展了一段時間後，其實便應該由中醫選出自己的代表出任成員，以加強他們業界對本身的管治。因此，我希望局長能夠聽到我這項意見，在未來的日子裏，在管委會的任期屆滿

後，真的切實想想可否透過這些選舉方式，讓業界的人選出自己的代表，進入管委會或其他小組，讓業界的意見能夠充分獲得反映和落實。

最後，我想談論的是，如果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業界的發展，我希望大家不要擔心我剛才提出使考試變得較寬鬆，讓多一些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的意見。大家也明白他們本身也有一項規矩，便是在成為註冊中醫後，在其後3年內也要不斷地進修。因此，如果我們寬鬆地容許表列中醫成為註冊中醫，其實，他們也必須透過不斷進修，不斷地提升他們的專業操守和專業知識的，所以，我們不必擔心如果我們現在寬鬆地讓中醫由表列中醫轉為註冊中醫，會影響到醫療質素。我相信大家在這方面不必太過憂慮，因為事實上，這個進修的機制已確保了他們的質素。我希望這方面的發展可以順利進行，以及當局可以幫助中醫業界。

代理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中醫業的整體發展確是個很大的題目，我今天的發言，代表民主黨集中討論其中兩個範疇。第一，是公營的中醫門診服務。第二，是中醫的法定地位。

與中國內地及台灣相比，香港的中醫藥發展仍在初階，如果政府能加快及更全面地把中醫納入公共醫療架構，將有助中醫業的發展。

在大部分市民的心目中，以為長者一般比較喜歡使用中醫中藥，尤其是患有長期病的長者。然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1997年進行的一項調查，卻得出一個相反的調查結果：長者及低收入人士較其他組別的人，使用中醫的百分率較低。經濟考慮相信是一個主要的原因。香港的公共醫療體系以低廉的價錢提供門診服務，並為窮人提供進一步減免，長者及低收入人士即使喜歡中醫治療，亦沒有選擇，只能到西醫門診診治。這樣，不但窒礙了中醫服務的發展，亦沒有照顧到病人的權益。

因此，我們多年來要求政府提供中醫門診服務，可是，令人失望的是，直至今天，進展十分緩慢。政府在2001年曾經承諾在2005年年底前在全港設立18間中醫門診服務。可惜，這項承諾並沒有落實，直至今天，政府甚至連何時可落實18間門診的時間表亦沒有。

由於現時只有 3 間公營的中醫門診，未能做到每區都有公營的中醫門診服務，病人難以長途跋涉去看中醫，對於行動不便、窮困的長者，更是難上加難。政府應考慮借助私營中醫門診的網絡，津貼綜援長者到公營以外的中醫診所看病。

其實，即使政府開始設立公營的中醫門診服務，政府的參與、津助仍然很低，難以與西醫的門診服務相提並論。現時 3 間中醫公立門診服務的收費是每次 120 元，連診金及兩劑藥，如果病人想要多些藥，每劑須另收 30 至 50 元。中醫一般療效較慢，而且很多看中醫的病人是長期病患，這樣的收費水平，實在令低下階層難以負擔。

公立中醫門診的收費水平遠高於普通科門診甚至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每次收費 45 元，專科門診收費 60 元，加每種藥物 10 元，均比中醫門診便宜得多。以津貼水平而言，普通科門診每次診症成本為 215 元，津助率為 79%，專科門診每次成本 650 元，津助率更超過 90%，而中醫門診的成本只是 240 元，津貼額不夠 50%。其實，這 240 元的成本已經包括研究費用如資訊科技系統等在內。如果不計算研究費用，補貼率相信會更低。

雖然政府表示中醫門診的收費設定得這樣高，原因是避免與私營中醫競爭，但這個藉口實在牽強。公營中醫門診的診症人數不會無限量增加，無論政府收費多少，診症人數也是一樣的。根據政府訂下的計劃，即使 18 間門診全面投入服務，診症總數亦只佔全港中醫診症總數的 5%，減少費用，並不會增加公營醫療的市場佔有率。

代理主席，此外，中醫診所與普通科診所的減免制度亦有差異，中醫診所只讓綜援受助人豁免收費，而普通科診所及專科診所則除了綜援受助人可豁免收費外，沒領綜援的低收入人士、長期病患及貧困年長病人，亦有機制減免醫療費用。

中醫與西醫的公立門診服務無論在收費水平、津貼率，減免制度各方面均有所不同。政府實在應該重新檢討，這種做法是否應該繼續維持下去？現時這種做法，是否表明政府不願投放資源在中醫服務方面，不願將中醫服務納入公共醫療體系呢？這兩大問題，確實需要新任局長向公眾和議會深入解釋。

最後，我想討論中醫的專業地位。雖然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實施數年，但是，中醫的專業地位仍未得到應有的確立，未能享有應得的權利。這是很多市民放棄使用中醫服務的原因之一。

根據註冊中醫的專業守則，如有需要，中醫必須適當地轉介病人，所轉介的註冊醫療專業人士應能提供病人所需的診斷或治療。但是，公立的專科門診及醫院並不接受中醫所轉介的病人。另一方面，根據醫生的專業守則，醫生可以轉介病人到其他診症或治療服務，但醫生必須有足夠的信心，所轉介的服務是符合科學水平的。在實際運作上，西醫亦難以轉介病人給中醫。在這樣的情況下，中醫被排拒於西醫體系之外，對中醫發展實在造成很大的障礙。但是，要做到互相轉介，牽涉到不同專業團體的運作，在實際執行上，確實需要更多細節上的討論。因此，盼望在現階段，政府的角色是要聯繫各個相關的組織及部門，立即進行磋商，檢討中醫轉介病人的權責。

代理主席，另一個使病人對中醫卻步的原因是，中醫無權發出病假紙、保險索償表格及收據等重要文件。據我們瞭解，政府將於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修訂，承認註冊中醫簽發的病假紙，這點我們是表示支持的。此外，中醫發出的保險索償表格及收據等文件亦應該得到承認，根據勞工法例所給予僱員的疾病津貼、醫療計劃等應承認中醫所批出的有關證明文件。當然，部分僱主可能會憂慮有濫發的問題，但是，既然中醫註冊制度已經實施，有法定組織監管濫發等專業操守上的問題，這便不是一個拒絕承認中醫所簽發的文件的理由。這些理由是絕對不能成立的。合理的做法是要求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制訂清晰的指引，並做好其他具體的執行工作，防止濫發。

代理主席，歸納以上種種，民主黨認為要促進中醫的整體發展，檢討公營中醫門診的收費及減免制度，並提供資助，讓低收入病人能選擇中醫服務，以及檢討中醫轉介病人的權責，減少阻礙病人使用中醫服務的因素，是促進中醫整體發展的重要環節，因此，我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歡迎李國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正如他的議案中提到，中醫專業資格已確立多時，我相信無論政府也好，政策局也好，甚至市民大眾，其實都希將能令在香港承擔一項很重要的醫療體系服務的中醫業，有長足的發展。

我自己的看法是，如果中醫業要有較好的發展的話，有兩件事一定要做。第一，是要有一個長遠的發展政策；第二、是要在培訓人才方面做得好一些。剛才梁耀忠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希望可有一些方法，針對師承祖傳中醫及跌打中醫的特殊性，制訂更適合的考試制度及內容，並以先培訓、後考試的模式，讓一些表列中醫可以順利註冊。對這項修正案的說法，我是沒法支持的。

原因是，如果我們看內地的情況，可見內地其實也花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就中醫的執業和資格正常化做了很多工夫。在 1998 年 6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一項執業醫師法，由 1999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這項法規就執業中醫在醫療、預防和保健方面的管理作出規定。在法規通過之後，未經註冊的中醫不得從事執業醫師的活動。他們亦須有一個紀律制度，並要符合持續醫學教育的要求，以確保中醫的質素。內地在 1998 年 8 月亦發表了一項法案，成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直屬於國務院。

我想，從內地的經驗，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要將中醫的服務和水準提升，適當的資格執行和培訓，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我個人是不贊成將現時的資格審定制度作大幅度的改變。根據現行的做法，基本上，設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或中醫註冊委員會，已經是由業內人士審定中醫的資格，包括制訂資格、考試、訓練等，其實也是由專業管理專業。所以，我對這個方向是表示贊成的。

長遠的中醫策略是相當重要的。當然，我亦明白政府現在面對着很大的財赤問題，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大量的公營服務，包括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的服務，都面臨很大的資源短缺，如果仍要政府再負上中醫的整體發展，便會很困難。但是，我覺得還是有一個轉機的，就是政府放棄一切要由政府主導的觀念，意思是政府沒有必要，亦未必有需要就中醫的發展，每每運用公帑來承擔，我反而覺得政府是有一個很好的機會和位置，就無論中醫的資格提升和受訓，訂定一種方法，以促成中醫業的加速發展。

談到年輕中醫的就業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做一些事的。代理主席，我們剛才看到的分析顯示，在今年 80 位中醫畢業生中，只有 4 位能夠在醫管局認可的中醫診所正式受訓。這比例其實是相當相當低的。我曾與很多年輕中醫談過，亦與很多執業中醫討論過這個問題，大家都認為其中有相當大的困難，他們均希望政府能構思一些方法，擔任倡導者的角色。

我當然不能夠，亦很有困難要求政府訓練每一位年輕的畢業中醫，但這羣正正就是我們將來賴以協助發展中醫藥和提升中醫水準的重要人士。他們之中，很多人在進入大學之前，是滿腔熱誠，而入讀大學時，無論在考試成績和學習方面都是相當優異的。可是，現時在這 80 位畢業生之中，只有 4 位能獲得比較好的培訓，這確實令人感到相當失望。

代理主席，我不希望政府包攬所有的中醫服務，但我覺得政府在他們的培訓方面是值得投入多一點資源，包括第一，與較有規模的中醫診所或資深的中醫訂立一些配套的計劃，例如找一些具備較傳統訓練制度的中醫診所，

為這些年輕中醫安排一些配套的工作。第二，也是協助性質的，例如在資源上，或財力上幫助他們。政府在個別行業裏，其實也有一些協助性質的計劃，包括在年青人的就業政策中，也有在他們最初一兩年就業時提供協助。對這些年輕中醫來說，如果能夠提供這些幫助的話，我相信便是一些及時雨。

代理主席，今天，如果我們再不開始訂立中醫藥的長遠發展計劃，我便看不出中醫業將來會有些甚麼長足的發展。更令我擔心的是，很多其他國家，由歐洲到日本，在中醫業的發展方面其實已追趕得很快。香港沒有理由憑着背靠祖國、醫療發展有強大支援的條件下，仍會落後於其他國家這麼多，而且沒有辦法在中醫方面做得好的。

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年輕中醫的培訓方面，訂立一個較確切和較快可以做得到的方案。這是不能夠再等的了，因為每年數十位的中醫畢業生，事實上一直有需要接受較確切和認可的培訓。我希望政府能夠建立這機制來協助他們，在他們的實習途徑上做一點事。

代理主席，另一方面可以容許發展的就是，在我們的醫院內，就一些病房和個別病症落實中西醫會診。當然，在醫管局現時的情況下，有部分適合的病症是容許這樣做的，但我希望這個做法能落實及推廣至較大地區的每間醫院，讓中醫和西醫有機會會診，並共同進行一些研究。

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我相信如果要令香港的中醫業得到任何重要和真正的發展，政府現在便一定做點事，現在開始做事，永遠不會是太遲的。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去做，亦希望政府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代理主席及各位議員容許我在這階段發言。我原本也想發言，但我發覺很多議員已離開會議廳吃飯去了。政府是有立場的，我本想談一談政府的立場，使議員在評論和給予意見時能更有針對性和有建設性。但是，看到現時的情況，我希望……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核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

代理主席：我們應先點核出席會議的議員人數，但現在一看也知道是不足法定人數，所以我要求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議事廳出席會議。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有議員不停進出會議廳）

代理主席：可否請議員不要再走出會議廳，因為這樣進進出出是沒法點核人數的。可否請議員返回會議廳坐下，好讓我們可以點核人數？我也會讓工作人員請議員回來會議廳，否則便不能點算我們究竟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了。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有多於法定人數出席會議。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我首先說一說為何我準備在現階段發言。我記得在 3 個星期前，立法會也有一項有關中醫的口頭質詢。我在會後曾就各議員的意見作出反省，並與同事討論。所以，我希望在此清晰地告知各位，現時政府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這方面的立場及對將來發展路向的想法，以及希望大家在接着的發言，可以針對性地給我意見或評論，令我們的工作更為容易。

中醫藥的使用和發展源遠流長，雖然不少香港市民都有看中醫及服食中藥的習慣，但從前香港並沒有一套有系統的中醫及中藥的規管制度，在發展方面亦缺乏清晰的路向。自從 1999 年開始中醫藥發展定下長遠策略，並同時制訂中醫藥發展的法律架構後，香港的中醫業才開始發展，現時只是短短的 5 年。

在發展策略方面，我們的目的主要是讓市民及病人得到高專業水平的中醫服務，和不斷提升中醫的水平及發展中藥在臨床的研究及實踐。

要推動任何專業發展，是有數個不可或缺的要素：其中包括訂立一定的專業水平，有質素的持續培訓及進修，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增加市民對專業的認同和信心。

在中醫專業發展方面，我們的策略是通過註冊、考試及持續進修的法定規管制度，確認中醫專業的地位。在過去數年，政府的主要工作包括制定了《中醫藥條例》，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實施中藥商領牌及中成藥註冊制度，試辦中醫門診服務，資助大學開辦全日制中醫學士課程，提升中藥科研技術及設施，我們亦計劃提出法例修訂建議，在有關的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

長遠來說，我們希望在這個鞏固的基礎上提升香港的中醫藥在區內的地位，為本港中醫藥業界提供一個有利其持續及蓬勃發展的平台。這一切均顯示政府在推動中醫藥發展方面的努力和投入。

針對議員提出的建議，我作出以下的回應。

首先是中醫門診。我們認為以現時中醫在香港的發展情況而言，以門診服務形式將中醫醫療服務配合公營醫療系統，是最適宜的做法。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方針表示，政府的目標是開設 18 間中醫診所，我們會貫徹這個目標。在過去 1 年，我們在東華醫院、仁濟醫院及那打素醫院設立首 3 間實證及門診兼備的中醫診所。我們現正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檢討這 3 間診所的運作經驗及成效，並會盡快完成檢討。

我認為有需要加快中醫門診的發展，我們會考慮沿用與非政府機構或慈善團體合作的模式。在訂定發展細節時，我們會考慮有關團體在中醫服務方面的承擔經驗，並會運用由資深中醫作為主幹，帶領本地畢業的中醫本科生的模式來運作，為後者提供培訓機會。這些診所會繼續協助確立中醫藥執業基準，亦會與醫管局的資訊科技網絡配合，能夠將中醫藥臨床知識系統化。

暫時，我們會準備在 2005 年度，開辦 2 至 3 間上述的中醫診所，目前正在商討及計劃之中，與此同時，我們會將其他診所的規劃作出安排。

關於中醫門診收費、資助及減免制度，我們有以下的看法。現時領取綜援的長者，在使用醫管局轄下的 3 間中醫診所的服務時，可申請收費豁免或不同程度的費用減免。在進一步成立其他門診時，我們會善用現時的義診及豁免制度，務求在有效運用公帑的大前提下，適當地照顧有經濟困難的長者的需要。

就中醫住院會診機制及設立中醫住院部，我們的看法是這樣。李國英議員的原議案提出設立中醫住院會診機制，中醫住院部及中醫院。中醫在處理

某些疾病及身體情況，例如某些長期病，經化療治療病人及某些痛症，功效是廣為市民所認同。很多時候，即使西醫勸諭或認為沒有需要，病人也會向中醫求診，亦具有一定的實證支持。所以，我們認為中西醫合診及一些程度上的結合是有一定的發展空間。

我們目前的想法是於特定的醫院作試點，以西醫為主診，中醫為顧問，即輔導的模式，處理某些中西醫能盡量發揮相輔相成治療功效的身體狀況，這種合作模式亦可大大提高中醫臨床研究的水平。

至於成立中醫醫院，我們認為中醫一向以門診為主流，這也是它的強項。重病的病人及住院的病人，一般以西醫作為主診的責任，中醫為輔助。所以我們的長遠政策目標是發展中西醫配合的一套病人治療模式，設立純中醫治理的醫院不是切合現時中西醫的發展情況，亦未必可以為病人提供最全面的治療服務。中國內地中醫醫院的運作與香港完全不同，大部分都是自負盈虧，所以我們在這階段不會考慮成立中醫醫院。

至於李國英議員提到發展中醫藥委員會，我想談一談我們的看法。目前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確保中醫及中藥業的執業及專業操守水平。在有需要時，管委會亦會在中醫藥發展的策略及政策方面向政府提出意見。自 1999 年成立至今，管委會積極推動中醫藥的發展，成績有目共睹。故此，我認為現階段無須另外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以免造成架床疊屋的情況。但是，本局在整體醫務衛生發展及醫療融資的策劃藍圖，一定會將中醫發展納入其中。就這項議題立法會下星期亦會進行議案辯論，屆時我會再交代清楚。

議員提及管委會及其屬下小組的組成，以及它們的透明度及成員的代表性表示關注。《中醫藥條例》訂明了管委會及其轄下的中醫組、中藥組及各個小組的組成。根據法例，委員必須包括中醫、中藥業人士、教育或科研機構人士及業外人士等。就中醫而言，現時委員包括祖傳、師傳、擁有中醫本科或以上學歷、本地中醫團體及工會成員、私人執業、受僱、全科、針灸或骨傷等不同背景的中醫師，以便不同培訓背景、不同執業模式的業界意見均可得到反映。他們很多也是不同中醫藥組織的主席或理事。我們亦有規定管委會成員不能以此身份進行與其業務有關的宣傳，但我同意在來年 9 月，當管委會成員的任期屆滿後，我們將檢討成員的組合，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一些經選舉產生的中醫成員。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共有多達近 80 個中醫或中藥業成立的團體，由於組織眾多，而它們所代表的利益亦不盡相同，所以我們不能以團體代表

為委任單位。但是，我也理解梁耀忠議員的關注，我承諾會檢討管委會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人選。

在管委會工作的透明度方面，現時管委會在制訂和實施各項中醫藥規管措施時，均有透過不同渠道和形式諮詢業界的意見及向業界介紹有關措施的具體安排，以助業界瞭解及適應各項安排，常用渠道包括諮詢會、簡介會、中醫組通訊等。

李國英議員提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以及檢討中醫使用醫療儀器的情況。我想跟大家談一談管委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已制訂了一套指引，規管註冊中醫簽發病假證明書的事宜。有關指引包括本港中醫師常見的病例，以便中醫在簽發病假時，參考適用的建議病假日數。該指引已於本年年初分發給全港的註冊中醫。

鄭家富議員提及確認中醫簽發的保險索償表格及收據等文件的法定地位。我知道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即將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議在相關的勞工法例下承認中醫藥。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包括承認註冊中醫簽發的收據，作為在《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申請發還醫療費的證明文件。至於保險索償表格方面，目前，市民可從市場購買到包括可取回已支付的中醫診治費用的醫療保險。由於購買醫療保險是自願性質，在自由市場原則下，政府認為這類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應由投保人及保險公司因應個別的需要來決定。《保險公司條例》並不容許政府干預保險單的任何條款，亦沒有指定保險索償人在索償時要提供那些指定文件。

在醫療儀器的使用方面，中醫作為醫護界重要的一環，應該為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由中醫組制訂的中醫專業守則訂明，中醫採用的治療方法，應依照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原則，並須掌握有關的知識和技能才可執行其專業職務；在採用檢查技術及使用醫療儀器的方面，中醫亦須符合有關醫療法例的規定。

中醫組不時會就中醫的專業執業範圍進行討論，其中包括醫療儀器的使用及病人轉介的安排。最近中醫組正就中醫可否轉介病人予放射技師作拍攝X光片作跟進之用進行討論，亦打算就此徵詢相關醫護專業團體的意見。如有需要，小組亦會徵詢中醫業界的意見，務求在謀求中醫執業進一步發展的同時，保障市民的健康。

有關表列中醫、中醫專業培訓的機制及途徑，我的解釋如下。我們認為中醫的持續培訓是十分重要，中醫亦須與時並進，務求其專業水平能夠配合中醫的發展及病人的需要。

就本地院校提供的中醫本科課程，中醫組要求院校為準畢業生提供最少 30 周的臨床實習。目前 3 所提供中醫全日制本科課程的大學，均與內地著名中醫大學及其附屬中醫院進行這些實習安排。

到目前為止，已有 3 批為數 76 人的全日制中醫學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畢業。據資料顯示，大部分人正從事與中醫藥相關的工作，當中有 50 人於中醫診所工作或參與中醫藥研究的工作。

醫管局轄下的 3 間中醫診所亦聘請了當中 4 名畢業生為中醫，未來開辦的中醫診所亦能提供進一步的培訓機會。郭議員提出在職培訓。我認為這與執業掛鈎的持續專業進修，對提升中醫專業水平比在職培訓來得更直接及有效。中醫組已制訂中醫持續專業進修的架構，以確保中醫通過參加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自我進修等項目，得到最新的中醫藥專業知識及技能。中醫須要在 3 年內取得最少 60 分，才可為其執業證書續期。持續專業進修機制將於 2005 年年初正式實施。

就梁耀忠議員關於考核表列中醫的意見，我認為關鍵是要確保市民使用中醫服務時得到應有的保障。將《中醫藥條例》生效前已執業的中醫納入為表列中醫只是一個過渡安排，目的是讓他們能夠繼續執業。但長遠來說，為配合業界的專業發展，我們希望所有表列中醫均可透過考核成為註冊中醫。我們也認為一個具有水準的考試是必須的。

中醫組在制訂考核範圍時曾進行詳細的研究及討論，以確保註冊中醫均已掌握中醫專業的基礎知識和臨床技能，註冊考試須全面考核中醫的專業知識，範圍須包括中醫全科的基礎及臨床科目。此外，為適應現代中醫發展的要求，註冊中醫亦須兼具現代醫學的基礎知識，以及對香港的醫療體制、中醫藥的規管制度及中醫的權責有所認識。因此考試範圍亦包括上述範疇。中醫組同時亦參考了本地及內地同類型的專業考試的要求和內容，以確保中醫執業資格試的水平可與其他醫療專業一致。

為幫助表列中醫瞭解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所須注意的事項，衛生署過去多次舉辦了中醫執業資格試簡介會。

總結來說，我們想強調政府十分重視中醫藥在香港的長遠健康發展。我想重申數個重點：

第一，我們會盡快落實進一步成立地區中醫診所的計劃，並照顧經濟有困難的人都可使用門診服務。

第二，這些門診會為部分本地畢業生提供額外的專業培訓機會。

第三，我們會於選定醫院試行中西醫住院會診。

最後，我會在有需要時檢視管委會及其小組的組成及其成員人選，令業界的各種意見可以得到充分反映。

剛才我向大家闡述本局現時對中醫發展的看法，多謝大家在未來向我提供更多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中醫中藥源遠流長，給予中醫法定地位，只是中醫藥邁向符合現代社會要求的一個起步點，距離真正的現代化還有很長的路。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可從數方面進行討論，包括中醫在現代化過程中所面對的沖擊；中醫享有法定地位後，在醫療和法律體制上如何作出調整配合，以及中醫專業在現代化路途上下一步的發展。

我同意局長剛才說，推動專業發展有賴數項要素，但局長似乎說漏了一項要素。我正就要就這方面發表意見，這就是中醫註冊的問題和他們面對的沖擊，政府並沒有落實在上屆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時提出的承諾，就是要盡量寬鬆，不宜嚴謹，藉以協助現職中醫過渡成為註冊中醫的安排。結果，出現五千多名表列中醫不能獲直接申請註冊，引起業界很大的反彈，立法會收到數以百計的申訴個案。

我覺得我們是要照顧和考慮市民的安全，但如何協助中醫註冊這問題，我們也要充分考慮。可是，這問題至今仍困擾不少的表列中醫。以考試的題目為例，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分 20 科，從香港醫療體制、現代基礎醫學、醫古文，至中醫內外科、婦科、兒科、骨科、針灸等，都是他們應考的內容。我們試想想，對於不少從實踐中掌握中醫專業知識的中醫，要他們一下子以文字表達其所學已有一定的困難，還要一位從事例如跌打的中醫，

面對我剛才所說的，涉及各個不同方面的科目的考試，這對他們又是否公平的安排呢？

因此，對於表列中醫未能註冊的問題，雖然政府表示現時無意定下取消表列中醫的執業時間的時間表，但這問題始終令表列中醫覺得頭上永遠懸着一張刀，他們不知政府何時會作出決定，更擔心如果政府一旦取消這決定，便是他們結業的日子。

我不贊成政府意圖以時間解決中醫註冊問題的做法，因為在上屆立法會政府回應議員有關中醫培訓問題時指出，“《中醫藥條例》賦予管委會的職權，並不包括為表列中醫進行培訓。在醫療專業進修方面，政府現時的政策雖然並不直接提供資助，但一直都鼓勵專業自我增值，在可行範圍內提供一些協助。”我認為如果對一個已上軌道、運作經年的專業，政府持這種態度無可厚非，但如果對一個正待推動納入軌道的專業，政府這種放任自流的被動態度，只會事倍功半，甚至是與推動中醫規範化的目標背道而馳。

問題還不單止發生在中醫醫療專業進修方面，在法例上同樣有很多關卡障礙，與推動中醫專業發展互相矛盾。雖然局長表示現時一些局長正在考慮立法的問題，但我不知道還要拖至何時。因為到目前為止，勞工法例仍不承認中醫的病假證明，結果是普羅“打工仔女”有病也被迫只能看西醫，因為中醫的病假紙不被認可。政府一方面說要推動中醫的發展，一方面仍容許歧視中醫的法例存在，這樣是否背道而馳呢？

主席女士，中醫、中藥從傳統發展到現代化是一個極之複雜的社會工程，如要順利完成這工程，涉及面非常廣泛，而政府的角色更舉足輕重，在中醫藥的現代化過程中，政府必須承擔責任，包括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全面制訂中醫藥發展策略和政策、在公營醫療機構成立中醫門診、中醫住院、護理，讓中醫學生能有實習機會。此外，也要承認中醫所發的病假紙，制訂措施，以促使保險業接受中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醫療費用的索償等。這些都是中醫專業步向規範化必不可少的調整措施，如果只空泛地說給予中醫法定地位，是說不通的。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申報，本人是香港針灸學會的名譽顧問，而家中亦有數位成員是西醫。

中醫藥已有數千年歷史，經過 SARS 一役後，其成效可見一斑，其功效亦是大家應承認的。最近，香港大學醫學院成功從中草藥中提煉出兩種物質，有助控制糖尿病。這兩點，不禁令人提出一個疑問——既然中醫藥成效顯著，為何在香港未能大行其道呢？本人認為不論是從醫學或經濟角度來看，中醫藥在香港實在有其發展的空間。

從醫學角度來看，由於中醫藥以天然草藥和療法為主，一般而言，其副作用會比西醫藥為低。此外，有些人可能會對一些西藥有敏感反應，令人想起採用中醫藥。如果政府發展中醫藥，可為香港市民提供多一個治療途徑。

既然中醫藥有其醫學價值，從經濟角度來看，發展中醫藥自然也會有一定的效益。現時，政府資源緊絀，對公立醫院的資助有減無增，如果公立醫院和診所開設中醫部，本人相信可為醫院帶來一定的收入。此外，如果將研製成功的中藥作商品出售，也可推動香港的藥劑業發展。

雖然中醫藥有以上的優點，但其在香港的發展，遠遠不及內地甚至是一些其他國家。究其原因，是因為中醫藥在港仍未普及化。事實上，許多香港市民認為中醫藥的科研基礎和臨床驗證不足，所以比較接受西醫治療。由於香港的西醫有既定的培訓專業考試、註冊和監察制度，一般而言，市民對西醫的信心也比較大。政府近年已投撥資源建立中醫註冊制度，現時雖然已有中醫完成了註冊，但中醫簽發的病假紙仍沒有法定地位，亦欠缺完善的監察制度，中醫治療往往淪為市民的次選。本人認為如果要發展中醫藥，必須從培訓和監察着手。

現時，香港提供中醫培訓的學院及學位不多，原因是需求不大。基本而言，如果想修讀醫科的學生，都會選擇西醫，因為他們認為西醫的學歷獲國際認可，相反中醫卻不然。有鑒於此，在發展中醫藥的過程中，政府除了要設立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外，也有需要向外推廣中醫藥，以提高我國醫藥在國際間的地位。至於監察制度，中醫的學歷、專業資格和操守都應包括在內。

香港是中西文化合璧的城市。在醫學上，我們比西方國家優勝之處，便是我們既有西醫的常識，也有中醫作為後盾。本人認為我們應該將兩者互補長短，發展香港的醫藥事業。過去，政府已投撥資源建立中醫制度，但遺憾得很，發展步伐很慢，未如理想。就此，本人希望政府能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制訂有關策略及政策，發展我國醫藥，以宏揚我國國粹。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中醫中藥歷史悠來已久，象徵着中國人的傳統智慧，中醫中藥的療效及應用，在國際間亦逐漸普及和備受重視。在香港，去年 SARS 一役，內地以中西醫合璧的療法，治癒了不少 SARS 病人，不論是死亡率或病發率都較香港為低，而一批中醫更應邀到本港醫院替 SARS 病人會診，以及為一些患骨枯後遺症病人用藥，都取得不俗的成效，印證了中西醫結合治療的優勝之處。

可是，中醫中藥的發展一直未盡完善。自從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中，聲言對中醫中藥的應用非常重視以來，香港在這兩方面的普及和推廣工作，進度依然有欠理想。就以公立醫院的門診服務為例，當局在 2001 年承諾會在 2005 年年底開 18 間中醫門診，但至今只開了 3 間，遠未能符合市民對公營中醫門診的需求。日前，周一嶽局長作出承諾，會在 18 區設立中醫門診服務，我們希望他今次不會再令大家失望。

對於鄭家富議員提出的第二點，即資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使用非公營中醫門診，由於當中涉及龐大的支出，當局必須小心考慮。其實，現時綜援長者在醫管局轄下 3 間中醫門診已可豁免醫藥診金。如果公立醫院中醫門診可以盡快全面落實，自然可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為了加快中西醫療的融合，自由黨同意當局應逐步在公立醫院增設中醫住院會診機制及住院服務。這樣除可為病人提供更適切的治療，加強病者康復的機會以外，還可以大大增強本地培訓的中醫師的臨床培訓經驗，令他們不用動輒返回內地接受臨床培訓。

事實上，中醫中藥的發展進度緩慢，已令我們未能才盡其用，亦有浪費資源之嫌，當局有需要加快發展步伐。至今為止，首兩屆共 76 名本地中醫畢業生中，只有大約 50 人是從事與中醫藥有關的工作，如果因為缺乏機會而令其餘二十多人未能投身中醫藥市場，不單止糟蹋了這批專業人才，虛耗他們 5 年的培訓時間，亦白白浪費政府約二千多萬元的培訓津貼。我們相信只要把中醫培訓工作，以及上述各項發展中醫的配套工作做好，中醫院的成立，自然就水到渠成。

至於梁耀忠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目前有三千多名表列中醫仍未取得註冊，自由黨認為這的確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可是，自由黨認為不應在現有的註冊試以外，另立一套新標準；而在看不到他們為何未能在現有機制下註冊的合理原因之下，如果硬將此說成會窒礙香港中醫藥的發展，實在是言之過甚。

此外，政府將會承認中醫有權簽發病假紙及判傷的法定地位。為了提升中醫的認受性，自由黨認為當局應有適當的長遠措施配合，以方便向中醫求診的病人，以及協助他們在有需要時作出申索，回應市民對中醫的信賴。

主席女士，中醫藥本身是一項具高經濟效益的寶貴產業，我們認為以香港在管理、知識產權、醫護科技方面的優勢，加上毗鄰內地的豐富中藥材資源及充沛的科研人員，香港應好好運用中港融合的優勢，在本地加快開拓中醫藥業。因此，我們支持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以加強行業在本土及世界市場的策略性發展。

近年來，歐美、澳洲及日本等國家，正努力研發中醫藥的療效。舉例而言，著名的華裔愛滋病專家何大一，便參與研究和開發抗愛滋病的中草藥；而美國加州大學及中國中醫研究院更合作研究防治心血管病。在內地一間百年老號的中藥店，最近更在香港成立了生產科研基地，並在世界 12 個國家地區開設 17 間藥店和分公司。因此，我們不能輕視中醫藥產業在國際發展的潛力。

最後，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而言，由於跟原議案都是大同小異的，主要是為促進中醫藥的發展，自由黨對這份精神都是認同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中醫的歷史源遠流長，但礙於過去港英政府的忽視和醫學界的誤解，令中醫的發展停滯不前。目前雖然已有 3 所大專院校開辦中醫學位課程，而中醫亦已完成註冊工作（除了仍有部分未完成註冊外），但在西醫主導下的香港，中醫依然停留在“二等醫生”的地位，“醫病搵西醫、調理搵中醫”，彷彿中醫永遠難登大雅之堂。

主席女士，中醫與西醫各有不同的療效，各有所長。中醫以固本培元為主，有助於調理身體機能，增強人體免疫能力，加上中藥藥性溫和，副作用較少，對治療慢性病、老年病、婦科病等尤為適合，而且療效顯著，正好填補了西醫的不足。事實上，市民對中藥服務的需求也很大。據統計，有四成市民經常服用中藥。不過，由於過往港英政府“重西輕中”，中醫藥沒有法定地位，中醫藥處於一個被排斥、被歧視的狀態，公立醫院大都沒有提供中醫藥服務，亦不批准住院病人同時向中醫求診或服食中藥，市民只能向私人中醫求診，加上大部分僱主為僱員提供的醫療保險都不包括中醫藥服務，而中醫發出的病假證明多不獲承認，中醫亦不能享有診症轉介權。

要求改變這種歧視的現象，光喊“要求中西醫要互相兼容”的口號是不切實際的，因為對某些人來說，在根深蒂固的觀念中，中醫幾乎與巫醫劃上等號，他們根本未有瞭解中藥、中醫的根本，便否決中醫的存在。要他們改變觀念的方法，相信只有教育一途。目前內地是採用一個中西醫結合的系統，而在內地修讀醫科，是中、西醫一齊學，學生畢業後，可以自由選擇出任中醫或西醫，故此學生對中、西醫均有充分認識。但是，反觀香港，西醫的課程根本沒有提及中醫的點滴，反而中醫課程已包括了西醫的一些基礎理論，故此，學院派的中醫，早瞭解西醫的運作。

主席女士，為了令西醫更深入認識中醫，民建聯建議政府可鼓勵兩所大學在目前西醫的課程中，加入中醫的基礎理論，讓西醫對中醫有透徹的瞭解，消除他們對中醫的歧見，令中、西醫不會再互相排斥，為日後中、西醫合作而鋪路。西醫亦應放開胸襟，正視中醫的存在，大家一起為病人的福祉而努力。

為了令中醫更趨向更專業化，政府可以參考目前西醫專科學院的做法，在醫院設立中醫專科部門，為中醫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令他們可向專科發展。同時政府應重新檢討中醫可用的醫療儀器，並可納入現時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內作出監管及設立考核制度，令中醫可使用安全性高而具有療效的醫療儀器，為病人提供更好的治療。

主席女士，局長剛才提出中、西醫有需要不斷培訓，民建聯是認同的，不過，依我來看，香港現時的政策局、醫院管理局及所有現行的西醫，更應對中醫有更深入的瞭解，我覺得他們也應該同時接受這項培訓，大家一同認識，令中、西醫可以取長補短，為香港市民服務。

此外，政府亦應投放資源，進行教育的工作，可以考慮在中小學的課程內加入有關中醫的知識、在社區舉辦有關中醫藥的展覽，讓市民對中醫有更深的瞭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現代科技先進，醫學昌明，很多過往無法醫治的疾病，現今的醫學也有辦法治理。雖然如此，傳統中醫並沒有因此而沒落，反之，越來越多人開始相信中醫的一套。行政長官早於 1997 年的施政報告便提出要使香港成為一個“國際中醫藥中心”，原以為特區政府眼界廣闊、高瞻遠矚，但原來是雷聲大雨點小，一切都只是空談。過了 7 年，這個所謂“國

際中醫藥中心”一直只聞樓梯響，特區政府甚至可能已經把當時的說法忘記得一乾二淨。至於扶持中醫藥業發展方面，亦不見得有足夠的措施。這說明了在當前以西醫為主體的醫療系統中，中醫藥的發展仍然存在非常明顯的局限。

現時香港有 3 所大學提供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其中香港浸會大學更早在 1998 年便開設該等課程，但學員畢業後求職無門，前路茫茫。根據周局長早前回應立法會議員的質詢時指出，在 2004 年修畢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共有 45 人，包括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但當中只有約 25 人於中醫診所工作。市場上根本沒有足夠的空缺容納他們，政府投放了不少資源培訓中醫，但卻沒有好的配套措施，令學員畢業後未能學以致用，回饋社會，這豈不是白白浪費資源？

西醫學員畢業後可獲安排到公立醫院進行實習，但中醫學員卻缺乏這些實習的充分機會，在缺乏累積應診經驗的情況下，很多中醫診所都不願聘請新人，更不能要求他們畢業後即自立門戶，開設私人診所執業。因此，政府應考慮業界建議，在公立醫院開設中醫專科及床位，甚或設立中醫院，好讓中醫畢業生有足夠的就業及實習機會。其實市民是有此需要的。

事實上，政府曾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於 2005 年年底前，開設共 18 間中醫門診診療所。可惜，早前周局長曾表示，要先行檢討現有 3 間中醫門診的成效，然後才決定是否進一步設立中醫門診診所。這顯然就是推翻之前所作的承諾，漠視市民對中醫醫療的需求。當局指現時的 3 間中醫診所的使用率未達 100%，質疑市民對中醫診所的需求；但當局又是否考慮到，中醫診所使用者都是長者，診所的地點不方便會直接影響使用率，故此，使用率根本不能反映市民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所以，中醫診所的全面落實，亦有助解決中醫畢業生的就業問題。

其實，很多長者都習慣看中醫，接受中醫治理，因為他們覺得中藥能固本培元，從本質上調理好身體；而且有些病症西醫也束手無策。但是，中醫對於治療其他一些病症卻可能屬強項，例如風濕骨痛、貧血氣虛等。故此，政府應該盡早落實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的全面設立，以應付市民對中醫醫療服務的需求，同時，亦應考慮資助長者在中醫醫療方面的開支。周局長一上任便推翻有關措施的可能性，實在是不近情理。政府雖已透過法例落實規管中醫藥業，但過程當中亦出現了一些爭拗。一些中醫未能透過現行機制註冊，當局應檢討有關機制是否過於死板。尤其中醫這一行業是以較傳統的模式作業，在規管前甚少講究制度，結果很多原來的中醫也受到限制而未能成功獲取認可資格。當局應制訂一套較靈活的制度，以處理這批中醫的認可資格。

總括來說，政府對中醫藥的發展關注並不足夠。很簡單的，連公營中醫診所也只得寥寥數間，這是支持中醫藥業發展的表現嗎？此外，政府亦應盡快研究落實確認中醫病假紙的法定地位。因為病假紙不被接納，會間接令病人流失，限制了中醫藥業的發展。在培訓中醫藥的專業人員方面亦未夠全面，除了配套不足致令中醫畢業生沒有出路，間接浪費資源外，政府亦過於集中培訓“中醫生”，而忽略了其他中醫醫護人員如配劑人員的培訓。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以下會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提出民建聯的意見。

中醫中藥已經有數千年的悠久歷史，是中華民族一個偉大的寶庫。香港雖然已經高度西化，但正如其他華人社會一樣，中醫仍然深受歡迎。無論在身體保健、預防疾病和治療長期性頑疾的工作上，一直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遇上筋骨扭傷，很多中國人都會選擇“睇跌打”，因為效果顯著，有口皆碑。

事實上，行政長官早在 1997 年便揚言，要把香港發展成國際中醫藥中心。但是，事隔 7 年，很多把中醫中藥逐步納入制度的工作，仍然擺脫不了事事從主流西醫的角度出發，硬要把中醫套入既定的框框，對中醫發展造成很多掣肘。

其中公眾較為關注的一個例子，便是傳統中醫簽發的病假紙，長期以來未能享有與西醫等同的“法定地位”，但更根本的問題，在於現有的註冊制度，根本未有顧及傳統中醫的培訓模式，純粹按照西醫的相關經驗，便要求中醫要有全科的知識，才有機會通過註冊考試。不過，我們必須知道，不少祖傳中醫的訓練，注重的是專科的傳授，對於其他科的知識，未必會着意兼顧。例如一位跌打師傅，儘管醫術再要高明，能醫奇難雜症，但很可能真的是“專醫跌打”，對於內科或其他方面，未必有甚麼涉獵。如果我們因此便以他未能掌握全科知識，而拒絕讓他繼續行醫，這種做法還算合理嗎？

再說，目前的註冊考試，不但令一些“科班出身”的祖傳中醫難以應付，即使他們真的有心進修，銳意考牌，但面對的這個考試，既沒有指定範圍，又沒有指定讀物，試問要中醫們如何能夠充分準備。

此外，現行制度雖然容許連續從事中醫超過 15 年的申請人，豁免考試而直接申請為註冊中醫，不過，當局一般只會接受商業登記，作為從事中醫

的證明，所以，對於一些過往並非一直掛牌行醫的，便沒法通過豁免途徑取得資格。問題是這些中醫不少都是上了年紀，醫人治病雖勝任有餘，但要求他們重新拾起書本來讀書，卻有很多未能應付。在無可奈何之下，只有被迫結業。

主席，一套制度的建立，應該是協助業界發揮他們既有的優勢，從而提升其水平和地位，而不是要透過人為的規章制度，留難甚至迫使一批富有經驗的中醫結業。這種情況，不但削弱了中醫現有的基礎，直接造成人力資源的龐大浪費，更剝削了市民的選擇權利，拖慢中醫行業的發展。

民建聯認為傳統中醫的工作經驗和資歷，是非常珍貴的。政府的態度，應該是尊重和珍惜，盡量研究出一套完善的機制，讓現有的中醫繼續作出貢獻，而不是時時刻刻想着如何淘汰他們。針對目前的情況，當局應該接納祖傳是培訓中醫的方法之一，因而度身訂造一套合適的考試範圍，讓他們在繼續經營的情況下，採用“先培訓，後考試”的方式，逐步完成註冊程序，繼續為市民服務。

退一步來說，中醫的地位長期以來得不到應有的重視，中醫藥的發展舉步維艱，除了有其歷史背景之外，政府負責醫療衛生的官員，長期由有西醫專業背景人士把持，相信也是其中一個原因。即使到了現在，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經正式成立，但其委員的組成，仍然離不開是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全權挑選。在這套安排之下，我們實在懷疑，管委會是否可以對中醫藥發展提出最好的意見，而一些政府“唔啱聽”的意見，以及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困難，究竟又有多少可以直達決策核心？為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積極考慮，從改變管委會的組成着手，容許業界團體推薦代表進入管委會，藉此增加業界的參與，以及提高管委會對業界的透明度。

主席，中醫藥的地位和水平能否提升，除有賴業界的努力和自強外，最終仍須視乎政府在政策上是否可作出適當配合，對此，特區政府實在責無旁貸，要作出改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曾鈺成議員：主席，既然民建聯被稱為“親中政黨”，我們理所當然是關注中醫中藥的發展。雖然今次會議已延長至很多同事所不能預計的時間，但他們仍很認真地參與討論，對此我感到很高興。

我感謝局長剛才提早發言，向我們詳盡解釋了政府在中醫中藥發展方面的政策。我想就局長剛才提出的資料作出回應，特別是從有關培養香港中醫專業人才的角度探討問題。

我想先談一談中醫門診服務。局長剛才表示政府已決定加快中醫門診的發展步伐，這個消息令人感到非常鼓舞。可惜，局長接着在解釋如何加快步伐時指出，會在 2005 年多開設兩至 3 間中醫門診診所，並提及 2001 年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曾承諾會設立 18 間中醫門診診所。可是，局長並沒有說這份施政報告其實還有提及時間表，那便是要在 2005 年年底建立那 18 間診所。雖然局長現在說會加快步伐，但竟然只是在 2005 年爭取多建兩至 3 間診所，這速度恐怕不能令人感到滿意。此外，正如局長正確地指出，這些公營中醫門診診所，實際上能為香港的中醫大學畢業生提供一個非常好的臨床工作機會。可是，正如局長指出，過去兩年，在七十多名畢業生中，現有的 3 間公營中醫門診診所只聘請了 4 名畢業生。按這速度，再開設多兩至 3 間門診診所也只是杯水車薪，能為本土中醫大學畢業生提供多少培訓和臨床實踐機會呢？

局長又特別提到中醫院，指出政府現時的政策是沒有準備、亦沒有計劃開設中醫院。他提及的其中一個理由，我不是很明白。局長認為開設中醫院是不切合中西醫結合的實際需要，因為住院病人以接受西醫治療為主。可是，局長接着解釋說，內地有設立中醫院，是因為內地醫院的運作多是自負盈虧。那麼，是否自負盈虧的運作模式便適合設立中醫院，一旦要動用公帑或採用公營運作模式便不適合呢？這是不明白的。缺少了中醫院作為中醫畢業生的臨床基地，肯定會對中醫人才的專業發展造成非常大限制。你能否想像現時在大學唸西醫的同學，沒有教學醫院供他們實習呢？這是否可能的呢？是否唸中醫的同學便無須實習呢？大學便認為不是。所以，他們千辛萬苦將在香港唸中醫的大學生送至內地醫院實習，因為香港沒有中醫院供學生實習，甚至連醫院也沒有附設中醫部。可是，從內地實習回來的學生卻告訴我們，他們在內地實習時學到的很多東西，回到香港卻無用武之地。李國英議員剛才已說了原因，那便是香港對中醫能使用的醫療器材設有很大限制。很多內地中醫院允許使用的器材和醫療方法，在香港根本不能使用。所以，這些中醫學生在內地得到的實習經驗，回到香港後要大打折扣。這些中醫學生在大學唸書時，可以由大學安排回到內地的中醫院實習，但畢業後又怎樣呢？他們可往哪裏找這些臨床實踐機會呢？

局長又說到中醫其實也有持續進修的機制和要求。是的，局長剛才也列舉了持續進修的內容和方式，包括培訓課程（即聽課）、研討會、還有自我進修、自我培訓。我們的大學畢業生本身已缺乏臨床經驗，現在只是讓他們

聽課、繼續聽課、參加研討會、在家中自我進修，這樣如何能為他們提供提升專業的機會呢？更不用說向專科發展了。西醫的學生可以這樣，為何中醫的學生不可以呢？數年前，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鼓勵下，大家對香港的中醫藥業發展抱有憧憬，大學開辦了這些課程，很多優秀的學生也前往報讀，而數所大學也相當自豪地告訴我們，自己的中醫學院取錄了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很好的畢業生。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中醫學生看到師兄師姐辛辛苦苦唸了 5 年書，不要說找不到臨床實習機會，即使想進修也處處碰壁，他們還會否願意報讀中醫課程？如果大家真的對中醫發展失了信心，那麼，我們在人才培養方面便真的會有很大問題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跟周局長談談，懸壺濟世的中醫過去是不受殖民地政府重視的，但自從主權回歸後，當局將中醫規範化，大學又設立中醫學院。如果政府要規範中醫，又在大學提供課程，我覺得政府有責任像曾鈺成議員所說般，為中醫學生提供一個實習和進修的機會，倘若不是，便是自相矛盾，這是不合邏輯的。

曾鈺成議員剛才表示政府的政策吸納了一些精英學生修讀中醫，但修讀中醫以後卻沒有出路，如果只能到街邊的藥材鋪替人把脈，這便是浪費人才。但是，與此同時，我也想跟周局長談談，因為我和郭家麒議員會見財政司司長時，他跟唐英年司長說了一番話，我聽罷感到有點震驚，但再跟業界討論後，知道原來是事實。

曾鈺成議員說修讀中醫的是優秀人才，我覺得修讀西醫的肯定也是優秀學生。郭議員說修讀西醫之後可在醫院管理局做事，他們有實習機會，但只有萬多元薪酬。這點我是知道的，我覺得萬多元薪酬也沒有所謂，他們可當作是邊學邊做。但是，郭家麒議員說他們做了 8 年，也只有 3 萬元月薪。當時，我對坐在唐英年司長旁邊，即好像現時坐在局長旁邊的年青有為的政務官同事說：幸好你不是修讀醫科。

如果是這樣，我們醫療政策在中醫和西醫方面也是浪費了優秀的人才。情況繼續下去的話，便會越來越少人修讀醫科，不論中醫或西醫，也沒有人選讀，最終受損的也是市民。局長也是醫生，我不希望你醫醫相衛，不過，對學生、對後輩，卻可以醫醫相衛，即照顧中醫之餘，又照顧西醫。一羣這麼優秀的人才有意為社會服務，並非是為了金錢，但如果他們修畢醫科，爭

相入醫學院修畢醫科出來，做了 8 年工時相當長的工作，卻只有 3 萬元的月薪，我覺得這是可耻的待遇。

聽過曾鈺成議員的發言，又令我茅塞頓開，原來中醫的情況更慘。我們一直以來是反對醫醫相衛的，但現時是醫醫相迫。所以，反過來，我在這兒要求局長（尤其是你作為醫生），在這方面培育下一代的醫生，我們容許你醫醫相衛。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修正案，甚麼也支持，希望可早走早着。謝謝。（眾笑）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我就是想令鄭議員暫時不能離去。（眾笑）

中醫中藥經歷幾千年的實踐及發展，建立了一套有效而且有系統的中醫中藥理論及實證體系，切實保障人民的健康。在香港，中醫中藥服務長期以來在醫療系統中，同樣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基層醫療及疾病預防方面。根據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提供的數字，現時執業中醫向市民提供的門診服務，佔本港總門診服務的 22%。隨着人口的不斷老化，慢性疾病的預防及治療是醫療體系面對的重點工作，而中醫中藥實證證明在這方面是比西醫西藥更有效的，因此，加快香港中醫中藥的發展是急不容緩的。

民建聯的同事已經指出不少香港中醫發展面對的問題，特別是中醫的出路問題，而在中藥發展方面其實也是困難重重的，所以，我想着重就中藥發展方面，提出數點意見。

首先是香港在中藥生產的專業標準規範方面未能做到和國際相接軌，新開發的中成藥難以進入市場。衛生署訂立的有關中成藥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的指引，現時究竟在國際上獲得多少地方的認可及承認，仍然是未知數。至今，香港仍然未批出一個中藥生產的 GMP 認證。然而，另一方面，中國所訂立的 GMP 認證制度雖然已廣泛獲多個國家認可，但香港對此卻不承認，以致內地已擁有 GMP 認證的製藥廠希望來港設廠時，又要從頭申請香港的認證，但香港根本至今都沒法批出這種認證，結果有貨也是出不到的。由於這種專業標準規範的落伍，扼殺了不少在香港設廠研發制藥的機會——這些資料其實也是業界告訴我們的。

第二是政府缺乏研發的配套措施，例如缺乏臨床試驗的場所。一種新藥在推出市場之前，必須先有臨床試驗。但是，現時香港既沒有中醫住院服務可供作臨床研究之用，剛才多位議員包括局長其實也說了，香港又不承認國家的臨床試驗資格，令有意在香港開發新的中成藥廠商，因無法進行臨床試驗以證成效，結果被迫取消計劃。又例如中藥材的有效消毒是製藥的其中一個重要要求，而最有效的消毒方法是鈷 60 消毒法，但有關的設備並非是任何一間製藥廠可以獨自負擔的，這必須依靠政府提供中央滅菌服務，否則各製藥廠使用其他消毒辦法，始終難以進一步提高藥品的質量，影響新藥的開發。

第三是嚴重缺乏中成藥的科研及製造管理人才。現時從事中藥業人才的培訓工作的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但是，職訓局只提供中藥藥劑高級文憑課程，並未能達到科研水平。至於中大及浸大的第一屆學生尚要等到 2006 年才能畢業，況且大學內根本沒有製藥設施，課程也沒法提供實踐的機會。因此，香港難以自己建立本地的中藥科研隊伍。如果要依靠輸入人才，現制度一樣沒法提供有效的支援。因為現時由於輸入專業人才計劃方面並沒有製藥類別，因此業界只能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所需的專業人員，但補充勞工計劃卻並非批准輸入中藥師，這類別是沒有的，所以，中藥師在製藥技能方面始終並不能完全符合業界的需要。這種種限制，使香港的中藥開發因人才的缺乏而裹步不前。曾經有一段時期，社會上說要把香港變為中藥港，但大家聽了我分析這 3 個因素後，可能也明白不知道何時才會成功，一切可能只是“得個講字”，只是讓人繼續“講”罷了。

所以，中藥的整體發展，是包括中醫及中藥的，政府在建立中藥的規範標準，培養人才，協助中藥業產業化方面急起直追，否則香港的中藥業只能長期被人耻笑仍處於五十年代的水平。我們五十年代的中醫藥，也有數個品牌是頗出名的，現時市面上仍有銷售。但是，我想新的品牌便實在難以看到了，原因就是基於我剛才所說 3 方面的因素。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since Albert called me back, I might as well speak.

The popularity of Chinese medicinal herbs has made inroads into the global market. Today, instead of doubts about its scientific worth, people are eagerly tapping into the huge medical and market potential of herbal treatments, acupuncture and Chinese chiropractic techniques. Is there an opportunity for Hong Kong to take the lead in this exciting area of development? The answer depends largely on how pro-active our Government will be in fostering a thriving Chinese medicine sector at home.

Just what exactly are our aspirations, as well as our strengths in this field? A few years ago, Mr TUNG pitched to the public the idea of making this city a Chinese medicine hub. However, this ambitious goal was quickly reduced to the present uninspiring policy of "elevating Hong Kong's status" in terms of regional standing. The U-turn in the policy means that we are back to ground zero in the race of researching and developing treatments and drugs which combine Chinese tradition and Western medical expertise.

Having a clearly identified position on developing our Chinese medicine sector would not only give us a specific goal to work towards, but would also greatly affect our trust and perception of the Government and its role. Currently, the Government is both a facilitator and a regulator, while the majority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services are left to the private sector. True, this approach requires the least input, both financially and administratively, from the Government. But arguably, this approach is still inadequate as it neglects some core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the Chinese medicine sector. Even though we may have put our Chinese medicine ambitions on the back burn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at least ensure that the sector can grow healthily and will be in a strong enough position in the future when we decide to aim higher.

The primary concern of the sector is that its progress has been handicapped by a lack of avenues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inadequate research funding and supportive environment.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in introducing a registration scheme and setting up a regulatory body may help boost the sector's professional status, but these measures do little to promote it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deed, even the registration scheme has drawn criticisms that its assessment criteria fail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unique,

and often informal, training tradition of Chinese medicine. There should be a grandfather clause for those practitioners. If nothing is done, a gap in both talent and expertise may result, particularly if we take into account the fact that as many as 35% of the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are already over 60 years old.

Alternatively, a more desirable option is for the Government to allow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to enjoy greater participation in the public health sector. To this end, I believe that the proposals in today's motion all deserve support and implement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benefit of expanding out-patient Chinese medicine clinic services is obvious. In the long term, setting up in-patient hospital services and even a Chinese medicine hospital would provide Chinese herbalists with a necessary avenue fo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s well as a platform for more vigorous research activit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consider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Instead of merely acting as a statutory regulator, the Council should be empowered to advise on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cine.

Perhaps, the strongest opposition to today's motion comes from within the public health sector. Launching new services will inevitably involve additional financial commitment from the Government. Understandably, this may affect the interests of doctors already working in public hospitals under the umbrella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given that the HA is already under great pressure to tighten its belt and trim down its size. However, changes to the existing system are long overdue. Calls for restructuring the public health sector and facilitating a more robust private health industry have been growing. Perhap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existing system will also provide the Government with an opportunity to reconsider the role of Chinese medicin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現在可就該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 3 位同事就我提出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首先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談到現時祖傳中醫未能註冊的問題。早前蔡素玉議員已提出民建聯的看法。現在我只補充一點，民建聯明白部分祖傳中醫並沒有接受過正規的全科中醫訓練，未能應付註冊試的要求。由於這些是以往港英政府長期忽視中醫政策而遺下的問題，我們不能一下子奪去這批長久為街坊服務的中醫的謀生途徑。民建聯認為政府確有責任為他們提供進修渠道，以加強他們對中醫全科的知識，並確保他們能繼續謀生。我亦同意梁耀忠議員提出業界要有代表在管委會中發表意見，只可惜局長說目前無考慮成立委員會。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表示支持的，尤其是資助綜援長者尋求非公營醫療服務方面，民建聯知道現時總門診服務中有約 22%是尋求中醫服務，而當中大部分使用者更是長者。現時普通的一個中醫，診金連藥費可能收取近 100 元，絕非綜援長者可負擔的數目，而且他亦提到病人看中西醫所得到的津貼不一，這是十分不公平的。因此，無論是在促進中醫業發展，還是確保綜援長者可尋求更合適的醫療服務，政府亦應盡快檢討有關的資助計劃。

至於最後由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對修正案內容中明確提出要有持續中醫教育，以及為畢業生提供適切的在職培訓等要求，表示支持。不過，我們對修正案內容中提到須就中醫服務制訂優質標準卻是有保留的。現時，中醫獲得註冊後，專業水平應有保證，而專業守則內亦有多項條文規範了中醫的醫德方面問題，故此是否有必要另訂一套標準，確令人懷疑。況且，若要訂立優質標準，理應中西醫都必須同時制訂，不可能只要求中醫制訂有關標準，而忽略市民同樣要求西醫提供保證優質服務的訴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首先，多謝各位議員給予我這麼多意見，多謝大家那麼熱烈地討論我們的政策。但是，我亦要強調，在現時的環境和資源下，我們會在短期採取這種做法，而長期來說，我同意很多議員提及其他方面的發展。就李國英議員的議案，我有以下補充。

第一，就李議員的第一項提議，我們大部分也贊同，但在時間上，我們須作出好的安排。現時我們在 18 區設立中醫門診，有需要研究選址的問題，以及就夥伴關係作出配合。

第二，我不是說不想成立一個發展機構或模式，醫務發展委員會會把中醫納入發展，但我認為中醫應在整個醫療體系中發展。在病假紙方面，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已將建議交給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考慮，經審核後，將於 2005 年提交立法會予以通過，我相信中醫可由明年起發出合法的病假紙。

第三，關於制訂中醫專業培訓、機制及途徑，這方面我當然是同意的。

就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我唯一對另設一個模式給現時一些表列中醫考試的建議有所保留。這建議違反了我們維持公平競爭的做法，而且現時我們容許表列中醫繼續執業，已經是一個很寬鬆的處理方法。當然，我們可否更主動地做一些培訓的工作，幫助他們通過考試？這點我們是可以考慮的。關於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屬下小組的組成方式，我同意作出檢討。

有關郭家麒議員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我剛才已回應了。總括來說，很多謝大家的意見，我會將這些很多的意見納入將來的發展中。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國英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梁耀忠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專業培訓途徑”之後加上“和因應中醫業界的傳統承傳制度，提供合適的註冊途徑，以致目前仍有三千多名表列中醫未能成為註冊中醫”；在“醫療儀器等；”之後刪除“及”；及在“(三)制訂中醫專業培訓的機制及途徑”之後加上“；(四)針對師承祖傳醫師及跌打醫師的特殊性，制訂更適合的考試制度及內容，並以先培訓、後考試的模式，讓該批表列中醫可以順利註冊；及(五)改革現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及其屬下各組和小組的組成方式，提高其透明度及成員的代表性，使其能反映業界的多元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在表決鐘響了 3 分鐘後）

主席：由於本會現在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所以請秘書響鐘傳召多些議員出席會議，然後才開始表決。傳召鐘會響 15 分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剛好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我們可以開始表決。現在付諸表決的議題是：梁耀忠議員就李國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柱銘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9 人贊成，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4 人贊成，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five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1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中醫的整體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中醫的整體發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各位議員已從 11 月 30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知悉，如果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郭家麒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剛才已獲得通過，因此郭家麒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於 11 月 30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你可以有 3 分鐘解釋你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整體上，議員剛才的發言已表達了自己的意見，大家也驚慌了一陣子，害怕會流會，所以我也不想阻礙大家太多時間。

自局長上任後，以及從他剛才的發言內容中，我感到他對解決現今中醫整體發展的問題存有一點誠意。現在且聽其言，觀其行吧。

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對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順利註冊；”之後刪除“及”；及在“多元意見”之後加上“；
(六) 檢討公營中醫門診的收費水平、資助及減免制度，並考慮為綜援長者提供使用非公營中醫門診服務的資助；及(七) 確認中醫簽發的保險索償表格及收據等文件的法定地位，以及檢討中醫轉介病人的權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李國英議員經梁耀忠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47秒。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餘下的發言時間不多，我只想就局長的發言作一些回應。局長說很重視中醫藥發展，又提及會盡快設立中醫診所，提供培訓，並會實行中西醫會診，但不會設立中醫住院部。如果不設立中醫住院部，試問如何能為本地中醫提供臨床培訓呢？如果不設立中醫部，又如何能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中醫服務，同時令中醫能替一些嚴重及長期有需要觀察的病症，進行長期研究和跟進治療。如果不設立中醫住院部，又如何能接收更複雜的病症，令中醫能協助有關工作的發展？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實實在在……（計時器響起）

（黃容根議員向李國英議員示意時限已到）

主席：李國英議員，請你聽黃容根議員的勸告吧。（眾笑）

李國英議員：推動全面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國英議員動議，經梁耀忠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1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leven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